标段编号： 2312-440300-04-01-57493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布吉河（中下游）升级改造工程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8月29日

目录

1投标人基本情况（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1
1.1 营业执照.....5
1.2 注册资金.....7
1.3 资质证书.....8
1.4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9
1.5 纳税证明.....10
1.6 审计报告.....13
2投标人同类业绩及履约评价情况（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可提供）.....67
2.1 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可研、初设）、监理、勘察、招标代理）.....69
2.2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Ⅰ标.....82
2.3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福城观澜片区）]（勘察设计）.....98
2.4 汕头市中心城区(三沟片区)排水系统提原增效建设及市政设施升級改造工程勘察.....106
2.5 汕头市龙湖沟片区排水管网建设及设施提升工程勘察.....111
2.6 固戍水质净化厂进厂干管系统完善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117
2.7 雅安市名山区名山河流域闵家碥至云翔段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和勘察.....126
2.8 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勘察）一标段.....134
2.9 深圳水库沙湾路侧水质保障工程勘察.....139
2.10 大鹏新区新一批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勘察）.....146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若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委派）.....157
3.1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Ⅰ标.....159
3.2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福城观澜片区）]（勘察设计）.....175
3.3 汕头市中心城区(三沟片区)排水系统提原增效建设及市政设施升級改造工程勘察.....187
3.4 汕头市龙湖沟片区排水管网建设及设施提升工程勘察.....193
3.5 机场南片区污水干管完善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200
3.6 金湾大道(西湾红树林公园段)内涝治理工程、文昌阁及新志兴一路内涝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210
4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可提供）.....233
4.1 项目负责人潘启钊.....235
4.2 技术负责人李新元.....240
4.3 技术顾问左人宇.....245
4.4 审定人许建瑞.....250
4.5 审核人黄明辉.....255
4.6 现场负责人李先圳.....260
4.7 勘察专业负责人刘锡儒.....262
4.8 测量专业负责人闫肖飞.....267
4.9 物探专业负责人赵家福.....271
4.10 勘察工程师石洋海.....273
4.11 勘察工程师王小湖.....278
4.12 勘察工程师朱玉清.....283
4.13 勘察工程师李凯.....288
4.14 勘察工程师赵园园.....295
4.15 勘察工程师张成武.....299
4.16 勘察工程师吴贤.....305

4.17 勘察工程师孙超 307
4.18 勘察工程师张昌欢 309
4.19 勘察工程师陈强 311
4.20 勘察工程师郑孝智 313
4.21 测量工程师徐正涛 315
4.22 测量工程师张永善 319
4.23 测量工程师王成辉 321
4.24 测量工程师王文文 324
4.25 测量工程师董权伟 328
4.26 测量工程师赵会军 332
4.27 物探工程师姜鹏 334
4.28 物探工程师杨晨 336
4.29 物探工程师陈军平 338
4.30 室内试验负责人张明民 340
4.31 专职安全员刘轶博 342
5投标人获奖情况（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可提供） 346
6 信用情况 352
7 其他 353
7.1 股东控股情况 354
7.2 承诺函 356
7.3 企业社会信用情况 357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企业资信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2">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td><td>企业曾用名（如有）</td><td>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914403001922034777</td><td>企业类型</td><td>有限责任公司（按营业执照填写）</td></tr>
<tr><td>注册资金（万元）</td><td colspan="4">32000.000000</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李红波</td><td rowspan="2">企业股东信息（主要）</td><td rowspan="2">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9.5%）</td></tr>
<tr><td>主项资质</td><td colspan="2">勘察综合资质甲级</td></tr>
<tr><td>专业技术人员规模</td><td colspan="4">共 205 人，涉及专业包括：1、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专业 22 人；2、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专业 3 人;3、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专业 1 人；4、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业 15 人；5、一级注册建造师 专业 93 人；6、二级注册建造师 专业 62 人；7、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专业 6 人；8、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专业 1 人；9、一级注册建筑师 专业 1 人；10、二级注册建筑师 专业 1 人；
(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平台填写）</td></tr>
<tr><td rowspan="6">财务状况（万元）</td><td></td><td>纳税额（万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td><td>营业收入（万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td></tr>
<tr><td>2022 年</td><td>4923.67</td><td>205561.937</td></tr>
<tr><td>2023 年</td><td>4071.17</td><td>142875.347</td></tr>
<tr><td>2024 年</td><td>4346.48</td><td>141148.12</td></tr>
<tr><td>小计：</td><td>13341.32</td><td>489585.404</td></tr>
<tr><td>合计：</td><td>13341.32</td><td>489585.404</td></tr>
<tr><td rowspan="3">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水利工程勘察类）
（上限 5 项））</td><td>1</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可研、初设）、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建设规模：龙岗河流域范围，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市政管网部分与源头小区部分，总投资约为 115467.19 万元。
合同金额：3623.42（勘察 1002.68）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04 月 04 日
履约评价：无</td></tr>
<tr><td>2</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Ⅰ标
建设规模：对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队进行整治完善，主要新建、更新、扩建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总投资为 139353 万元。
合同金额：2911.14（勘察排查费 1202.18 万元）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06 月 20 日
履约评价：无</td></tr>
<tr><td>3</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福城观澜片区）]（勘察设计）
建设规模：对 2330 个非政府投资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的结构性、功能性隐患进行收造修复，排水户雨污水管网接驳、立管改造、路面恢复、绿</td></tr>
</table>

		化恢复等工程内容。总投资 190360.44 万元。 合同金额：2052.05（勘察 498.16）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09 月 27 日 履约评价：无
	4	项目名称：汕头市中心城区(三沟片区)排水系统提原增效建设及市政设施升級改造工程勘察 建设规模：联通河道水系、提泵站规模，片区北、中、西南部建改排涝通道，增改泵闸站，还新建 3384 米污水管，总投资为 67380.34 万元。 合同金额：907.8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履约评价：无
	5	项目名称：汕头市龙湖沟片区排水管网建设及设施提升工程勘察 建设规模：已分流市属道路接驳完善：对金环路等已分流市管道路错混接改造及接驳完善，管长 5.5km；　市管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完善：含龙湖沟片区 11 条未分流道路改造（建管 30.04km），及 7.5km 雨水通道改造与低洼点排水设施改造；　现状雨污水管网及排水单元接驳完善：排查整改市管道路雨污水管，对排水单元截流或完善接驳，建雨污水管 36km；　市管道路洗管洗井及管道修复：清疏片区市管道路管网、修复缺陷、整改错混接，涉及管网 33km；　社会公共设施配套升级：建设北轴污水厂中水回用系统及其他配套设施。 合同金额：649.65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8 月 31 日 履约评价：无
	6	项目名称：固戍水质净化厂进厂干管系统完善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 建设规模：增设 15685 米，总投资为 40610 万元。 合同金额：1638.00（勘察评估费 641.62）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4 月 18 日 履约评价：无
	7	项目名称：雅安市名山区名山河流域闵家碥至云翔段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和勘察 建设规模：名山河支流猪市坝片区、名山河流域滨河花园片区、名山河流域西大街区域、名山河流域紫霞街片区、名山河支流龙兴酒厂片区等 5 个区域。主要建设内容为:污水管网工程,沿岸景观绿化工程等。 合同金额：744.00（勘察 234.00）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 履约评价：无
	8	项目名称: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勘察）一标段 建设规模：297 个小区实施改造，重新敷设给水管道等，工程投资估算:132520.23 万元。 合同金额：164.9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6 月 16 日 履约评价：无
	9	项目名称：深圳水库沙湾路侧水质保障工程勘察 建设规模：汇水面积 3.03 平方公里，新建收集、调蓄、排放系统，污染

		雨水系统等。 合同金额：155.0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履约评价：无
	10	项目名称：大鹏新区新一批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勘察） 建设规模：25 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17 个小区二次供水进行改造。主要更换主管管材、管网等，。投资算为 17394 万元。 合同金额：138.71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2 月 28 日 履约评价：无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资历	姓名：潘启钊 年龄：41 岁 工作年限：15 年 学历：研究生 注册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职称：高级工程师 6 个月社保：☑有 □无
	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水利工程勘察类）（上限 3 项）	项目名称：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Ⅰ标 建设规模：对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队进行整治完善，主要新建、更新、扩建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总投资为 139353 万元。 合同金额：2911.14（勘察排查费 1202.18 万元）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06 月 20 日 履约评价：无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勘察项目负责人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2022 年 06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福城观澜片区）]（勘察设计） 建设规模：对 2330 个非政府投资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的结构性、功能性隐患进行收造修复，排水户雨污水管网接驳、立管改造、路面恢复、绿化恢复等工程内容。总投资 190360.44 万元。 合同金额：2052.05（勘察 498.16）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09 月 27 日 履约评价：无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工程勘察负责人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2022 年 09 月-2023 年 07 月
		项目名称：汕头市中心城区(三沟片区)排水系统提原增效建设及市政设施升級改造工程勘察 建设规模：联通河道水系、提泵站规模，片区北、中、西南部建改排涝通道，增改泵闸站，还新建 3384 米污水管，总投资为 67380.34 万元。 合同金额：907.8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履约评价：无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负责人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项目名称：汕头市龙湖沟片区排水管网建设及设施提升工程勘察 建设规模：已分流市属道路接驳完善：对金环路等已分流市管道路错混接改造及接驳完善，管长 5.5km；　市管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完善：含龙湖沟片区 11 条未分流道路改造（建管 30.04km），及 7.5km 雨水通道改造与低洼点排水设施改造；　现状雨污水管网及排水单元接驳完善：排查整改市管道路雨污水管，对排水单元截流或完善接驳，建雨污水管 36km；　市管道路洗管洗井及管道修复：清疏片区市管道路管网、修复缺陷、整改错混接，涉及管网 33km；　社会公共设施配套升级：建设北轴污水厂中水回用系统及其他配套设施。 合同金额：649.65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8 月 31 日 履约评价：无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负责人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2023 年 08 月-2024 年 10 月
		项目名称：机场南片区污水干管完善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建设规模：沿机场外排渠绿地建 460 米污水压力管、1100 米污水主干管，解机场南应急站污水管破损问题，另建 1310 米污水管。 合同金额：528.88(期察 68.60)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8 月 07 日 履约评价：无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勘察专业负责人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2023 年 08 月-2023 年 10 月
		项目名称：金湾大道(西湾红树林公园段)内涝治理工程、文昌阁及新志兴一路内涝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建设规模：沿金湾大道建 1106 米雨水管最终排入固成涌河口；文昌阁扩雨水箱涵、建边沟及抽水泵，新志兴一路建 123 米雨水管经截流河施工区，最终排入下涌截污闸下游河道。 合同金额：270.35（勘察 40.99）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8 月 11 日 履约评价：无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勘察专业负责人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2023 年 08 月-2023 年 10 月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情况	共计 31 人，其中： 1.拟投入的团队成员是否都提供 6 个月社保证明：☑ 是；□否，0 人无社保证明 2.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12 人，注册测绘师 5 人（投标人按执业资格证书类别统计） 3.高级职称 20（含正高级 4 人）人、中级职称 10 人	

注：若采用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需提供上述全部信息，成员单位仅需提供企业资信情况一览表含财务状况之前部分即可。

1.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 7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5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注册号：	440301102784651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2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1-10-1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5-09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汕合作区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4]第81693791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企业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章程、董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林强有	10395万元	96.03%
	周逢君	105万元	0.97%
	深圳市瑞盈富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万元	3%

变更后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林强有	10720万元	99.03%
	周逢君	105万元	0.97%

变更前企业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备案前监事: 蒋笃恒（监事）

备案后监事: 张炜光（监事）

章程备案

备案前董事: 林强有（董事长） 孙慧（董事） 雷斌（董事） 周逢君（董事） 丁国贵（董事） 曹雪均（董事）

备案后董事: 林强有（董事长） 周逢君（董事） 雷斌（董事） 王贤能（董事） 高健康（董事） 曹雪均（董事）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1.2 注册资金



https://shiming.gsxt.gov.cn/%...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1887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1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 企业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19日
- 注册资本： 32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4年05月09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业务（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等专业，其中岩土工程是指：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岩土工程咨询、监理，岩土工程治理）；测绘甲级业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的甲级业务；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具体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岩土工程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岩土工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岩土工程机械研发；工程建设与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咨询、规划设计、技术研发、投资、运营、管理及进出口贸易；园林绿化；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及相关咨询；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处理及应用开发；无人机航拍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接受委托从事资质范围内专题讲座，专题考察及课程培训。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91年10月19日
- 营业期限至： 5000年01月0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深圳市海顺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5 条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建立时间	1991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金	3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034777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44043047-6/1		
有效期	至2030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李红波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王贤能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原资质证书编号：190126-kj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机关：（章）

2025 年 02 月 14 日

No.BF 0092524

1.4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96 阮灿辉 445121199******56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304-AY028 --
197 黄明辉 450721198******1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304-AY032 --
198 刘锡儒 430524198******75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304-AY033 --
199 赖安峰 350124198******9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304-AY035 --
200 吴飞飞 421087198******5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304-AY036 --
201 朱玉清 411526198******36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04304-S002 --
202 王小花 350823198******21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04304-S004 --
203 阮灿辉 445121199******56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04304-S005 --
204 徐美玲 445221199******66 二级注册建筑师 4404304-0001 --
205 林伽恩 440508199******15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4304-034 --
共 205 条
1 ... 9 10 11 12 13 14
前往 14 页

1.5 纳税证明

(1) 2022 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69980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 7)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845.25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58,700.15	0
3	企业所得税	2,353,596.91	0
4	印花税	497,977.39	0
5	教育费附加	1,225,157.2	0
6	增值税	40,838,573.76	0
7	房产税	85,164.24	0
8	地方教育附加	816,771.49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4,112.33	0
10	其他收入	360,000	0
11	环境保护税	72.792	0
	合 计	49,236,690.72	0
	其中、自缴税款	46,710,649.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7年294,397.9元,2018年63,436.99元,2019年51,833.24元,2020年6,019.07元,2021年17,735,236.57元,2022年31,085,766.9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64,275.39元(叁拾陆万肆仟贰佰柒拾伍圆叁角玖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1332582210 29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3年1月13日

(2) 2023 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58067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 7)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845.25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1,439.42	0
3	企业所得税	2,794,615.87	0
4	印花税	243,899.4	0
5	教育费附加	992,505.73	0
6	增值税	33,083,524.1	0
7	房产税	85,164.24	0
8	地方教育附加	661,670.48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0,689.16	0
10	其他收入	360,000	0
11	环境保护税	64,326.6	0
	合 计	40,711,680.25	0
	其中、自缴税款	38,586,814.8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48,540.38元,2022年14,158,636.49元,2023年26,504,503.3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11180779501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年1月11日

(3) 2024 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98469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 7)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845.25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12,877.58	0
3	企业所得税	2,373,396.41	0
4	印花税	246,904.52	0
5	教育费附加	1,076,947.56	0
6	增值税	35,898,251.24	0
7	房产税	85,164.24	0
8	地方教育附加	717,965.03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0,696.91	0
10	其他收入	360,000	0
11	环境保护税	88,776	0
	合 计	43,464,824.74	0
	其中、自缴税款	41,209,215.2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119,564.92元,2022年173,293.12元,2023年13,281,402.61元,2024年29,890,564.0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4,558.81元(壹万肆仟伍佰伍拾捌圆捌角壹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21325190846 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5年1月21日

1.6 审计报告

(1) 2022 年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3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三．合并利润表	6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	7
五．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母公司财务报表	10-15
七．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16-57

集思广益
JI SI GUANG YI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Ji Si Guang Y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Add：04B, 16th floor, main building, Tian'an digital times building, No. 6, Tairan 4th Road, Tian'an community, Shato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0755-83233391 83222103 传真(Fax)：0755-83229781

深集年审报字[2023]第096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勘岩土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工勘岩土集团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工勘岩土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DXFCHXA5

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工勘岩土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工勘岩土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工勘岩土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工勘岩土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工勘岩土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20,641,749.00	145,959,608.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二）	2,550,059.2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三）	27,353,511.15	24,403,384.19
应收账款	六、（四）	1,286,594,988.42	1,170,185,678.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五）	70,151,179.74	135,326,732.22
其他应收款	六、（六）	720,787,071.71	553,973,541.83
存货	六、（七）	229,312,882.81	108,964,974.1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八）	2,030,444.36	4,882,699.47
流动资产合计		2,459,421,886.44	2,143,696,618.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九）	130,420,034.49	144,149,765.70
在建工程	六、（十）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一）	1,297,498.79	1,480,586.50
开发支出			
商誉		1,115,447.95	1,115,447.95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二）	4,572,914.26	1,090,17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258,811.50	159,688,894.67
资产总计		2,608,680,697.94	2,303,385,513.4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三）	371,333,495.31	362,980,399.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十四）	21,653,000.00	34,100,137.76
应付账款	六、（十五）	1,266,359,575.73	1,032,451,832.96
预收款项	六、（十六）	17,235,567.56	6,842,233.0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七）	6,621,005.31	7,702,335.79
应交税费	六、（十八）	16,523,839.51	22,417,181.61
其他应付款	六、（十九）	150,039,382.98	125,555,901.4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49,765,866.40	1,592,050,022.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二十）	12,278,547.48	27,536,949.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78,547.48	27,536,949.40
负债合计		1,862,044,413.88	1,619,586,971.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二十一）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二）	8,171,407.62	8,171,407.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三）	10,889,019.35	5,531,390.91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四）	407,575,857.09	350,095,743.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6,636,284.06	683,798,541.79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6,636,284.06	683,798,541.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08,680,697.94	2,303,385,513.4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55,619,333.75	2,609,489,582.32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五）	2,055,619,333.75	2,609,489,582.32
二、营业总成本		1,986,961,946.19	2,516,646,588.49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五）	1,813,640,249.60	2,328,655,825.65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六）	6,525,773.95	7,201,164.01
销售费用		131,653.88	204,413.31
管理费用		79,125,163.12	78,131,246.82
研发费用		66,471,552.72	82,569,359.92
财务费用	六、（二十七）	21,067,552.92	19,884,578.78
其中：利息费用		20,507,077.06	15,844,441.86
利息收入		73,802.91	310,739.67
加：其他收益	六、（二十八）	3,208,685.66	-112,9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九）	2,728.85	13,648.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	71,191.62	-2,379,979.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939,993.69	90,363,763.47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一）	792,299.61	429,492.55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二）	1,204,789.96	2,313,251.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527,503.34	88,480,004.43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三）	1,672,909.01	7,569,069.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854,594.33	80,910,935.3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69,854,594.33	80,910,935.39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854,594.33	80,910,935.3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69,854,594.33	80,910,935.39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854,594.33	80,910,935.3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854,594.33	80,910,935.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854,594.33	80,910,935.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2,119,857.47	2,652,325,966.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2,975.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93,592.91	199,781,93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4,116,425.61	2,852,107,900.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6,662,656.34	2,480,390,094.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172,062.75	77,375,141.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157,014.18	55,170,656.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636,686.93	234,886,04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2,628,420.20	2,847,821,93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005.41	4,285,961.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48.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5,548.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548.07	13,648.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98,838.40	25,947,866.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070,688.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98,838.40	215,018,55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3,290.33	-215,004,906.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8,472,978.63	441,514,973.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582,978.63	441,514,973.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119,883.02	259,484,421.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75,670.03	15,844,441.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195,553.05	275,328,86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2,574.42	166,186,110.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17,859.34	-44,532,834.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959,608.34	190,492,443.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641,749.00	145,959,608.3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5,531,390.91	350,095,743.26	683,798,541.79		683,798,541.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7,016,852.06	-7,016,852.06		-7,016,852.06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5,531,390.91	343,078,891.20	676,781,689.73		676,781,689.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57,628.44	64,496,965.89	69,854,594.33		69,854,594.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854,594.33	69,854,594.33		69,854,594.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57,628.44	-5,357,628.44			
1．提取盈余公积									5,357,628.44	-5,357,628.4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0,889,019.35	407,575,857.09	746,636,284.06		746,636,284.0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5,531,390.91	270,122,810.63	603,825,609.16		603,825,609.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938,002.76	-938,002.76		-938,002.76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5,531,390.91	269,184,807.87	602,887,606.40		602,887,606.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910,935.39	80,910,935.39		80,910,935.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910,935.39	80,910,935.39		80,910,935.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5,531,390.91	350,095,743.26	683,798,541.79		683,798,541.7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298,279.46	134,105,620.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50,059.25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7,353,511.15	22,403,384.19
应收账款	十一、（一）	947,098,565.79	951,268,918.4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64,548,986.36	133,233,158.59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489,489,464.63	409,372,543.02
存货		210,956,319.64	88,535,168.31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030,444.36	2,973,377.76
流动资产合计		1,855,325,630.64	1,741,892,171.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31,985,701.36	31,985,701.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7,137,125.76	120,198,308.25
在建工程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297,498.79	1,480,586.5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572,914.26	1,090,17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846,156.18	166,607,690.63
资产总计		2,012,171,786.82	1,908,499,861.82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壁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壁锦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1,333,495.31	362,980,399.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1,653,000.00	34,100,137.76
应付账款	十一、（四）	748,992,053.54	699,500,324.90
预收款项		14,552,485.74	3,837,743.89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5,463,035.22	5,593,420.10
应交税费		12,817,486.65	20,765,448.42
其他应付款	十一、（五）	119,494,659.81	101,327,647.0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294,306,216.27	1,228,105,121.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11,718,547.48	20,866,949.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18,547.48	20,866,949.40
负债合计		1,306,024,763.75	1,248,972,071.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213,597.71	8,213,597.7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889,019.35	5,531,390.91
未分配利润		367,044,406.01	325,782,801.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6,147,023.07	659,527,790.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12,171,786.82	1,908,499,861.8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六）	1,640,172,313.55	2,349,857,992.57
减：营业成本	十一、（六）	1,439,623,820.55	2,096,868,803.85
税金及附加		5,359,944.79	6,586,271.58
销售费用		1,110.00	-
管理费用		70,027,803.66	69,532,932.94
研发费用		52,507,071.44	76,993,995.02
财务费用		20,973,321.94	18,440,068.40
其中：利息费用		20,431,332.61	15,844,441.86
利息收入		6,775.57	267,183.81
加：其他收益		3,193,594.06	-293,2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28.85	13,648.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191.62	-2,379,979.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54,946,755.70	78,776,390.42
加：营业外收入		439,625.37	428,035.86
减：营业外支出		1,172,352.36	1,675,928.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214,028.71	77,528,497.40
减：所得税费用		637,744.30	6,655,508.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576,284.41	70,872,989.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576,284.41	70,872,989.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576,284.41	70,872,989.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壁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壁锦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6,764,830.51	2,282,124,067.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13,498.06	168,917,66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2,278,328.57	2,451,041,73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7,414,138.12	2,243,345,791.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096,749.99	59,390,670.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316,328.59	48,016,898.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76,991.50	79,937,97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4,004,208.20	2,430,691,33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4,120.37	20,350,397.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3,648.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5,548.0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548.07	13,648.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40,179.84	24,695,578.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9,070,688.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40,179.84	213,766,267.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34,631.77	-213,752,618.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8,472,978.63	441,514,973.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472,978.63	441,514,973.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119,883.02	253,084,421.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99,925.58	15,844,441.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119,808.60	268,928,86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6,829.97	172,586,110.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07,341.37	-20,816,111.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105,620.83	154,921,731.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298,279.46	134,105,620.83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壁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壁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5,531,390.91	325,782,801.97	659,527,79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6,957,051.93	-6,957,051.93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5,531,390.91	318,825,750.04	652,570,738.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5,357,628.44	48,218,655.97	53,576,284.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576,284.41	53,576,284.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357,628.44	-5,357,628.44	-
1．提取盈余公积									5,357,628.44	-5,357,628.44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0,889,019.35	367,044,406.01	706,147,023.07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壁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壁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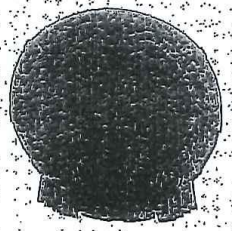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213,597.71				5,531,390.91	255,847,815.34	589,592,803.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938,002.76	-938,002.76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5,531,390.91	254,909,812.58	588,654,801.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70,872,989.39	70,872,989.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872,989.39	70,872,989.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5,531,390.91	325,782,801.97	659,527,790.5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陈池群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3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9]10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12月30日

证书序号：001698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38700 2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池群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2023 年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3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三．合并利润表	6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	7
五．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母公司财务报表	10-15
七．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16-57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Ji Si Guang Y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Add：04B, 16th floor, main building, Tian'an digital times building, No. 6, Tairan 4th Road, Tian'an community, Shato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0755-83233391 83222103 传真(Fax)：0755-83229781
集思广益
JI SI GUANG YI

深集年审报字[2024]第126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勘岩土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工勘岩土集团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工勘岩土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VMXQSH19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工勘岩土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工勘岩土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工勘岩土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工勘岩土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工勘岩土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69,117,260.58	120,641,74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二）		2,550,059.2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三）	7,475,694.76	27,353,511.15
应收账款	六、（四）	1,112,739,560.30	1,286,594,988.4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五）	56,216,482.06	70,151,179.74
其他应收款	六、（六）	1,100,859,763.31	720,787,071.71
存货	六、（七）	117,801,178.32	229,312,882.8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八）	1,428,583.79	2,030,444.36
流动资产合计		2,565,638,523.12	2,459,421,886.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九）	113,981,545.15	130,420,034.49
在建工程	六、（十）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一）	791,352.95	1,297,498.79
开发支出			
商誉		1,115,447.95	1,115,447.95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二）	3,668,010.01	4,572,914.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409,272.07	149,258,811.50
资产总计		2,697,047,795.19	2,608,680,697.9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三）	363,416,496.25	371,333,495.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十四）	36,500,000.00	21,653,000.00
应付账款	六、（十五）	1,200,399,469.04	1,266,359,575.73
预收款项	六、（十六）	25,033,166.31	17,235,567.5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七）	7,618,463.49	6,621,005.31
应交税费	六、（十八）	16,961,786.11	16,523,839.51
其他应付款	六、（十九）	250,884,746.37	150,039,382.9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00,814,127.57	1,849,765,866.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二十）	3,622,000.00	12,278,547.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22,000.00	12,278,547.48
负债合计		1,904,436,127.57	1,862,044,413.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二十一）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二）	8,171,407.62	8,171,407.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三）	14,443,476.65	10,889,019.35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四）	449,996,783.35	407,575,85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2,611,667.62	746,636,284.06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2,611,667.62	746,636,284.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97,047,795.19	2,608,680,697.94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壁印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壁印锦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28,753,419.24	2,055,619,333.75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五）	1,428,753,419.24	2,055,619,333.75
二、营业总成本		~~1,376,033,784.21~~	~~1,986,961,916.19~~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五）	1,220,098,581.99	1,813,640,249.60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六）	5,500,476.26	6,525,773.95
销售费用		115,181.36	131,653.88
管理费用		80,862,955.01	79,125,163.12
研发费用		49,427,168.59	66,471,552.72
财务费用	六、（二十七）	20,029,421.00	21,067,552.92
其中：利息费用		19,802,231.05	20,507,077.06
利息收入		396,397.25	73,802.91
加：其他收益	六、（二十八）	5,454,538.73	3,208,685.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九）	-11,369.24	2,728.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		71,191.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162,804.52	71,939,993.69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一）	552,123.00	792,299.61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二）	5,473,795.69	1,204,789.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241,131.83	71,527,503.34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三）	4,308,796.01	1,672,909.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32,335.82	69,854,594.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8,932,335.82	69,854,594.33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32,335.82	69,854,594.3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8,932,335.82	69,854,594.33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32,335.82	69,854,594.3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932,335.82	69,854,594.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932,335.82	69,854,594.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壁印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壁印锦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业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6,683,809.04	2,012,119,857.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2,975.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738,442.17	40,993,59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1,422,251.21	2,054,116,425.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7,487,966.90	1,726,662,656.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261,542.17	90,172,06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530,967.22	61,157,014.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111,118.17	174,636,68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7,391,594.46	2,052,628,42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30,656.75	1,488,005.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5,548.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10.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10.23	705,548.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02,551.29	22,898,838.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2,551.29	22,898,83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4,841.06	-22,193,290.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1,286,617.91	328,472,978.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286,617.91	328,472,978.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7,300,164.45	320,119,883.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26,410.34	19,075,670.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347.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846,922.02	339,195,55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60,304.11	-10,722,574.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85,511.58	-31,427,859.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531,749.00	145,959,608.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117,260.58	114,531,749.0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0,889,019.35	407,575,857.09	746,636,284.06		746,636,28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99,497.77	-799,497.77		-799,497.77
其他										-2,157,454.49	-2,157,454.49		-2,157,454.49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0,889,019.35	404,618,904.83	743,679,331.80		743,679,331.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54,457.30	45,377,878.52	48,932,335.82		48,932,335.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932,335.82	48,932,335.82		48,932,335.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54,457.30	-3,554,457.30			
1．提取盈余公积									3,554,457.30	-3,554,457.3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4,443,476.65	449,996,783.35	792,611,667.62		792,611,667.62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壁印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壁印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5,531,390.91	350,095,743.26	683,798,541.79		683,798,541.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7,016,852.06	-7,016,852.06		-7,016,852.06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5,531,390.91	343,078,891.20	676,781,689.73		676,781,689.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57,628.44	64,496,965.89	69,854,594.33		69,854,594.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854,594.33	69,854,594.33		69,854,594.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57,628.44	-5,357,628.44			
1．提取盈余公积									5,357,628.44	-5,357,628.4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0,889,019.35	407,575,857.09	746,636,284.06		746,636,284.06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壁印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壁印锦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200,420.32	111,298,279.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50,059.25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7,475,694.76	27,353,511.15
应收账款	十一、（一）	863,474,145.48	947,098,565.7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87,773,386.28	64,548,986.36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716,125,741.84	489,489,464.63
存货		116,649,944.97	210,956,319.64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039,660.15	2,030,444.36
流动资产合计		1,906,738,993.80	1,855,325,630.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31,985,701.36	31,985,701.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92,813,351.79	107,137,125.76
在建工程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791,352.95	1,297,498.7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668,010.01	4,572,914.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111,332.12	156,846,156.18
资产总计		2,047,850,325.92	2,012,171,786.8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416,496.25	371,333,495.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6,500,000.00	21,653,000.00
应付账款	十一、（四）	744,490,298.15	748,992,053.54
预收款项		22,542,375.83	14,552,485.74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4,994,033.73	5,463,035.22
应交税费		13,822,716.44	12,817,486.65
其他应付款	十一、（五）	191,879,524.49	119,494,659.8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304,645,444.89	1,294,306,216.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3,622,000.00	11,718,547.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22,000.00	11,718,547.48
负债合计		1,308,267,444.89	1,306,024,763.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213,597.71	8,213,597.7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4,443,476.65	10,889,019.35
未分配利润		396,925,806.67	367,044,406.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9,582,881.03	706,147,023.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47,850,325.92	2,012,171,786.8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六）	1,129,208,692.37	1,640,172,313.55
减：营业成本	十一、（六）	962,873,392.37	1,439,623,820.55
税金及附加		4,498,390.84	5,359,944.79
销售费用		3,748.00	1,110.00
管理费用		69,093,580.03	70,027,803.66
研发费用		37,060,389.81	52,507,071.44
财务费用		17,737,433.82	20,973,321.94
其中：利息费用		17,426,410.34	20,431,332.61
利息收入		261,376.39	6,775.57
加：其他收益		5,435,448.73	3,193,594.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69.24	2,728.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1,191.6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43,365,836.99	54,946,755.70
加：营业外收入		136,264.58	439,625.37
减：营业外支出		5,116,574.03	1,172,352.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385,527.54	54,214,028.71
减：所得税费用		2,840,954.59	637,744.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44,572.95	53,576,284.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44,572.95	53,576,284.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544,572.95	53,576,284.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壁印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壁印锦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2,329,601.47	1,656,764,830.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84,864.68	35,513,49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4,714,466.15	1,692,278,328.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4,464,204.60	1,477,414,138.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641,339.43	70,096,749.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799,799.97	50,316,328.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564,473.12	86,176,99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469,817.12	1,684,004,20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44,649.03	8,274,120.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05,548.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05,548.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02,551.29	21,140,179.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2,551.29	21,140,17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2,551.29	-20,434,631.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8,286,617.91	328,472,978.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286,617.91	328,472,978.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7,300,164.45	320,119,883.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26,410.34	18,999,925.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726,574.79	339,119,80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39,956.88	-10,646,829.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2,140.86	-22,807,341.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298,279.46	134,105,620.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200,420.32	111,298,279.4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0,889,019.35	367,044,406.01	706,147,023.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2,108,714.99	-2,108,714.99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0,889,019.35	364,935,691.02	704,038,308.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554,457.30	31,990,115.65	35,544,572.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544,572.95	35,544,572.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554,457.30	-3,554,457.30	-
1．提取盈余公积									3,554,457.30	-3,554,457.30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4,443,476.65	396,925,806.67	739,582,881.03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壁印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壁印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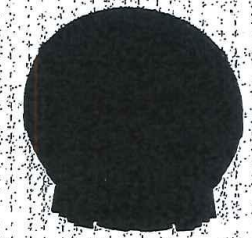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213,597.71				5,531,390.91	325,782,801.97	659,527,79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6,957,051.93	-6,957,051.93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5,531,390.91	318,825,750.04	652,570,738.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5,357,628.44	48,218,655.97	53,576,284.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576,284.41	53,576,284.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357,628.44	-5,357,628.44	-
1．提取盈余公积									5,357,628.44	-5,357,628.44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0,889,019.35	367,044,406.01	706,147,023.07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壁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壁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周春英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3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9]10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12月30日

证书序号：002118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 12月 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38700 2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春英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3年11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 2024 年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项　目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3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三．合并利润表	6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	7
五．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母公司财务报表	10-15
七．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16-57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TS2C35VF

集思广益
JI SI GUANG YI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Ji Si Guang Y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Add：04B, 16th floor, main building, Tian'an digital times building, No. 6, Tairan 4th Road, Tian'an community, Shato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0755-83233391 83222103 传真(Fax)：0755-83229781

深集年审报字[2025]第107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勘岩土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工勘岩土集团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工勘岩土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工勘岩土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工勘岩土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工勘岩土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工勘岩土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工勘岩土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98,282,352.55	169,117,260.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二）	2,246,000.00	7,475,694.76
应收账款	六（三）	1,132,233,519.27	1,112,739,560.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四）	100,479,918.38	56,216,482.06
其他应收款	六（五）	988,947,484.49	1,100,859,763.31
存货	六（六）	78,918,697.46	117,801,178.3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七）	1,758,349.96	1,428,583.79
流动资产合计		2,502,866,322.11	2,565,638,523.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八）	105,592,653.10	113,981,545.15
在建工程	六（九）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	395,167.42	791,352.95
开发支出			
商誉		1,115,447.95	1,115,447.95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一）	2,462,708.52	3,668,01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418,893.00	131,409,272.07
资产总计		2,624,285,215.11	2,697,047,795.1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二）	254,869,718.87	363,416,496.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十三）		36,500,000.00
应付账款	六（十四）	1,207,349,067.39	1,200,399,469.04
预收款项	六（十五）	23,675,061.22	25,033,166.3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六）	8,813,051.64	7,618,463.49
应交税费	六（十七）	12,180,219.09	16,961,786.11
其他应付款	六（十八）	264,094,255.72	250,884,746.3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70,981,373.93	1,900,814,127.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十九）	9,034,926.05	3,622,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34,926.05	3,622,000.00
负债合计		1,780,016,299.98	1,904,436,127.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二十）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一）	8,171,407.62	8,171,407.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二）	18,725,877.40	14,443,476.65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三）	497,371,630.11	449,996,78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4,268,915.13	792,611,667.62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4,268,915.13	792,611,667.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24,285,215.11	2,697,047,795.1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11,481,190.78	1,428,753,419.24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四）	1,411,481,190.78	1,428,753,419.24
二、营业总成本		1,357,471,022.88	1,376,033,784.21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四）	1,206,099,245.51	1,220,098,581.99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五）	5,382,510.21	5,500,476.26
销售费用		151,299.05	115,181.36
管理费用		89,460,070.77	80,862,955.01
研发费用		39,603,681.83	49,427,168.59
财务费用	六（二十六）	16,774,215.51	20,029,421.00
其中：利息费用		16,788,279.80	19,802,231.05
利息收入		272,679.79	396,397.25
加：其他收益	六（二十七）	235,876.49	5,454,538.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八）	1,589,755.67	-11,369.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835,800.06	58,162,804.52
加：营业外收入	六（二十九）	624,325.86	552,123.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	1,365,327.34	5,473,795.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094,798.58	53,241,131.83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一）	3,469,089.06	4,308,796.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25,709.52	48,932,335.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1,625,709.52	48,932,335.82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25,709.52	48,932,335.8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51,625,709.52	48,932,335.82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25,709.52	48,932,335.8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625,709.52	48,932,335.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625,709.52	48,932,335.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0,568,137.02	1,676,683,809.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233,008.23	474,738,44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6,801,145.25	2,151,422,251.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8,883,781.13	1,217,487,96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944,502.13	75,261,542.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488,753.15	55,530,967.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212,157.77	709,111,11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1,529,194.18	2,057,391,59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71,951.07	94,030,656.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10.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10.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62,116.48	4,902,551.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11.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84,727.97	4,902,55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4,727.97	-4,884,841.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4,291,126.22	411,286,617.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291,126.22	411,286,617.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7,424,977.55	427,300,164.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88,279.80	17,426,410.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347.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213,257.35	445,846,922.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22,131.13	-34,560,304.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65,091.97	54,585,511.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117,260.58	114,531,749.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282,352.55	169,117,260.5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4,443,476.65	449,996,783.35	792,611,667.62		792,611,66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31,537.99	31,537.99		31,537.99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4,443,476.65	450,028,321.34	792,643,205.61		792,643,205.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82,400.75	47,343,308.77	51,625,709.52		51,625,709.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625,709.52	51,625,709.52		51,625,709.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82,400.75	-4,282,400.75			
1．提取盈余公积									4,282,400.75	-4,282,400.7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8,725,877.40	497,371,630.11	844,268,915.13		844,268,915.1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0,889,019.35	407,575,857.09	746,636,284.06		746,636,28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99,497.77	-799,497.77		-799,497.77
其他										-2,157,454.49	-2,157,454.49		-2,157,454.49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0,889,019.35	404,618,904.83	743,679,331.80		743,679,331.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54,457.30	45,377,878.52	48,932,335.82		48,932,335.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932,335.82	48,932,335.82		48,932,335.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54,457.30	-3,554,457.30			
1．提取盈余公积									3,554,457.30	-3,554,457.3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4,443,476.65	449,996,783.35	792,611,667.62		792,611,667.6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067,304.03	114,200,420.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246,000.00	7,475,694.76
应收账款	十一、（一）	892,225,730.25	863,474,145.4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22,726,762.21	87,773,386.28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576,350,532.94	716,125,741.84
存货		77,836,792.83	116,649,944.97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689,878.55	1,039,660.15
流动资产合计		1,859,143,000.81	1,906,738,993.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31,985,701.36	31,985,701.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7,345,825.48	92,813,351.79
在建工程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395,167.42	791,352.9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462,708.52	3,668,01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042,318.79	141,111,332.12
资产总计		1,993,185,319.60	2,047,850,325.9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3,869,718.87	290,416,496.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36,500,000.00
应付账款	十一、（四）	784,665,660.76	744,490,298.15
预收款项		21,639,126.64	22,542,375.83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7,790,954.87	4,994,033.73
应交税费		9,713,474.36	13,822,716.44
其他应付款	十一、（五）	187,179,679.23	191,879,524.4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204,858,614.73	1,304,645,444.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9,034,926.05	3,622,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34,926.05	3,622,000.00
负债合计		1,213,893,540.78	1,308,267,444.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213,597.71	8,213,597.7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8,725,877.40	14,443,476.65
未分配利润		432,352,303.71	396,925,806.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9,291,778.82	739,582,881.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93,185,319.60	2,047,850,325.9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六）	1,134,122,478.25	1,129,208,692.37
减：营业成本	十一、（六）	962,751,338.50	962,873,392.37
税金及附加		4,354,580.51	4,498,390.84
销售费用		-	3,748.00
管理费用		71,746,996.84	69,093,580.03
研发费用		39,603,681.83	37,060,389.81
财务费用		12,022,414.43	17,737,433.82
其中：利息费用		12,022,042.92	17,426,410.34
利息收入		194,600.58	261,376.39
加：其他收益		163,637.30	5,435,448.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9.94	-11,369.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43,806,733.50	43,365,836.99
加：营业外收入		374,484.15	136,264.58
减：营业外支出		1,357,210.12	5,116,574.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824,007.53	38,385,527.54
减：所得税费用		3,049,143.24	2,840,954.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74,864.29	35,544,572.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74,864.29	35,544,572.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774,864.29	35,544,572.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6,538,667.33	1,342,329,601.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775,208.90	72,384,86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6,313,876.23	1,414,714,466.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1,777,517.73	974,464,204.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826,917.58	57,641,339.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304,757.44	42,799,799.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36,801.90	225,564,47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4,245,994.65	1,300,469,81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67,881.58	114,244,649.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45,103.62	4,902,551.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45,103.62	4,902,55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5,103.62	-4,902,551.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291,126.22	338,286,617.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291,126.22	338,286,617.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4,424,977.55	427,300,164.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22,042.92	17,426,410.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447,020.47	444,726,57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55,894.25	-106,439,956.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866,883.71	2,902,140.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200,420.32	111,298,279.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067,304.03	114,200,420.3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4,443,476.65	396,925,806.67	739,582,881.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65,966.50	-65,966.50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4,443,476.65	396,859,840.17	739,516,914.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4,282,400.75	35,492,463.54	39,774,864.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774,864.29	39,774,864.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282,400.75	-4,282,400.75	-
1．提取盈余公积									4,282,400.75	-4,282,400.75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8,725,877.40	432,352,303.71	779,291,778.8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0,889,019.35	367,044,406.01	706,147,023.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2,108,714.99	-2,108,714.99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0,889,019.35	364,935,691.02	704,038,308.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554,457.30	31,990,115.65	35,544,572.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544,572.95	35,544,572.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554,457.30	-3,554,457.30	-
1．提取盈余公积									3,554,457.30	-3,554,457.30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4,443,476.65	396,925,806.67	739,582,881.0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书序号：002118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周春英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3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9]10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12月30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387002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春英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投标人同类业绩及履约评价情况（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可提供）

同类工程业绩

（水利工程勘察类）（上限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约评价	其他
1	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可研、初设）、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龙岗河流域范围，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市政管网部分与源头小区部分，总投资约为 115467.19 万元。	3623.42（勘察 1002.68）	2025 年 04 月 04 日	无	/
2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Ⅰ标	对大沙河流域进行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队进行整治完善，主要新建、更新、扩建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总投资为 139353 万元。	2911.14（勘察排查费 1202.18 万元）	2022 年 06 月 20 日	无	/
3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福城观澜片区）]（勘察设计）	对 2330 个非政府投资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的结构性、功能性隐患进行收造修复，排水户雨污水管网接驳、立管改造、路面恢复、绿化恢复等工程内容。总投资 190360.44 万元。	2052.05（勘察 498.16）	2022 年 09 月 27 日	无	/
4	汕头市中心城区(三沟片区)排水系统提原增效建设及市政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勘察	联通河道水系、提泵站规模，片区北、中、西南部建改排涝通道，增改泵闸站，还新建 3384 米污水管，总投资为 67380.34 万元。	907.88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无	/
5	汕头市龙湖沟片区排水管网建设及设施提升工程勘察	已分流市属道路接驳完善：对金环路等已分流市管道路错混接改造及接驳完善，管长 5.5km； 市管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完善：含龙湖沟片区 11 条未分流道路改造（建管 30.04km），及 7.5km 雨水通道改造与低洼点排水设施改造；	649.65	2023 年 08 月 31 日	无	/

		现状雨污水管网及排水单元接驳完善：排查整改市管道路雨污水管，对排水单元截流或完善接驳，建雨污水管36km； 市管道路洗管洗井及管道修复：清疏片区市管道路管网、修复缺陷、整改错混接，涉及管网 33km； 社会公共设施配套升级：建设北轴污水厂中水回用系统及其他配套设施。				
6	固戍水质净化厂进厂干管系统完善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	增设 15685 米，总投资为 40610 万元。	1638.00（勘察评估费 641.62）	2023 年 04 月 18 日	无	/
7	雅安市名山区名山河流域闵家碥至云翔段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和勘察	名山河支流猪市坝片区、名山河流域滨河花园片区、名山河流域西大街区域、名山河流域紫霞街片区、名山河支流龙兴酒厂片区等 5 个区域。主要建设内容为:污水管网工程,沿岸景观绿化工程等。	744.00（勘察 234.00）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无	/
8	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勘察）一标段	297 个小区实施改造，重新敷设给水管道等，工程投资估算:132520.23 万元。	164.96	2023 年 06 月 16 日	无	/
9	深圳水库沙湾路侧水质保障工程勘察	汇水面积 3.03 平方公里，新建收集、调蓄、排放系统，污染雨水系统等。	155.06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无	/
10	大鹏新区新一批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勘察）	25 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17 个小区二次供水进行改造。主要更换主管管材、管网等，。投资算为 17394 万元。	138.71	2024 年 02 月 28 日	无	/

证明材料：

（1）业绩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相关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等。

（2）上述材料应体现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当前述证明文件的关键页不能体现上述时，可提供业主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

（3）对应业绩的履约评价表（如有，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有业主公章）。

注：如提供的履约评价与业绩不对应的或未加盖业主公章的，不予认可。

2.1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可研、初设）、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12-440307-04-05-909248001001

标段名称： 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可研、初设）、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623.424654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1-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3-07

查验码：JY2025022485861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11-KC-2025-015

工程编号：2412-440307-04-05-909248

合同编号：SWZX-J001-2025-010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

合同名称：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可研、初设）、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咨询人：（联合体牵头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4日

工程编号：2412-440307-04-05-909248

合同编号：SWZX-J001-2025-010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

合同名称：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可研、初设）、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咨询人：（联合体牵头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9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全称）：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咨询人、受托人、乙方）（全称）：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经公开招标，中标承担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双方签订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可研、初设）、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工程规模：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项目实施范围为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范围，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市政管网部分与源头小区部分。其中，市政管网部分包含市政支管网完善、横岭厂配套干管修复、市政支管网修复和暗涵整治四部分。源头小区部分主要对龙岗河流域未完成创建的源头小区进行错混接整治与管网缺陷修复。根据本工程项目建议书，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115467.1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93919.9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994.16 万元，预备费 8553.13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合同条件；

7.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四、工作内容

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项目策划管理、项目建设手续报批报建、项目参建各方的总体组织协调管理、设计管理、勘察管理、BIM 管理（如需）、合同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绿色节能环保管理、收尾管理、项目后评价、运营维护管理（本项目不包括）；协助甲方处理与项目相关的信访投诉、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财务决算管理、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组织项目全过程各重要节点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其相关费用（专家费、专家差旅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会务费等）。梳理自 2019 年至今治水相关的项目开展历程，形成研究成果并作为本项目设计的基础资料。

2、设计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完成方案设计（如需）、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等设计工作并确保相关成果文件一次性通过相关审查或审批，及其它需后续配合的服务（如需）；（2）协助甲方召开评审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3）协助报批报建工作，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协助办理与相关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和备案等工作；（4）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5）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审计工作（若有）；（6）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设计规程规范的要求完成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7）合同规定的其他乙方服务内容及甲方要求完成与设计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程施工阶段监理、竣工验收阶段监理、运营维护阶段监理（工程质量缺陷管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4、勘察工作主要内容包括本项目全过程勘察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如需）、工程测量、市政缺陷管道 CCTV 检测、综合管线物探（我局纳入日常管养范围内排水管线除外）等勘察工作，勘察成果须满足相关阶段设计的要求。具体工作以勘察任务书约定为准。

5、招标代理：完成后续相关阶段招标代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办理招标备案申请，组织招标文件答疑和澄清，组织开标、评标工作，协助招标人定标，发放中标通知书，协助合同谈判和签订等。

6、其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设计（可研、初设）、监理、勘察、招标代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合同规定的其他乙方服务内容及甲方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覃建华，身份证号码：45012219860726455X；

监理负责人姓名：杜喜讯，身份证号码：150429198306065039；

设计负责人姓名：景琪，身份证号码：142622198307271535；

勘察负责人姓名：许建瑞，身份证号码：140104196707291315；

六、合同费用

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由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设计（可研、初设）费、工程监理费、勘察费和招标代理费组成，下浮率13%，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贰拾叁万肆仟贰佰肆拾陆元伍角肆分（小写：3623.424654万元），该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及应缴纳的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以及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其中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叁万柒仟壹佰玖拾叁元陆角陆分（小写：653.719366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壹仟零玖拾叁元玖角壹分（小写：69.109391万元），初步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柒万零陆佰贰拾捌元肆角捌分（小写：787.062848万元），工程监理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万捌仟伍佰壹拾伍元捌角玖分（小写：1110.851589万元），工程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叁万捌仟贰佰捌拾伍元陆角（小写：983.82856万元），市政缺陷管道 CCTV 检测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捌仟伍佰贰拾玖元整（小写：18.8529万元），招标代理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委托人不另行支付】。其中基本费用占 90%，绩效费用占 10%。

委托人要求完成的其他涉及该项目的工作，视为已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以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供的履约保函金额为准，即合同价的10%。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截止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本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之前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已过的，承包人应及时续保。发包人应在本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14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八、服务期

本工程全过程咨询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且工程完成工程结算、财务决算和项目移交运营管理为止。质保期为 2 年。具体节点工期按招标人下发的任务日期内完成。

九、双方承诺

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支付费用。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委托人捌份，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捌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盖章）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4250100003400003179-000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盖章）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郊支行
银行账号：	51001426208050896966	银行账号：	22817601040004507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银行账号：	755901739910708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银行账号：	443899991010003343618

附件 6：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可研、初设）、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1、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管理 工作；

(2)联合体成员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担设计（可研、初设）工作；

(3)联合体成员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设计（可研、初设）工作；

(4)联合体成员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承担 监理 工作；

(5)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勘察 工作。

(6)联合体成员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 招标代理 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华巍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黄兵

单位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1201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13510918502　　传真：/

分工内容：项目策划管理、项目建设手续报批报建、项目参建各方的总体组织协调管理、设计管理、勘察管理、BIM管理（如需）、合同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绿色节能环保管理、收尾管理、项目后评价、运营维护管理；协助甲方处理与项目相关的信访投诉、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财务决算管理、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梳理自2019年至今治水相关的项目开展历程，形成研究成果并作为本项目设计的基础资料。项目管理单位依法承担与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合同规定的其他乙方服务内容及甲方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肖玉芳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李龙
单位地址：成都市星辉中路17号
邮编：610081
联系电话：13923758228 传真：028-83311442

分工内容：（1）完成方案设计（如需）、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等设计工作并确保相关成果文件一次性通过相关审查或审批，及其它需后续配合的服务（如需）；（2）协助甲方召开评审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3）协助报批报建工作，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协助办理与相关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和备案等工作；（4）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5）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审计工作（若有）；（6）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设计规程规范的要求完成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7）合同规定的其他乙方服务内容及甲方要求完成与设计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8）梳理自2019年至今治水相关的项目开展历程，形成研究成果并作为本项目设计的基础资料。（9）组织项目全过程各设计、可研相关重要节点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其相关费用（专家费、专家差旅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会务费等）。工作范围为横岗、龙城、宝龙街道等。设计单位依法承担与全过程工程设计（可研、初设）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合同规定的其他乙方服务内容及甲方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设计（可研、初设）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郭辉荣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马妙玲
单位地址：成都市锦江区牛沙北路129号办公楼二层
邮编：610011
联系电话：028-61298273 传真：/

分工内容：（1）完成方案设计（如需）、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等设计工作并确保相关成果文件一次性通过相关审查或审批，及其它需后续配合的服务（如需）；（2）协助甲方召开评审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3）协助报批报建工作，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协助办理与相关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和备案等工作；（4）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5）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审计工作（若有）；（6）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设计规程规范的要求完成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7）合同规定的其他乙方服务内容及甲方要求完成与设计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8）梳理自 2019 年至今治水相关的项目开展历程，形成研究成果并作为本项目设计的基础资料。（9）组织项目全过程各设计、可研相关重要节点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其相关费用（专家费、专家差旅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会务费等）。工作范围为剩余街道的设计内容。设计单位依法承担与全过程工程设计（可研、初设）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合同规定的其他乙方服务内容及甲方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设计（可研、初设）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耿东生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陈炫达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 39 号马家龙 14 栋 401
邮编：518052
联系电话：0755-88917204　传真：/

分工内容：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程施工阶段监理、竣工验收阶段监理、工程质量缺陷管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组织项目全过程各重要节点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其相关费用（专家费、专家差旅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会务费等），勘察、设计、可研相关评审会除外。监理单位依法承担与全过程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合同规定的其他乙方服务内容及甲方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监理工作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红波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邹杰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15999542680　传真：/

分工内容：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如需）、工程测量、市政缺陷管道 CCTV 检测、综合管线物探（我局纳入日常管养范围内排水管线除外）等勘察工作，勘察成果须满足相关阶段设计的要求。具体工作以勘察任务书约定为准。组织项目全过程各勘察相关重要节点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其相关费用（专家费、专家差旅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会务费等）。勘察单位依法承担与全过程工程勘察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合同规定的其他乙方服务内容及甲方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勘察工作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陆子锋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唐武明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邮编：518024

联系电话：0755-22385906　　传真：/

分工内容：完成后续相关阶段招标代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办理招标备案申请，组织招标文件答疑和澄清，组织开标、评标工作，协助招标人定标，发放中标通知书，协助合同谈判和签订等。招标代理单位依法承担与全过程工程招标代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合同规定的其他乙方服务内容及甲方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招标代理工作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签订日期：2025 年 01 月 22 日

2.2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Ⅰ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104004001

标段名称：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Ⅰ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911.138693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3-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5-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吴晖

日期：2022-05-16

查验码：550633799205440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①

22-CH-202205-018

深水合字 2022年第1039号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Ⅰ标合同

工程名称：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Ⅰ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 托 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 托 人：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协 议 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受托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已将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受托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I标

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39353万元，本工程位于南山区大沙河流域片区，拟根据排水系统排查结果，对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进行整治完善，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更新、扩建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本工程拟划分为两个标段进行招标，具体标段划分内容详见附表，本标段建安费暂定为61567.9万元。

二、合同范围

本次合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负责本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同时统筹负责本项目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相关工作事项，并出具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成果文件，获得专家评审通过和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2、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报批报建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完成的各专项论证、评估、评价等）、验收及竣工图编制等，同时统筹负责本项目有关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相关工作事项。3、岩土工程勘察、地质勘察、综合管线探测（包含电力、电信、给水、燃气、天然气、石油管道等）、

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等）。4、小区（城中村、厂区等）排水总口至污水提升泵站或水质净化厂的全流程污水管（渠）网、混流管（渠）网及重难点区域周边局部雨水管（渠）网的排查及必要清淤工作（清淤长度以实际为准）等，具体以设计单位下达的排查任务书为准。5、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质量合格的可研、设计以及勘察（排查）成果资料，同时做好与各相关单位协调、施工配合等相关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6、其他与本标段工作内容相关的事项。

三、工期要求

1、可研周期：自建设单位下发任务书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

2、勘察（排查）周期：以任务书要求为准。

3、设计周期：（1）自建设单位下发任务书后 4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投资概算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2）受托人需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详细的工期计划，经招标人同意后列入合同条款。（3）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的竣工图文件。施工现场配合时间按实际发生另计。

四、合同价款（依据具体项目填写）：

1、合同暂定金额为 **2911.138693 万元**，大写：**贰仟玖佰壹拾壹万壹仟叁佰捌拾陆元玖角叁分**。其中不含税价为 2743.514841 万元，增值税税金 167.623852 万元。

其中不含税价为（除管道疏通部分）：2643.082792 万元，增值税税金为（除管道疏通部分）：158.584968 万元（税率为 6%）。其中管道疏通部分下浮后费用为 109.470933 万元，管道疏通部分不含税价为 100.432049 万元，增值税税金为：9.038884 万元（税率为 9%）。

计算说明：

1.1 费用组成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勘察费（含排查费）

1.2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按照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计价格[1999]1283 号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及粤价[2000]8 号文《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算，专业调整系数 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以项目匡算投资额 139353 万元作为计费基数计算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后，再乘以本标段比

例（本标段建安费 61567.9 万元，占比为 61567.9/108351.79×100%=56.82%）并下浮 8%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收费基价：

110+(200-110)/(500000-100000)×(139353-100000)=118.85 万元；

（2）总可行性研究报告费：118.85×0.7×1.0=83.195 万元；

（3）本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费：83.195 万元×56.82%=47.271399 万元。

（4）下浮 8%计算得：47.271399×（1-8%）=43.489687 万元。

1.3 本项目设计费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附加调整系数 1.0，以暂估总建安工程费 108351.79 万元作为计费基数计算出总设计费后，再乘以本标段比例（本标段建安费 61567.9 万元，占比为 61567.9/108351.79×100%=56.82%）并下浮 8%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1）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2393.4+(4450.8-2393.4)×(108351.79-100000)/(200000-100000)=2565.229727 万元；

（2）基本设计收费：2565.229727×1.0×1.15×1.0=2950.014186 万元；

（3）本标段基本设计收费：2950.014186 万元×56.82%=1676.19806 万元

（4）竣工图编制费按基本设计收费的 8%计取：1676.19806×8%=134.095845 万元；

（5）工程设计收费：1676.19806+134.095845=1810.293905 万元。

（6）设计费下浮 8%计算得：1810.293905×（1-8%）=1665.470393 万元。

1.4 本项目勘察费暂定金额暂按基本设计收费金额的 30%计算：

（1）勘察费=1810.293905×30%=543.088172 万元

（2）勘察费下浮 8%计算得：543.088172×（1-8%）=499.641118 万元

1.5 本项目排查费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深圳市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0》、《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 号）、询价以及参考同类型项目市场价格等相关规定并下浮 8%计取，详见下表：

序号	工作类别	工作量（暂估）		招标控制价单	招标控制价（万元）	收费依据/参考标准	备注
		单位	数量				

				价（元）			
一	**管线测量**				**108.789694**		
1.1	管线探测（市政、有窨井）	Km	191.85	3294	63.19539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包含检查井、雨水口等附属设施检查
1.2	管线测量（市政、有窨井）	Km	191.85	2376.56	45.594304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二	**管道疏通**				**118.990145**		
2.1	管堵砌筑	处	121	906.77	10.971917	《深圳市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2.2	管堵拆除	处	60	403.47	2.420820	《深圳市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2.3	管道清淤	m^3	1138	820.14	93.299126	《深圳市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2.4	井内抽水	台班	181	403.22	7.298282	《深圳市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2.5	潜水	台班	10	5000	5.000000	询价	一个台班为3个小时工作，包括2名潜水员，2名潜水辅助人员，包括现场施工指挥1人
三	**管道检测**				**283.733382**		
3.1	管道检测（QV）	Km	112	9610	107.632000	《深圳市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3.2	管道检测（CCTV）	Km	47.96	20780	99.660880	《深圳市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3.3	管道检测（声纳）	Km	31.09	23390	72.719510	《深圳市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3.4	有毒气体检测	次	242	153.76	3.720992	《深圳市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四	**市政暗涵排查**				**3.711338**		

4.1	人工排查错混接	Km	1	37113.376	3.711338	无收费标准，参考深圳市以往类似工程计取	暂估局部重点雨水箱涵排查
五	**水质检测**				**117.028500**		
5.1	氨氮快检	次	3837	120	46.044000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号）	
5.2	实验室检测	次	959.25	740	70.984500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号）	检测内容包含BOD5、COD、总N、总P、氨氮等
六	**水量监测**				**76.740000**		
6.1	水量监测	次	3837	200	76.740000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号）	流量计、流量检测仪
七	**资料收集及整理分析**				**35.449653**		
7.1	排水设施及河道排口水质水量资料收集及整理	项	1	/	9.688425	（五+六）*5%	
7.2	现状排水管网资料收集及整理分析	项	1	/	25.761228	（一+二+三+四）*5%	
八	**录入GIS系统及信息化管理**	**Km**	**191.85**	**1000**	19.185000	**参考广东省内特别是深圳地区以前同类型项目市场价格，定价为1000元/km。**	
合计					**763.627712**		

注：1.根据水务集团GIS系统统计资料，大沙河流域内市政雨水管（渠）网总长507.76Km，大沙河流域内市政污水管（渠）网总长301.3Km，2021年分公司已完成约80%的管道检测，该部分内容抽检10%，合格率低于90%时再抽取10%，合格率仍低于90%时，全部重新检测；除2021年检测部分外另20%暂定全部重新检测；雨水管渠等检测部分暂取20%。

2.本标段市政污水管网占大沙河流域约56%，故本标段范围内市政污水管（渠）网总长168.728Km，雨水管（渠）网总长约284.346Km，需重新QV检测的污水管网暂定为50%，雨水管网暂定为10%；需CCTV、声纳检测的污水管网分别占比20%、10%，雨水管网暂定均为5%；管道清淤长度按5%计；水质水量检测点按每500m一处计。GIS系统复测暂定污水管网80%，雨水管网20%。

3.工程量均为暂定，工程量均按实际发生为准。

排查费下浮8%计算得：763.627712×（1-8%）=702.537495万元

1.6本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勘察费（含排查费）合计：

43.489687+1665.470393+499.641118+702.537495=2911.138693 万元

五、结算原则：

1、合同价款的组成：由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勘察费（含排查费）组成。

2、合同价款的确定原则：

2.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合同价款按以下原则定价：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以可研批复的项目总投资作为计费基数按照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计价格[1999]1283 号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及粤价[2000]8 号文《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算，专业调整系数 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计算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后，再乘以本标段比例（本标段占比=可研批复中本标段建安费/可研批复中的建安费×100%，若可研批复无法区分标段比例，可参考概算批复标段比例计算）作为本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并下浮 8%计取：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2.2 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合同价款按以下原则定价：

本项目设计费以审定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计费基数（若项目分多个子项目报送概算，最终结算价以各子项目发改概算批复总建筑安装工程费之和为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附加调整系数 1.0，计算出总设计费后，再乘以本标段比例（本标段占比=审定概算中本标段建安费/审定概算中的建安费×100%）作为本标段基本设计收费，并下浮 8%计取：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复杂调整系数取 1.15、附加调整系数取 1.0。

竣工图编制费：按设计费的 8%计取。

2.3 勘察费（含排查费）合同价款按以下原则定价：

⑦招标文件及补遗。

十、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陆份。

甲方（盖章）：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福州市六一北路 340 号
邮编：350001
联系人：
电话：0591-87553097
传真：0591-8754372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水支行
银行账号：674580019610001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
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编：518057
联系人：
电话：0755-83695926

第二部分 勘察合同条款

第一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1.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复印件）。

1.2 提供工程勘察（本勘察合同内勘察所指内容均涵盖勘察和排查为容，以下统称“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建筑总平面布置图（如有）。

1.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及其项目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玖份(附电子光盘叁份)。

第三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3.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3.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_年____月___日开工，_____年____月___日（总工期____日历天）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无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3.1.2 勘察工期以甲方下达勘察任务书之日起计，并按照任务书开展相关工作，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3.2 收费标准及支付进度

3.2.1 勘察费结算原则（根据实际工作量计算）：

（1）勘察取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并下浮 8%。

工程勘察收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8%）；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实物工作量×附加调整系数（本项目取 1.0）；

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2）排查费用为固定单价合同，排查费结算原则按以下方式确定：①排查费结算价=∑各单项排查实际工作量×合同清单单价；②若合同清单中没有相同工作内容的合同单价时，可参考国家或相关部门发布的计费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SJG84-2020、《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号）等）计取，上述均无，可通过勘察设计、监理、造价、代建、建设等单位共同市场询价的方式计取，并下浮8%计算。

（3）受托人根据委托人审核确认的任务书开展工作，实物工作量由受托人按照工程勘察、规范、规程的规定和勘察作业实际情况书面上报委托人，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最终以委托人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实物工程量及相应成果作为结算依据。

3.2.2 合同结算价：

最终结算价以白山区造价站决算质量复核价为准，若遇政府部门审计，则以政府部门审计价为准，多退少补。政策发生变化时，以政策为准。

3.2.3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由委托人指定的履约评价小组进行考评，具体考评办法详见委托人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90分）、良好（80≤评分<90分）、合格（60≤评分<80分）、不合格（评分<60分）四个等级。

备注：履约评价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勘察项目履约评价表》。

3.2.4 勘察费支付进度

（1）合同签订后且项目资金落实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10%。

（2）在乙方提交勘查成果，其成果文件经设计单位确认满足要求、施工图文件出具后且项目资金落实后，累计支付至合同约定结算原则计算后的应付勘察费的80%。

（3）甲方将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结果设置绩效费用考核。绩效考核奖占勘察费用的10%。在结算最终勘察费时，按下述公式支付勘察费用：

结算总价-项目勘察费×（90%-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

绩效考核奖百分比按下表执行：

序号	综合考评结果	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	备注
1	优秀	10%	
2	良好	7%	
3	合格	5%	
4	不合格	0	

（4）最终，经相关审计部门审定后一次性支付剩余费用。

3.2.5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所涉及款项均为财政资金。办理支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交齐全的请款资料，甲方审查无误、签署同意并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合法发票后安排付款（需提供6%增值税专用发票，管道疏通部分提供9%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因此引致的付款迟延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财政支付程序拖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者垫付责任。

第四条甲方、乙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4.1.2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等问题）。

4.1.3 工程勘察前，若甲方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乙方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乙方的人员一起验收。

4.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4.1.5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工期顺延。甲方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甲方应按每提前一天向乙方支付_/元计算加班费。

4.1.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体、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4.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4.2.2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

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 %，但最高不超过本工程的勘察费。

4.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选派与甲方的人员共同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4.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者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交更手续。

4.2.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无条件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安全施工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4.2.6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4.2.7 乙方如在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临街交通要道附近等危险地段从事勘察时，需要采取特殊防护措施的，在施工前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确认后实施。工程开工前，乙方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施工机械办理财产保险。

4.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5.2，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应无条件接收，已发生的勘察工作按实计量。

5.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5.4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六条其它约定事项：

勘察工作完成后，甲方在认为必要时，将委托其它有勘察资质的单位对乙方勘察孔进行抽检，如经认定勘察结果与实际不符，每发现一不合格处，扣减5000元人民币勘察费，并承担相应的抽检费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福州市六一北路 340 号 邮编： 350001

联系电话： 0591-87553097 传真： 0591-87543724

分工内容：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Ⅰ标包括但不限于：1、负责本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同时统筹负责本项目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相关工作事项，并出具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成果文件，获得专家评审通过和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2、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报批报建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完成的各专项论证、评估、评价等）、验收及竣工图编制等，同时统筹负责本项目有关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相关工作事项。3、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质量合格的可研、设计以及成果资料，同时做好与各相关单位协调、施工配合等相关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4、其他与本标段工作内容相关的事项。

联合体成员（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编： 518057 联系电话： 0755-83695849 传真： 0755-83695439

分工内容：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Ⅰ标包括但不限于：1、岩土工程勘察、地质勘察、综合管线探测（包含电力、电信、给水、燃气、天然气、石油管道等）、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等）。2、小区（城中村、厂区等）排水总口至污水提升泵站或水质净化厂的全流程污水管（渠）网、混流管（渠）网及重难点区域周边局部雨水管（渠）网的排查及必要清淤工作（清淤长度以实际为准）等，具体以设计单位下达的排查任务书为准。3、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排查）成果资料，同时做好与各相关单位协调、施工配合等相关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4、其他与本标段工作内容相关的事项。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分工内容：

签订日期：2022 年 4 月 18 日

业绩证明表

项目名称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Ⅰ标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项目总投资匡算为139353万元，本工程位于南山区大沙河流域片区，拟根据排水系统排查结果，对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进行整治完善，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更新、扩建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本标段建安费暂定为61567.9万元
工作内容	本工程位于南山区大沙河流域片区，拟根据排水系统排查结果，对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进行整治完善，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更新、扩建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的勘察（含排查）工作，具体内容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地质勘察、综合管线探测（包含电力、电信、给水、燃气、天然气、石油管道等）、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等）；小区（城中村、厂区等）排水总口至污水提升泵站或水质净化厂的全流程污水管（渠）网、混流管（渠）网及重难点区域周边局部雨水管（渠）网的排查及必要清淤工作（清淤长度以实际为准）等。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金额	2911.138693万元（其中，勘察排查费：1202.178613万元）
工程类型	市政排水工程勘察
勘察项目负责人	潘启钊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2.3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福城观澜片区）]（勘察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77001001

标段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福城观澜片区）]（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052.0515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7-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9-0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9-15

查验码：646024515010248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2-CH-202209-074

合同编号：LHPS-YY-202204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福城观澜片区）]（勘察设计）

甲　　方：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乙　　方：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2022年 9月 21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福城观澜片区）]（勘察设计）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乙方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福城观澜片区）]（勘察设计）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建设内容：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2330个非政府投资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的结构性、功能性隐患进行改造修复，排水户雨污水管网接驳、立管改造、路面恢复、绿化恢复等工程内容。首次进场项目（二期）合计匡算总投资190360.44万元，其中福城观澜片区匡算总投资64302.21万元，其中建安费51900.74万元。。

4、投资规模：约64302.21万元人民币（暂定价）。

5、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6、特别说明：本工程建设单位为深圳市龙华水务局，代建单位为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乙方需服从深圳市龙华水务局及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的联合管理，遵守深圳市龙华水务局及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的相关管理要求。

项目除需满足建设工期目标，还应确保项目实施成效，包括但不限于提升建筑小区排水管渠专业管养水平、消除因建筑小区内部排水管网缺陷引起的地面坍塌隐患、提升污水收集浓度、实现建筑小区污水零直排等目标。

二、勘察设计内容

本工程勘察设计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所包含工作内容在□内打√）

☑地形测量

☑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物探

☑方案设计

□编制项目建议书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初步设计

☑概算编制

☑施工图设计（含变更设计、施工配合、结决算配合等）

☑竣工图编制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环境影响评价

□地质灾害评估

□防洪影响评价

☑涉高涉铁评估

具体设计工作要求和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三、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暂定价）为（小写）：2052.0515 万元

（大写）：贰仟零伍拾贰万零伍佰壹拾伍元整

合同签约价为暂定价。具体包括以下费用（均为暂定价）：

1、设计费为：1328.4311 万元，下浮 10%后为：1195.588 万元；

2、勘察费为：664.2156 万元，下浮 25%后为：498.1617 万元；

3、竣工图编制费为：106.2745 万元，下浮 10%后为：95.647 万元；

4、BIM 技术应用费为：194.6277 万元，下浮 20%后为：155.7021 万元；

5、环境影响评价费为：4.157 万元，下浮 20%后为：3.3256 万元；

6、水土保持咨询费为：98.2839 万元，下浮 20%后为：78.6271 万元；

7、涉高涉铁涉水涉燃气安全评估费为：暂估 25 万元（下浮 20%，按实结算）。

4

四、合同文件的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合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5）合同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6）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7）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合同订立及生效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四、工作范围、内容及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4.1 工作内容

4.1.3 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勘察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查（如需）、管线探测、工程测量等勘察工作及管线保护或迁改设计、方案设计（如需）、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等工作，并确保相关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或审批，以及项目后续施工、竣工验收和项目移交等配合工作。全面排查存在的错接漏接、雨污混流等情况，并纳入本次设计当中，全面实现零直排小区要求。

（2）BIM 应用。在设计过程中，建立 BIM 模型，相关技术应用需求、交付标准和信息安全责任符合市区水务局、住建及规划部门最新颁发的要求；在竣工验收和档案归档时，应当提交与竣工图纸一致的 BIM 模型；在交付使用时，应当将 BIM 模型提交给运维单位。创建的 BIM 模型应当保证信息要素全面完备，模型精细度符合标准要求并导入区数字孪生平台，对接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实现城市全要素数字化、城市运行实时可视化、城市管理决策协同化和智能化，为“数字龙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3）负责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方案、涉高涉铁涉水涉燃气等安全评估，并按照要求协助申报并取得许可或备案；协助开展施工、监测等招标工作，编写功能性招标技术文件，提供后续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量表等。

（4）报建报批工作。协助报批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水保、环评、涉高涉铁涉水涉燃气等安全评估（前述内容如有）），协助开展施工工程等相关工作，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协助办理与相关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和备案等工作。

（5）收集汇总龙华区范围内已实施或正在实施相关项目的勘察、设计成果，复核其准确性并充分利用，并出具相应复核意见。

（6）自行收集、购买并验证与本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

（7）承办本项目相关各类奖项申报以及各阶段设计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8）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设计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完成应由勘察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9）承接甲方要求的各类设计成果汇报、展示、宣传、学习调研（如需）等工作，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10）合同规定的其他乙方服务内容及甲方要求完成的与勘察设计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备注：1、本工程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上述内容可能因完成项目建设内容有所增减，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变更的要求，并按变更调整范围及内容。若因为政府审批的原因导致项目被取消，乙方应充分考虑该风险，不得引起索赔。

2、本项目内容涵盖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方案编制，管线保护或者迁改设计等咨询工作。如乙方无实施上述工作的资质，经甲方书面同意，可根据相关规定专业分包相应专业单位实施。

4.2 勘察设计工作要求

4.2.3 其他工作要求：

（1）鼓励在项目中对绿色低碳、环保、节地、节能、再生资源利用以及质量安全方面提出创新设想；

（2）在设计方案中体现高品质建造、海绵城市等设计理念创新。

（3）本工程中应按照《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零四号）的要求，在人行道板、路基垫层、管井、管沟、永久土坡护面、砖胎膜、基础垫层、砌筑型围墙、广场、室外绿化停车场等工程部位全面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载明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的技术要求；并在设计文件中对拟选用的绿色再生建材产品的使用范围、种类、尺寸、数量、强度、执行的行业标准及其他技术指标等作出说明。

（4）根据2014年龙华区管委会第十六次常务会议要求（深龙华管常纪【2014】16号），所有区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应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国家二星级以上（含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福城观澜片区）]（勘察设计）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工程设计、BIM 应用、总协调等相关工作；

(2)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工程勘察、负责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方案、涉高涉铁涉水涉燃气等安全评估、配合牵头单位协调项目等相关工作；

(3)联合体成员_____/_____，承担___/_____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三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成员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2.4汕头市中心城区(三沟片区)排水系统提原增效建设及市政设施升級改造工程勘察

11-KC-20232-125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人（乙方全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中心城区（三沟片区）排水系统提质增效建设及市政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勘察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中心城区（三沟片区）排水系统提质增效建设及市政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勘察。

2. 工程地点：汕头市龙湖区天山南路以东，新津河以西，汕樟路以南，港区排洪沟以北的合围区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头发改投审〔2023〕83 号。

4. 资金来源：按汕市财资环函 〔2023〕14 号意见，除积极争取国家、省级补助资金外，其余资金通过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筹措解决。

5. 工程内容：（1）片区北部拓展构建东排涝通道。现状改建汕樟北路(嵩山路-大排沟)排水行泄通道、新建泰山中路(大排沟-刘厝渡沟-汕汾路)排水行泄通道,节制闸 2 座。

（2）片区中部打通原有向东排涝通道。新建汕汾路(泰山中路-红坟关线)排水行泄通道，并对淮河路(过泰山路段)接驳点、浦江路(过泰山路段)接驳点、宁和街(过泰山路段)接驳点、长江路(过泰山路段)接驳点进行改造，新建泵泵闸站 3 座。

（3）片区西南部构筑向南排涝通道。新建黄山路(珠江路-金砂路)排水通道、星湖公园沟-港区排洪沟联通渠道，改建二线沟暗渠末端强排泵站。

（4）河道水系联通，提升末端强排泵站规模。新建金砂路(黄厝围沟-红坟关线)联通渠道，改建辛厝寮排涝泵站，提升红坟关泵站规模，新建新乡关排涝泵站。

（5）黄厝围沟污水主干管上岸。新建 D1000-D1500 污水管,管道长度 3384 米。

（6）完善市政雨污管网，错混接整改。建设污水管 DN400-600，管长约为 8.45 公里；梳理完善接驳排水单元排口，涉及市管道路总计 80.7 公里；对三沟片区及黄厝围片区开展现状管网清疏、“洗管洗井”，并对缺陷修复及错混接整改。

（7）配套市政服务设施。对新河沟、黄厝围沟、港渠排洪沟进行海绵改造，建设 1000 个停车位、550 个充电桩、大型广告位 20 个、小型广告位 200 处、驿站 30 处，对龙珠污水处理厂进行中水回用建设，建设快滤池两座、恒压供水系统一套，配套建设管网 400 米及 3 座快速取水阀。

项目总投资为 67380.34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53765.8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692.70 万元。项目勘察费为 9264103.61 元。

6. 服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包括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工程测量，设计及施工期间的全过程配合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 技术要求：按设计实际要求进行地质钻探、地形测量、物探等，勘察纲要和勘察方案（包括初勘、详勘）应先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能实施，在后续设计和施工过程中，若需增加勘察内容，勘察人应无条件开展勘察工作，勘察费用不增加。勘察过程及成果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定、规范要求。

3. 工作量：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

二、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成果提交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初步勘察成果；初步设计经评审后，设计方提供勘察任务书后 30 天内提交详细勘察成果。

3. 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总价合同 。

2. 勘察费暂定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玖佰零柒万捌仟捌佰贰拾壹元伍角肆分（¥ 9078821.54 元），自主下浮 20%后，中标下浮率为 2.00% ，合计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履约保证金

1. 履约担保的金额：暂定合同价的 10.00% 。

2.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头市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二 份、副本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一 份、副本 二 份，承包人执正本 一 份、副本 二 份。

发包人：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440500006997809Y

住　所：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

邮政编码：51504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4-88534408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包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695849

传　真：0755-8369584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帐号：4420 1514 5000 5637 1649

2.5汕头市龙湖沟片区排水管网建设及设施提升工程勘察

11-KC-202308-088

正 本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勘察人（乙方全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龙湖沟片区排水管网建设及设施提升工程勘察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龙湖沟片区排水管网建设及设施提升工程勘察。

2. 工程地点：龙湖沟沿线片区，包括：汕樟路—金砂中路—金环路—海滨路—天山路—衡山路—汕汾路—乐山路的合围区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头发改投审〔2023〕63号。

4. 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及专项债券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工程建设范围：龙湖沟沿线片区，包括：汕樟路—金砂中路—金环路—海滨路—天山路—衡山路—汕汾路—乐山路的合围区域，总面积12.7km²。

建设内容包括：已分流市属道路接驳完善工程、市管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完善工程、现状雨污水管网及市管道路排水单元接驳完善工程、市管道路洗管洗井及管道修复工程、社会公共设施配套升级改造工程五大部分，其中：

（1）已分流市属道路接驳完善工程。对已分流市管道路进行错混接改造及接驳完善；包含金环路、金湖路、汕樟路等道路，管径为DN300-DN800，建设管长5.5km。

（2）市管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完善。一是对龙湖沟片区 11 条未雨污分流的主要市管道路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新建主干管及接驳管，管径为 DN300-DN600，管长 30.04km。二是排涝通道建设及内涝点治理工程，雨水通道改造建设 7.5km，管径 DN1000-DN1500，并改造部分低洼点排水设施。

（3）现状雨污水管网及市管道路排水单元接驳完善。针对现状市管道路的雨污水管，开展整改；对现状市管道路沿线排水单元的雨污接驳口进行排查，结合各单元情况，未雨污分流的地块实施截流，已分流的地块完善接驳标高及沿线商户接驳关系，建设雨污水 36km，管径为 DN300-DN400。

（4）市管道路洗管洗井及管道修复工程。对片区内市管路开展洗管洗井工作，包括管网清疏、缺陷修复、错混接整改等，涉及管网 33km。

（5）社会公共设施配套升级改造工程。主要包括北轴污水厂中水回用系统建设及其余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总投资约 64191.07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50092.2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380.96 万元，预备费为 4717.86 万元。

6.服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勘察范围和阶段：包括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工程测绘，设计及施工期间的全过程配合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技术要求：按设计实际要求进行地质钻探、地形测绘、物探等，勘察纲要和勘察方案（包括初勘、详勘）应先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能实施，在后续设计和施工过程中，若需增加勘察内容，勘察人应无条件开展勘察工作，勘察费用不增加。勘察过程及成果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定、规范要求。

3.工作量：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

二、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成果提交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初步勘察成果；初步设计经评审后，设计方提供勘察任务书后 30 天内提交详细勘察成果。

3. 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总价合同 。

2. 勘察费暂定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玖万陆仟伍佰零捌元捌角 (¥ 6496508.80 元)，自主下浮 20%后，中标下浮率为 0.80% ，合计下浮率为 20.80%。

3. 勘察费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相关规定中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下浮 20%，按勘察实际完成工作量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工程勘察费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最终以市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价为准。

4. 支付时间：

在市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及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的前提下：①发包人与勘察人签订本合同后 15 天内，财政资金到位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②勘察人提交经审查通过的勘察成果资料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勘察费合同价的 80%；③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发包人向勘察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履约保证金

1. 履约担保的金额：暂定合同价的 10.00% 。

2.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 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头市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二 份、副本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一 份、副本 二 份，承包人执正本 一 份、副本 二 份。

发包人：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440500006997809Y

住　所：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

邮政编码：51504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4-88534408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包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0347777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695849

传　真：0755-8369584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帐号：　4420 1514 5000 5637 1649

2.6固成水质净化厂进厂干管系统完善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12-440306-04-01-993824002001

标段名称：固成水质净化厂进厂干管系统完善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638.009316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及业主要求而定。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1-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2-2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4-11

查验码：432948357974181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1-KC-202304-030

合同编号：SJ2023020

固戍水质净化厂进厂干管系统完善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 察 设 计 人：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固戍水质净化厂进厂干管系统完善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

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

签约地点：深圳•前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 包 人（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乙方）：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广东省、深圳市勘察设计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固戍水质净化厂进厂干管系统完善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将如下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工作委托给勘察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固戍水质净化厂进厂干管系统完善工程

1.2 项目立项文号：宝发改建议书〔2022〕139 号

1.3 项目地点：宝安区

1.4 建设内容：给排水工程、岩土工程、电气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管线改迁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围挡工程等。（包含但不限于）

1.5 建设规模：本工程服务区域总面积 88km^2，包含新安、西乡、航城街道部分区域，工程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1.从中心区 1#污水泵站出发，沿着新安六路至海滨大道增设 DN2200 污水主干管 1477m；2.沿海滨大道至铲岛路，后沿兴业路至铜鼓路、西海堤，最后汇入固戍污水处理厂增设的 DN2400 污水主干管，全长 5702m；3.以悦和路与宝源路交汇处作为起点，沿悦和路至兴业路增设 DN2200 污水主干管 550m（互联互通）；4.中心区 1#污水泵站出水管至新安六路污水主干管增设 DN1600 污水干管 200m；5.中心区 2#污水泵站出水管沿宝源路至新安六路污水主干管增设 DN1200 污水干管 508m；6.接驳管 7248m（DN600）、顶管工作井 21 座、顶管接收井 21 座等。管线敷设采取全程顶管施工方式。

1.6 投资规模：立项批复总投资为 4061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3593 万元。最终投资以概算批复为准。

1.7 资金来源：100%财政性资金。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组成合同的下列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下列不同顺序的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按如下优先顺序解释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补充条款；

（4）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附件

（6）合同通用条款；

（7）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8）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9）勘察设计技术标准及规范；

（10）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11）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2.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具体表现为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3 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采用有利于发包人目的实现的解释，勘察设计人应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三条 勘察设计范围及合同内容

3.1 本项目咨询及勘察设计范围：

本工程服务区域总面积 88k ㎡，包含新安、西乡、航城街道部分区域，工程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从宝安中心区 1#污水泵站出发，沿新安六路、海滨大道、兴业路、铜鼓路、西海堤，汇入固戍水质净化厂，新建 DN1600-DN2400 污水主干管及 DN600-DN1200 的接驳管，总长约 7.8km。（详见任务书）

3.2 本项目合同内容主要包括以下：

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一）前期设计咨询：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管线迁改、交通疏解、竣工图编制、施工服务以及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设计规程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三）工程勘察：含各设计阶段的岩土勘察、工程物探、地形测量，以及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

（四）设计阶段 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创建周边倾斜摄影模型、本工程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全专业设计模型，依据模型开展场地分析、冲突检测、接口协调、性能分析、三维可视化、工程量计算、BIM 报批报建、对接 CIM 数据、按照深圳市要求完成数字化交付等工作。

（五）专项评估：环境影响评估、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灾害评估、防洪评估、地铁安全评估、轨道影响评价、沿江高速安全评估、油气管线安全评估。

（六）其他工作

①项目管理：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组建总体统筹管理团队，开展进度管理、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等成果质量管理、限额设计与优化设计管理、设计变更管理、勘察设计阶段造价管理等，根据甲方要求派遣 2 名驻场人员与甲方协同办公，配合甲方开展项目管理工作，服务期限从中标至完成施工招标后三个月。驻场产生的劳务费、办公费、驻场租赁费在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中考虑，不另行计取。

②规划实施咨询：针对本项目设计过程中与已有或在编规划冲突的地方，从工程实施角度出发，提出规划修改方案，与规划部门协调落实，形成可实施的方案。

③接口统筹管理：本项目管线长约 7.8km，大部分沿现状市政道路铺设，沿线途径城市居住密集区，从实际情况出发编制交通疏解方案（含交通影响评价（如需）），梳理并核查本项目与道路、地铁、轨道、河道、油气管线等接口统筹与协调。

④技术审查服务：在驻场服务期内协助甲方开展排水工程及海绵城市设计的技术审查工作，并编制《前海市政排水工程审查要点》（暂定名称），有关费用包含在合同设计费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排水工程审查要点的专利权、署名权等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一定的署名权。

为完成上述第（六）项其他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在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中考虑，不另行计取。若实施过程中，上述第（六）项其他工作未发生或未全部发生，结算时不扣除上述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七）后续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完成本款规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另行支付)：

①乙方应根据工程需要至少派遣 1 名驻场设计代表，负责本项目设计变更管理、施工配合等工作，服务期限从施工单位进场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驻场产生的劳务费、办公费、驻场租赁费在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中考虑，不另行计取。

②在甲方组织施工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各合同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数量及工程材料表，提供所需的技术要求，核查设备、材料招标清单，按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及时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和合同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价款（含税价）为 暂定价（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叁拾捌万零玖拾叁元壹角陆分 （¥16380093.16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肆拾伍万贰仟玖佰壹拾捌圆零捌分（¥15452918.08 元）；增值税率 6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柒仟壹佰柒拾伍圆零捌分（¥927175.08 元）。

4.2 本合同的计费依据为：详见专用条款结算原则。

4.3 最终合同价款的认定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以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发包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审核结论为准。

第五条 工作周期

本次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从中标通知书签发直至勘察设计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内容为止，具体安排见专用条款。

服务期约 1095 天，具体周期以实际为准。

（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1：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中路11号
电话：	电话：028-83311861
传真：	传真：028-8331144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账号：	账号：5100142620805012524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4月18日	日期：2023年4月18日

乙方2：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楼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 1514 5000 5637 164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4月18日

第二条 勘察设计人

2.1 勘察设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1.1 勘察设计人应提供的设计计算书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等构造物的结构计算书、给排水、沿江高速保护、地铁保护、防洪评价等相关计算书及规范要求或必需的课题研究和专项论证等，同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注明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发包人有权审核设计计算书。勘察设计人未按时提供的，勘察设计人应按专用条款 15.2.3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同时，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免费提供原始调查资料，且不免除勘察设计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2.1.2 项目管理阶段：勘察设计人应根据项目需要按照发包人要求派遣不少于 2 名勘察设计人员派驻至甲方协同办公，配合甲方开展项目统筹管理和接口协调等工作，服务期限从中标之日起至完成施工招标后三个月为止。后续服务阶段：勘察设计人应根据项目需要按照发包人要求派遣不少于 1 名设计代表常驻现场配合项目后续施工，设计代表需为项目团队的主要参与人员，服务期限从项目开工之日至竣工验收为止。派驻人员的要求如下：具备 5 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中级职称，派驻人员专业根据甲方要求，能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协调解决本工程项目相关技术问题。

2.2 勘察设计人代表（项目负责人）

2.2.1 勘察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应在 7 日内书面回复勘察设计人。

2.3 联合体

2.3.1 若勘察设计人为联合体，其中联合体牵头人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陆万叁仟捌佰陆拾壹圆壹角陆分（¥ 9963861.16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9399869.02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563992.14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占比 60.83 %，联合体成员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壹万陆仟贰佰叁拾贰圆整（¥6416232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6053049.06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363182.94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占比 39.17%。

附件 7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固戍水质净化厂进厂干管系统完善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担 本项目的前期设计咨询、全部工程设计、设计阶段 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总协调等相关工作；

(2). 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 本项目的全部工程勘察、专项评估、配合牵头单位协调项目等相关工作；

(3). 联合体成员 / 承担 / 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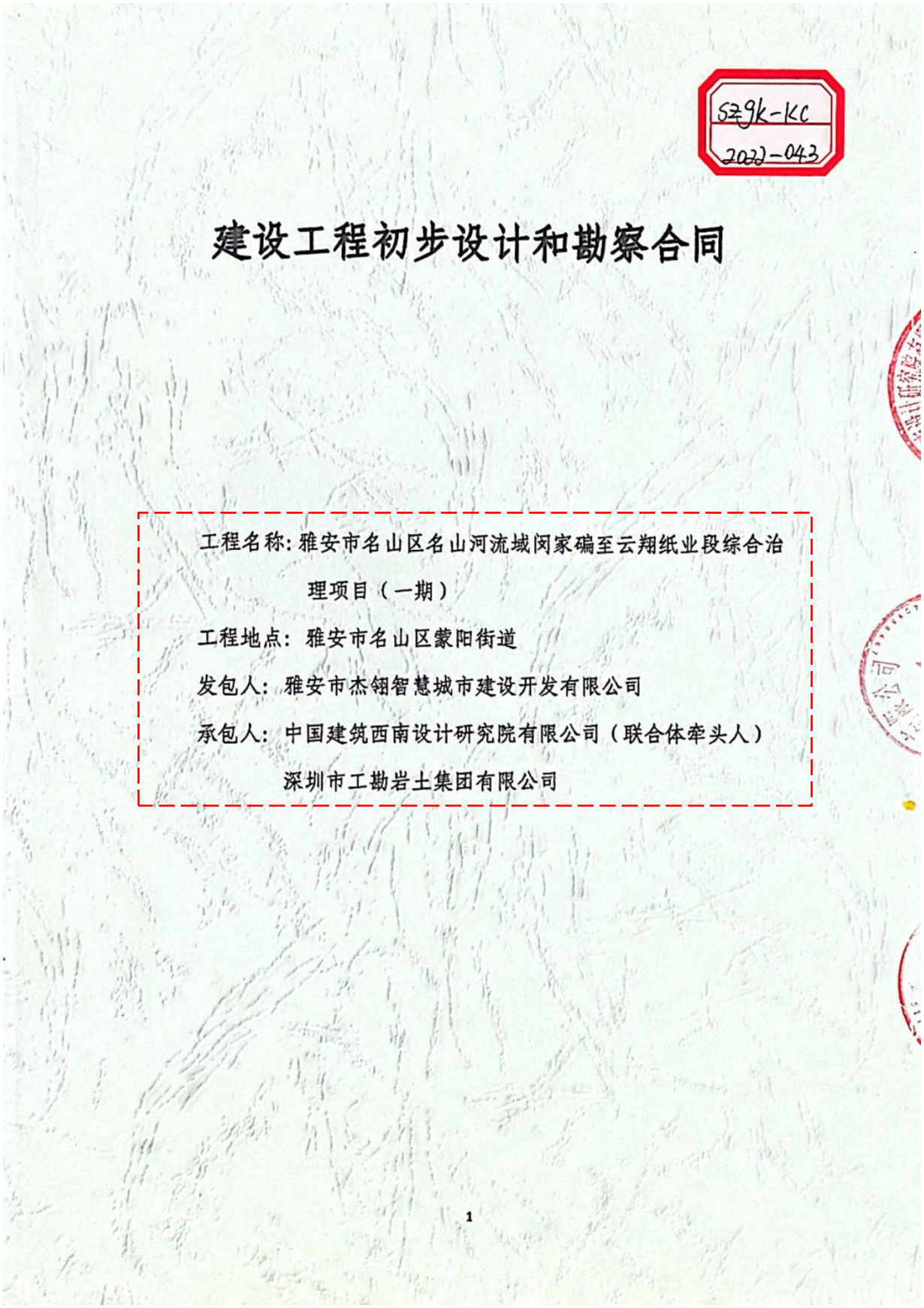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3 年 2 月 1 日

2.7雅安市名山区名山河流域闵家碥至云翔段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和勘察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雅安市杰翎智慧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设计单位：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勘察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招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同双方就雅安市名山区名山河流域闵家碥至云翔纸业段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勘察设计工作承包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

1. 工程名称：雅安市名山区名山河流域闵家碥至云翔纸业段综合治理项目（一期）

2. 工程建设地点：雅安市名山区蒙阳街道

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主要分为名山河支流猪市坝片区、名山河流域滨河花园片区、名山河流域西大街区域、名山河流域紫霞街片区、名山河支流龙兴酒厂片区等5个区域。主要建设内容为：名山河支流猪市坝片区：围绕该流域进行景观绿化提升打造，修建基础配套设施及活动场所等；名山河流域滨河花园片区：围绕该流域进行景观绿化提升打造，修建景观构筑工程及基础配套设施及活动场所等；名山河流域西大街片区：进行河堤建设、污水管网工程，沿岸景观绿化工程；名山河流域紫霞街片区：针对流域沿岸进行河堤建设、污水管网工程，进行道路铺装以及沿岸景观绿化工程；名山河支流龙兴酒厂片区：河道沿岸工程，铺设综合管廊及沿岸路面，针对该流域进行景观绿化提升打造，修建基础配套设施及滨河文化街区等。

4. 工程勘察和设计任务委托文号、日期：以发包人正式通知为准。

5. 工程勘察和设计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勘察工作内容：1、完成建设内容即名山河流域闵家碥至云翔纸业段河道两侧外扩 50m 以及五个片区的地形图（1:500）测量、河道断面测量、河道内管道测量；2、完成建设工程内容的岩土工程勘察及后期服务；3、完成建设工程内容的岩土工程设计（含基坑支护、边坡支护及降排水、抗浮设计、地基处理设计等）；4、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勘察及施工配合工作。设计工作内容：本工程所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全部工作内容、初设概算以及相应后续服务等工作。满足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协议书;

（3）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勘察和设计合同;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7）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对同一事项或概念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签约合同价:

2.2 其他相关费用的约定

2.2.1 本项目勘察设计涉及的专项审查、专家论证、技术及行政审查等发生的专家咨询费用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服务费内，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另行收取。

2.2.2 方案、初步设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反复调整造成的设计人成本支出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设计服务费内，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2.2.3 方案、初步设计组织相关行政审查（不含第三方施工图审查）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上述费用内，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2.2.4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勘察设计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 承包人 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交付的资料份数超过合同规定的份数时，工本费的承担: 承包人 。

2.3 合同总价（勘察（含测量）费合同价+设计费合同价）为: 人民币 7,440,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柒佰肆拾肆万），税率为 6%，不含税价为: 6,993,600.00 元，（大写: 人民币陆佰玖拾玖万叁仟陆百元整。

其中勘察(含测量)费合同价为 2340000.00 元，设计费合同价为 5100000.00

元。本合同币种默认使用人民币。

3. 承包人项目总设计师：花文青，联系电话：13882164725。

4. 履约担保

4.1 履约担保金额：744,000.00元（柒拾肆万肆仟元）

4.2 履约担保的缴纳方式：中标人必须通过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方式缴纳。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统一缴纳。

4.3 担保有效期为：至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内容并经发包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验收合格之日后30日为止。若承包人以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单方式缴纳履约担保，其保函、保单、保险单的担保内容、条件、期限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视为承包人未履行履约担保金的缴纳。本合同履行期限内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单期限届满的，承包人应无条件续期或以等额保证金置换至担保有效期满之日，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勘察、设计服务费中予以直接扣提，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4.4 履约担保的缴纳时间：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

4.5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承包人以保证金方式缴纳履约担保金的，发包人于本工程主体施工完毕后30日内退还履约担保金，且退还时不计取利息。若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缴纳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退还保函。

4.6 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方式、金额、条件提交履约担保或提交履约担保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视为承包人违约，且发包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 合同工期：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进度要求实施该工程，勘察、设计工期共计50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共计20个日历天、设计共计30个日历天。

6. 勘察人和设计人作为联合体，就本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发包人分别向勘察人和设计人支付各自的费用，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设计人分别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义务，并有权要求一方对另一方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对此无任何异议。

7. 联系方式：

发包人：雅安市杰翎智慧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雅安市名山区蒙顶山镇西蒙路1号

联系方式：0835-3237515

设计人：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花文青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866号

联系方式：028-62550315

勘察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郑小刚

住　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嘉云台乙栋

联系方式：1398205323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8. 本合同协议书自 合同主体各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一式 玖 份，发包人 叁 份，承包人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 合同未尽事宜，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雅安市杰翎智慧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设计人：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勘察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勘察和设计合同

第一章 工程勘察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1 参考资料（如规划资料）。

2.1.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1.3 规范要求或承包人提出的为开展勘察（含测量）、设计工作必要的其他资料。

2.2 勘察人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或文件有异议，应于收到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后 2 天内书面向发包人提出，否则，视为发包人提供资料完整、正确、齐全，勘察人不得以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或文件不齐全或有误等提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等任何要求（但不影响发包人根据情况补充提供相关资料）。

2.3 发包人所提供的各类工程数据、资料是发包人在既有条件下收集、整理、购买到的技术成果，供勘察人参考，发包人对勘察人依据各技术资料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2.4 勘察人认为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尚不足以满足施工要求，则勘察人应自行勘察、收集地质管线等相关资料，相关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发包人不另支付。

第三条 勘察人工作内容及成果

3.1 勘察范围：1、完成名山河流域闵家碥至云翔纸业段河道两侧外扩 50m 以及五个片区的地形图（1:500）测量、河道河道断面测量、河道内管道测量；2、完成建设工程内容的岩土工程勘察及后期服务；3、完成建设工程内容的岩土工程设计（含基坑支护、边坡支护及降排水、抗浮设计、地基处理设计等）；4、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勘察及施工配合工作。

3.2 勘察工作内容

（1）测量工作内容：根据发包人任务委托书要求的工作内容进行地形图（带状图）、纵横断面测量，以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2）初步勘察：根据发包人审定的勘察大纲、设计人明确的范围、勘察技术要求（如孔深、布点密度等）进行岩土工程勘察、室内试验及相关服务，并出具勘察报告。

（3）详细勘察：根据发包人审定的勘察大纲、设计人明确的范围、勘察技

术要求编制详细勘察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进行详细岩土工程勘察、室内试验及相关服务，并出具勘察报告。

（4）补充勘察：根据设计单位提出的补充勘察技术要求及发包人审定的勘察大纲进行岩土工程勘察、室内试验及相关服务，并出具补充勘察报告。

（5）基坑支护设计、地基处理设计、抗浮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3.4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工作内容范围的勘察成果资料 8 份（含电子版 1 份）。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按照发包人下达的任务书开展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在下达的任务书后 10 天内提交勘察报告，在初步勘察成果确认后 2 天内提供全部勘察成果资料（并包括土方开挖方案、降水方案、基坑支护方案等），若施工过程中需要补勘，补勘不另收费。

4.1.2 勘察人开工前 5 天，按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勘察方案给建设管理单位审核，勘察方案经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工。

4.1.3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任务书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包括政府及各职能部门行为以及拆迁受阻）致使合同无法按时履行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

4.2.1 勘察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勘察报酬：

4.2.1.1 本合同勘察费（含测量）合同价（含税价）：234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肆万元）。

4.2.2 本项目勘察费用合同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勘察及全过程技术服务工作内容的全部价格体现，包含但不限于：购买有关资料费；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取土、取水、土工试验、水质分析等试验费用；水上作业用船、排、平台以及水监费现场调查等相关前期费用、勘察作业大型机具搬运费、全过程技术服务费、勘察阶段涉及到的赶工费、保险、税费、利润、风险等全部费用。成本控制未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酌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费用，承包人

2.8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勘察）一标段

合同编号（委托人）：

合同编号（受托人）：11-KC-202306-059

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勘察）一标段

委托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1. 受托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已将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受托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受托人为本项目提供勘察服务，受托人承诺认可委托人与业主签订的【《代建合同》】及相关协议，以及该等文件中对受托人与委托人的义务作出的安排和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勘察）一标段工程勘察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勘察）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辖区 10 个街道共 297 个小区实施改造，其中：罗湖区麟腾苑二期、东湖大厦等 97 个小区实施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绿映居、鹏莲花园等 143 个小区共 63863 户实施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华都园大厦、汇泰大厦等 57 个小区共 21593 户同步实施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和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最终以概算批复内容为准。

改造范围为：市政管道接驳口-小区总表-室外埋地管-用户分表-表后管（入户管穿墙处止），小区内商铺和办公楼仅改造至该场总表处；室内消防维持现状，部分小区新增室外消防管道并安装消防总表等。具体包括：拆除小区原有埋地给水铸铁管、塑料管及明设给水镀锌钢管、塑料管，重新敷设给水管道，埋地给水管主要采用球墨铸铁管，部分采用

覆塑薄壁不锈钢管，明设给水管采用薄壁不锈钢管；更换水泵机组、配电设备、管道、阀门，改造水箱水池，建设智能化泵房，以及泵房卫生环境整改等。

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勘察）一标段暂定计划改造东湖街道、黄贝街道、莲塘街道约 85 个小区，其中优质饮用水入户为 51 个小区，二次供水改造小区为 49 个小区，同步实施优质饮用水及二次供水改造为 15 个小区。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实施范围。

4. 工程投资估算：132520.23 万元

5. 受托人项目负责人：李新元

二、技术标准

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应严格执行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强制性条文及项目相关要求（协议书附件）、委托人组织编制的技术指引文件。

三、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工程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补充协议（若有）；

（2）协议书及附件；

（3）中标通知书或相关委托性文件（若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若有）；

（5）招标文件；

（6）委托人要求；

（7）技术标准；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出现约定不明或约定不一致的条款，以委托人的解释为准。

四、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受托人主要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测绘、工程物探、地下管线探测、与工程项目相关的现有现状管线测绘以及其他勘察相关工作（以勘察任务书为准），其中泵房内勘察工作包含但不限于现场测绘、现有现状管线测量、设

备设施调查及统计等。按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同时做好与参建单位的协调、配合等相关服务工作。

五、服务期限及节点工期要求

1. 服务期限：本勘察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至本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移交档案管理部门为止。

2. 节点工期要求：本工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六、成果文件提交相关要求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成果文件及相关要求：

（1）受托人应按勘察任务书要求提交相应成果文件。

（2）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天制定出工作大纲和工作计划，提交委托人审核，严格按照经委托人确认后的工作计划开展相关工作。

（3）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或相关部门所提意见在 3 个日历天内修改完善勘察成果。

（4）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要求。

（5）成果文件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6）成果文件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服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7）因勘察成果文件不合格致使设计成果不合格的，受托人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8）受托人应对提交的成果文件负责，并依据法律承担的责任。

（9）其他合同条款约定的成果文件要求。

七、合同费用

合同暂定价￥1649569.5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玖仟伍佰陆拾玖元伍角整 。其中：不含税价为 1556197.64 元，增值税金额为 93371.86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合同暂定价已按中标下浮率 23.50%下浮。

1. 优质饮用水工程结算原则：勘察结算价最终以委托人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实物工作量及相应成果作为结算依据，参照计价格〔2002〕10 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按实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

2. 二次供水提标改造工程结算原则：参照计价格〔2002〕10 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按委托人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实物工作量及相应成果作为结算依据，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其中泵房内勘察参照计价格〔2002〕10 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委　托　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受　托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银　行　账　号：44201514500056371649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6月16日

2.9深圳水库沙湾路侧水质保障工程勘察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4-440303-04-01-946762002001

标段名称：深圳水库沙湾路侧水质保障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55.06258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0-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1-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2-11

查验码：599599928803574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1-KC-202312-124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地质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水库沙湾路侧水质保障工程勘察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12.27

发包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深圳水库沙湾路侧水质保障工程勘察工作的工程勘察任务。工程地点为深圳市罗湖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设部 2004年3月）。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勘察招标文件及附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及与本项目有关的规划勘察条件及要求。

2.2 国家和相关部委颁布的现行相应专业勘察规范及标准。

2.3 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勘察设计方案。

2.4深圳市相关城市规划成果及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招标文件及附件；

3.2合同书及附件；

3.3中标通知书；

3.4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5投标文件及附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及内容、阶段、工期、投资

4.1项目名称：深圳水库沙湾路侧水质保障工程勘察

4.2项目规模：对深圳水库沙湾路侧开展水质保障工程，工程范围东起沙湾路，西至西侧山脊线，南起东湖路，北至大望桥，汇水面积3.03平方公里，新建收集、调蓄、排放系统对工程范围内雨水进行截排，截排标准50年一遇。内容包括：1.清洁雨水系统。截流山体雨水，排至深圳水库，含新建山体侧坡脚截洪沟4.65千米及

穿沙湾路顶管7处等；2.污染雨水系统。截流沙湾路雨水，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或深圳水库排洪河、现状沙湾河截排隧洞，含新建截洪沟3.87千米、调蓄湖（池）6座、排水泵站6座及配套转输管等。

4.3项目阶段：1、工程初步勘察（包括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初步勘察钻探），2、施工图阶段详勘、3、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以及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

4.4项目工期：本工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日历天（其中初步设计20日历日，施工图阶段15日历日）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不含审查、报建、勘察办证（场地协调）、批复等时间）。

4.5工作内容：勘察主要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测绘、工程物探、地下管线探测、地形及苗木测绘；地形图和现状苗木测绘，构筑物调查测量、施工控制点测量、氡浓度检测、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以及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提交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及备案的勘测成果，提供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并按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出具相对应的勘察成果资料，同时做好与参建单位的协调、配合等相关服务工作。

注：发包人有调整招标内容和范围的权利，对招标文件与合同内容有解释说明权，乙方不得有异议。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任务书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出	
2			
3			

承包人若对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发包人已依约提供了上述全部基础资料。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及成果要求

6.1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初步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初步勘察钻探）	纸质版各8份 电子版各1份	详见第4.4条款	

2	工程施工图阶段勘察	纸质版各8份 电子版各1份	详见第4.4条款	

备注：

1、根据发包人招标进度要求，提供开展概算审核等配合工作等时间已包含在对应工作的工期内。

2、发包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可要求乙方增加成果份数，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予增加。

3、根据发包人招标进度要求，提供开展预算审核等配合工作等。

4、其它工作内容在项目实施时，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合理时间。

6.2成果要求

（1）符合深圳市各项总体规划及各片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各相关勘察规范的要求。

（2）勘察文件编制深度必须达到建设部相关文件所要求的深度。

（3）勘察工作进度和深度应满足设计阶段要求，在开展勘察工作前，须提交勘察方案报发包人进行确认。为做好勘察过程中质量把控，勘察钻孔终孔作业前需向发包人申请终孔验收，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钻孔作业，其实物工作量不予计量。

（4）各阶段工作成果需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并通过。

第七条 费用取费标准及合同费用

7.1取费标准

计费依据：本项目勘察费招标控制价暂定为人民币169.4673万元。基本设计费取费标准参照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的规定计算。专业调整系数按1.0计取、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0、附加调整系数1.0计取。本工程总投资估算为24688.23万元，建安费暂为19927.14万元，基本设计收费基价以建安费为计算基价，计算过程如下：

（1）基本设计费=[304.8+（566.8-304.8）×（ 19927.14-10000）/（20000-10000）] ×1.0×1.0×1.0=564.8910万元

（2）勘察费招标控制价=基本设计费×30%=564.8910×30%=169.4673万元，投标报价上限价为招标控制价下浮5%，即为169.4673万元×（1-5%）=160.9939万元。

本项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上限价为招标控制价下浮5%（投标报价上限为

基准价的95%，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应≥5%），即为169.4673万元×（1-5%）=160.9939万元。

（3）本项目勘察费招标控制价暂定为人民币169.4673万元，本项目勘察费暂定价为人民币155.062580万元，中标下浮率为8.5%。

结算原则：

（1）深圳水库沙湾路侧水质保障工程结算原则：勘察结算价最终以委托人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实物工作量及相应成果作为结算依据，参照计价格〔2002〕10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按实计算，其中乔木测量参照《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极坐标细部点测量计取，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

（2）按上述规定得出的勘察费视为已包括勘察单位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勘察工作内容、勘察工作量、提供全套勘察成果文件及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由勘察单位支付的所有税费、保险费、人工费、加班费、赶工费等，也已包含在上述费用中，委托人不予另行支付。

（3）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已完成相应勘察工作并已出具成果文件后，如发生非受托人原因取消实施 ，按以上合同结算原则计算勘察费的70%计取，如建设单位和相关政府部门提出异议，则以建设单位和相关政府部门意见为准；受托人应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此相关风险。

（4）勘察费最终不得超过对应项目概算批复单列的勘察费，如超过概算批复单列的勘察费，则以概算批复单列的勘察费作为结算价，并扣除违约金。最终结算以罗湖区水务局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或政府相关部门质量复核为准，如遇政府审计部门对该工程结算或项目竣工决算的审（复）核报告进行质量核查或审计，以政府审计部门意见予以调整。

7.2合同总费用包括了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果编制费、知识产权、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通讯费、设备费、管理费、评审费、会 务费、加班费、利润、税金、保险、驻场服务及后续服务费等承包人全面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所有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和结算方式

发包人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承包人（联合体协办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10 大鹏新区新一批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勘察）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12-440343-04-01-732058001001

标段名称：大鹏新区新一批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38.71万元

中标工期：45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2-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1-3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2-02

查验码：870021418101864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1-KC-202403-015

合同编号：2023-04-KC(01)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大鹏新区新一批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勘察）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勘察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2月28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通讯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 1 号
联系人及电话：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联系人及电话：李俊斌　159194833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发包人、勘察人双方就大鹏新区新一批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勘察）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依据

2.1　勘察工作应执行下列标准和规范

工程勘察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下列规范、规程或标准如有更新，则应以最新规定为准：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GB/T50269-2015）

《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50279-2014）

《土的工程分类标准》（GB/T 50145-2007）

《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深圳市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

《深圳市地基处理技术规范》（SJG04-201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

2.2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确认的勘察任务书（含勘察工作要求和勘察点平面布置图）以及甲方审定的岩土工程设计任务及甲方提供的技术基础资料。

2.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2.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2.6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除另有约定外，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有）；

（4） 投标文件及附件（如有）；

（5） 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来往函件。

第四条 工程概况

4.1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新一批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勘察）

4.2 工程地址：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

4.3 工程规模、特征：大鹏新区新一批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拟对大鹏新区 25 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17 个小区二次供水进行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更换主管管材、阀门组件、室外消火栓，道路破坏及恢复，更换水泵、管网、阀门组件及附属电气自控设施，增设智慧二次供水系统，提升泵房卫生环境等。投资匡算为 17394 万元，建安费为 14409 万元。

4.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4.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设计单位盖章确认的勘察任务书

4.6 承接方式：

4.7 预计勘察工作量：以勘察任务书要求为准

4.8 勘察内容及范围：☑ 工程地质勘察、图根控制测量 ☑ 1：500 地形测量 ☑ 地下管线测量、管线勘察 ☐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 ☑ 工程物探、交桩 ☐部件调查 ☑ 其他阶段勘察 ☑ 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等。

具体范围以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发包人有权视具体情况调整内容及相关费用，勘察人对此不得有异议并应服从安排)。

第五条 勘察测量工作内容

提交的勘察测绘和岩土工程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省、市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达到建设部有关规定及其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并通过甲方、政府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的审查。勘察人应在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周期内完成任务，并完成后续服务等。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5.1 测绘任务与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提供场地现状周边范围内的 1:500 地形图测绘及控制测量：

（1）控制测量：包括 GPS E 级控制测量、四等水准测量；

（2）地形测量：包括图根控制，野外采集数据，属性调查，绘示意图，室内编辑，接边，回放检查，整理资料等；

5.2 地下管线测量任务与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探测范围：提供场地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构筑物（包括各类特殊性地下构筑物，

涵洞等)空间分布资料。场地周边范围内的所有管线无论管径大小，勘察单位均应予以调查、探测。

（2）地下管线探测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a. 给水管道：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消防用水等管道。

b. 排水管道：包括工业污水(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和雨污合流等管道。

c. 电力线路：包括供电线、路灯电力线、电车电力线和其它地下电力线。

d. 电信线路：包括市内电话、长途电话、电报、移动通讯、有线广播、有线电视和其他专用电信电缆等线路。

e. 热力管道：包括蒸汽、热水等管道。

f. 燃气管道：包括煤气、液化气、天然气等管道。

g. 工业管道。

h. 地下人防巷道：包括防空洞、地下建筑等。

5.3 勘探任务与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地下管线埋设情况、溶(土)洞发育情况、软弱地基范围及深度，进行土石比鉴定、地形图测量和修测，到国土部门调查并提供规划或选址方案红线范围内用地及地籍成果，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2)查明拟建场地的区域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条件，并作出评价。

(3)进行综合地质勘察，查明场地的不良地质条件、特殊性岩土的类别、范围、性质，评价对工程的危害程度，提供避绕或治理对策的地质依据。

(4)提供抗震设计参数、边坡支护的相应的岩土设计参数。

(5)提供土石比勘察报告，具体内容及技术参数最终以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为准。

5.4 其他相关工作

(1)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括测量成果）及现场测放工程控制桩；并在施工期间，派驻现场勘察代表，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变更勘察等后续服务；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要求勘察人自行抽查、校核或委托其他单位抽查、校核勘察人的成果，若抽查、校核的部分成果不合格，勘察人要承担返工或采取一切补救措施直到成果符合要求，并

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及其他违约责任。

(2)为工程勘察进行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

(3)承办勘察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对勘察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

(5)施工期间，派驻现场勘察代表，提供施工阶段的指导和补充勘察等后续服务。

(6)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第三方资料。

(7)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8)本项目包括下列设施的勘察测量，发包人将不予另行计算并支付管线调查、探测费用，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勘察费用中：

（a）管径≤100mm 的给水管道；

（b）管径≤200mm 或方沟≤400mm×400mm 的排水管道；

（c）管径≤75mm 的燃气管道；

（d）地面上所有类型线路（如供电线、路灯线路、有线电视线、广播线路、电话电缆线和其他专用电信电缆等）。

如相关部门职能调整或其它政策原因导致合同主体变更，发包人有权变更或终止合同，勘察人应配合。发包人有权因政策等原因调整本项目服务范围或内容，勘察人应当无条件配合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相应产生的合同价款调整可由双方另行书面协商。

第六条 勘察测量各阶段要求

勘察测量精度应符合现行的各类勘察测量规范、设计规范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勘察测量成果应送发包人书面审查认可。

6.1 勘察阶段

“ 大鹏新区新一批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 工程”的勘察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为准。

6.2 现场服务施工配合阶段

工程开工前，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括勘察量成果）及现场测放工程控制桩；工程开工后，应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勘察，解决施工中的设计及施工问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派遣本项目的主要专业工程师进行施工验槽。

(2)基槽开挖后，岩土条件与原勘察资料不符时，必须进行施工勘察。

(3)在地基处理及深基开挖、桩基施工中，必须进行检查和检验工作。为确保勘察工作质量，勘察人在进行桩基勘察作业时，原则上应按一桩一孔的原则布孔勘察。

(4)地基中溶洞或土洞较发育时，必须查明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七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7.1 提供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7.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7.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7.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7.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时，由勘察人收集；发包人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仅对所提供的资料本身的真实性负责，勘察单位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判断并自己承担可能发生的后果。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后，勘察人应当在两日内进行核查，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提供全部所需的资料；若勘察人日后要求发包人补充提供资料的，勘察人完成合同义务的时间和期限不予延长。

第八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对其质量负责，并完成勘察，成果报送审计工作。勘察测量成果文件提交时间及数量要求如下：

8.1 提交时间

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大鹏新区新一批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勘察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8.2 成果文件及数量

8.2.1 勘察报告文本 8 套，电子文档光盘 2 张；测量测绘成果文件 8 套，电子文档光盘 2 张；地下管线测量报告成果文件 8 套，电子文档光盘 2 张；电子文档应采用国家通用、非专利软件绘制(如勘察人采用自行开发软件绘制，则应无偿授予发包人使用该软件的权利)，无加密或使用期限限制。

8.2.2 所提供的勘察成果报告应符合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勘察报告由文字说明和图表资料组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报告、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含各类岩、土类别鉴定及各类土石方的可利用率）、管线探察报告、溶（土）洞专项报告等。

(2)总说明中应说明勘察工作遵循的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工作概况，叙述路线沿线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及工程地质评价，阐明工作中采用的方法和经验、资料来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重点工程的工程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应进行专门叙述、分析和评价。

(4)勘察图表资料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a.工程地质平、纵面图；

b.工程地质平、剖面图；

c.钻孔柱状图和物探、察试成果图表；

d.推荐的岩土物理力学指标和土工试验汇总表；

e.岩石试验和水质分析成果；

f.绘制的试验成果曲线；

g.其他资料和图片。

8.2.3 所提供的地下管线探测成果报告应符合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a.带状地形图(黑白，比例 1:500)；

b.地下综合管线分布图(彩色，比例 1:500)；

c.地下分类管线分布图(彩色，比例 1:500)；

d.路灯分布图(彩色，比例 1:500)；

e.管线横断面图(彩色，比例 1:500，横断面选定不少于 1 处/Km，管线密集地段应增加横断面)；

f.每种地下管线的探测技术报告和管线点成果表(包括地下管线的类型、管线材料、埋设方式、管径或断面尺寸、管线点类别及其平面坐标、管道标高和埋深、电信电力的总孔数、附属设施和电缆根数、管群组成、平面位置、权属单位等)；

g.地面上所有类型线路的调查报告(其中供电线、路灯线等电力应查明电力线的类型、净空高、平面位置、数量等，其他线路只需查明权属单位和数量)。h.高

压电力线调查技术报告(包括所有高压电线的类型、净空高、平面位置等)。

8.2.4 所提供的测量测绘成果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a. 图根控制测量

b. 1：500 地形测量

第九条 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9.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勘察任务书提交后 45 日内提交 8.2 款列举的所有勘察成果资料。勘察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勘察任务书后，应仔细与现场对比，如发现任何不明晰或错误，需要发包人协调进场等直接或间接影响到勘察进度的，应在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调整工作时间。若在 7 天发包人未收到书面意见，视为勘察人无异议，勘察人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工。

9.2 勘察工作有效期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但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第十条 合同价款

10.1 本合同总价款暂定价 138.71 万元（大写： 壹佰叁拾捌万柒仟壹佰元 ），该合同总价款由勘察费、测量费、以及可能发生的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措施费等费用构成，且工程勘察收费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勘察费** ，以实际勘察工程量按下述计费原则计算，并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或发包人的审定价为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工程勘察、测量、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费用：

双方同意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并下浮 / 后计取，且工程勘察收费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勘察费，岩土工程勘察费中的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按 100% 计取；工程勘察的复杂程度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选取。

☑ **（2）措施费用**

合同：

（一）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发包人 五 份、勘察人 三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勘察人：（公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电话： 0755-83695929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若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委派）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姓名	潘启钊	年龄	41 岁
工作年限	15 年	学历	研究生
注册专业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职称	高级工程师
6 个月社保	☑有 □无		

近 5 年同类业绩（上限 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	其他
1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Ⅰ标	对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队进行整治完善，主要新建、更新、扩建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总投资为 139353 万元。	2911.14（勘察排查费 1202.18 万元）	2022 年 06 月 20 日	勘察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06 月-2023 年 12 月	/
2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福城观澜片区）]（勘察设计）	对 2330 个非政府投资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的结构性、功能性隐患进行收造修复，排水户雨污水管网接驳、立管改造、路面恢复、绿化恢复等工程内容。总投资 190360.44 万元。	2052.05（勘察 498.16）	2022 年 09 月 27 日	工程勘察负责人	2022 年 09 月-2023 年 07 月	/
3	汕头市中心城区(三沟片区)排水系统提原增效建设及市政设施升級改造工程勘察	联通河道水系、提泵站规模，片区北、中、西南部建改排涝通道，增改泵闸站，还新建 3384 米污水管，总投资为 67380.34 万元。	907.88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
4	汕头市龙湖沟片区排水管网建设及设施提升工程勘察	已分流市属道路接驳完善：对金环路等已分流市管道路错混接改造及接驳完善，管长 5.5km； 市管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完善：含龙湖沟片区 11 条未分流道路改造（建管 30.04km），及 7.5km 雨水通道改造与低洼	649.65	2023 年 08 月 31 日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08 月-2024 年 10 月	/

		点排水设施改造； 现状雨污水管网及排水单元接驳完善：排查整改市管道路雨污水管，对排水单元截流或完善接驳，建雨污水管36km； 市管道路洗管洗井及管道修复：清疏片区市管道路管网、修复缺陷、整改错混接，涉及管网 33km； 社会公共设施配套升级：建设北轴污水厂中水回用系统及其他配套设施。					
5	机场南片区污水干管完善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沿机场外排渠绿地建460米污水压力管、1100米污水主干管，解机场南应急站污水管破损问题，另建1310米污水管。	528.88(期察68.60)	2023年08月07日	勘察专业负责人	2023年08月-2023年10月	/
6	金湾大道(西湾红树林公园段)内涝治理工程、文昌阁及新志兴一路内涝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沿金湾大道建1106米雨水管最终排入固成涌河口；文昌阁扩雨水箱涵、建边沟及抽水泵，新志兴一路建123米雨水管经截流河施工区，最终排入下涌截污闸下游河道。	270.35（勘察40.99）	2023年08月11日	勘察专业负责人	2023年08月-2023年10月	/

证明材料：

（1）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合同内容、项目总投资、合同额、签订时间、盖章页、体现其为项目负责人的部分，合同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备查。

（2）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负责人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3.1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Ⅰ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104004001

标段名称：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Ⅰ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911.138693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3-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5-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吴晖

日期：2022-05-16

查验码：550633799205440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①

22-CH-202205-018

深水合字 2022年第1039号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Ⅰ标合同

工程名称：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Ⅰ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 托 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 托 人：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协 议 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受托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已将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受托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I标

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39353万元，本工程位于南山区大沙河流域片区，拟根据排水系统排查结果，对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进行整治完善，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更新、扩建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本工程拟划分为两个标段进行招标，具体标段划分内容详见附表，本标段建安费暂定为61567.9万元。

二、合同范围

本次合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负责本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同时统筹负责本项目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相关工作事项，并出具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成果文件，获得专家评审通过和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2、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报批报建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完成的各专项论证、评估、评价等）、验收及竣工图编制等，同时统筹负责本项目有关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相关工作事项。3、岩土工程勘察、地质勘察、综合管线探测（包含电力、电信、给水、燃气、天然气、石油管道等）、

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等）。4、小区（城中村、厂区等）排水总口至污水提升泵站或水质净化厂的全流程污水管（渠）网、混流管（渠）网及重难点区域周边局部雨水管（渠）网的排查及必要清淤工作（清淤长度以实际为准）等，具体以设计单位下达的排查任务书为准。5、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质量合格的可研、设计以及勘察（排查）成果资料，同时做好与各相关单位协调、施工配合等相关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6、其他与本标段工作内容相关的事项。

三、工期要求

1、可研周期：自建设单位下发任务书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

2、勘察（排查）周期：以任务书要求为准。

3、设计周期：（1）自建设单位下发任务书后 4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投资概算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2）受托人需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详细的工期计划，经招标人同意后列入合同条款。（3）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的竣工图文件。施工现场配合时间按实际发生另计。

四、合同价款（依据具体项目填写）：

1、合同暂定金额为 **2911.138693 万元**，大写：**贰仟玖佰壹拾壹万壹仟叁佰捌拾陆元玖角叁分**。其中不含税价为 2743.514841 万元，增值税税金 167.623852 万元。

其中不含税价为（除管道疏通部分）：2643.082792 万元，增值税税金为（除管道疏通部分）：158.584968 万元（税率为 6%）。其中管道疏通部分下浮后费用为 109.470933 万元，管道疏通部分不含税价为 100.432049 万元，增值税税金为：9.038884 万元（税率为 9%）。

计算说明：

1.1 费用组成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勘察费（含排查费）

1.2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按照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计价格[1999]1283 号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及粤价[2000]8 号文《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算，专业调整系数 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以项目匡算投资额 139353 万元作为计费基数计算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后，再乘以本标段比

例（本标段建安费 61567.9 万元，占比为 61567.9/108351.79×100%=56.82%）并下浮 8%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收费基价：

110+(200-110)/(500000-100000)×(139353-100000)=118.85 万元；

（2）总可行性研究报告费：118.85×0.7×1.0=83.195 万元；

（3）本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费：83.195 万元×56.82%=47.271399 万元。

（4）下浮 8%计算得：47.271399×（1-8%）=43.489687 万元。

1.3 本项目设计费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附加调整系数 1.0，以暂估总建安工程费 108351.79 万元作为计费基数计算出总设计费后，再乘以本标段比例（本标段建安费 61567.9 万元，占比为 61567.9/108351.79×100%=56.82%）并下浮 8%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1）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2393.4+(4450.8-2393.4)×(108351.79-100000)/(200000-100000)=2565.229727 万元；

（2）基本设计收费：2565.229727×1.0×1.15×1.0=2950.014186 万元；

（3）本标段基本设计收费：2950.014186 万元×56.82%=1676.19806 万元

（4）竣工图编制费按基本设计收费的 8%计取：1676.19806×8%=134.095845 万元；

（5）工程设计收费：1676.19806+134.095845=1810.293905 万元。

（6）设计费下浮 8%计算得：1810.293905×（1-8%）=1665.470393 万元。

1.4 本项目勘察费暂定金额暂按基本设计收费金额的 30%计算：

（1）勘察费=1810.293905×30%=543.088172 万元

（2）勘察费下浮 8%计算得：543.088172×（1-8%）=499.641118 万元

1.5 本项目排查费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深圳市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0》、《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 号）、询价以及参考同类型项目市场价格等相关规定并下浮 8%计取，详见下表：

序号	工作类别	工作量（暂估）		招标控制价单	招标控制价（万元）	收费依据/参考标准	备注
		单位	数量				

				价（元）			
一	**管线测量**				**108.789694**		
1.1	管线探测（市政、有窨井）	Km	191.85	3294	63.19539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包含检查井、雨水口等附属设施检查
1.2	管线测量（市政、有窨井）	Km	191.85	2376.56	45.594304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二	**管道疏通**				**118.990145**		
2.1	管堵砌筑	处	121	906.77	10.971917	《深圳市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2.2	管堵拆除	处	60	403.47	2.420820	《深圳市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2.3	管道清淤	m^3	1138	820.14	93.299126	《深圳市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2.4	井内抽水	台班	181	403.22	7.298282	《深圳市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2.5	潜水	台班	10	5000	5.000000	询价	一个台班为3个小时工作，包括2名潜水员，2名潜水辅助人员，包括现场施工指挥1人
三	**管道检测**				**283.733382**		
3.1	管道检测（QV）	Km	112	9610	107.632000	《深圳市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3.2	管道检测（CCTV）	Km	47.96	20780	99.660880	《深圳市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3.3	管道检测（声纳）	Km	31.09	23390	72.719510	《深圳市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3.4	有毒气体检测	次	242	153.76	3.720992	《深圳市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四	**市政暗涵排查**				**3.711338**		

4.1	人工排查错混接	Km	1	37113.376	3.711338	无收费标准，参考深圳市以往类似工程计取	暂估局部重点雨水箱涵排查
五	**水质检测**				**117.028500**		
5.1	氨氮快检	次	3837	120	46.044000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号）	
5.2	实验室检测	次	959.25	740	70.984500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号）	检测内容包含BOD5、COD、总N、总P、氨氮等
六	**水量监测**				**76.740000**		
6.1	水量监测	次	3837	200	76.740000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号）	流量计、流量检测仪
七	**资料收集及整理分析**				**35.449653**		
7.1	排水设施及河道排口水质水量资料收集及整理	项	1	/	9.688425	（五+六）*5%	
7.2	现状排水管网资料收集及整理分析	项	1	/	25.761228	（一+二+三+四）*5%	
八	**录入GIS系统及信息化管理**	**Km**	**191.85**	**1000**	**19.185000**	**参考广东省内特别是深圳地区以前同类型项目市场价格，定价为1000元/km。**	
合计					**763.627712**		

注：1.根据水务集团GIS系统统计资料，大沙河流域内市政雨水管（渠）网总长507.76Km，大沙河流域内市政污水管（渠）网总长301.3Km，2021年分公司已完成约80%的管道检测，该部分内容抽检10%，合格率低于90%时再抽取10%，合格率仍低于90%时，全部重新检测；除2021年检测部分外另20%暂定全部重新检测；雨水管渠等检测部分暂取20%。

2.本标段市政污水管网占大沙河流域约56%，故本标段范围内市政污水管（渠）网总长168.728Km，雨水管（渠）网总长约284.346Km，需重新CV检测的污水管网暂定为50%，雨水管网暂定为10%；需CCTV、声纳检测的污水管网分别占比20%、10%，雨水管网暂定均为5%；管道清淤长度按5%计；水质水量检测点按每500m一处计。GIS系统复测暂定污水管网80%，雨水管网20%。

3.工程量均为暂定，工程量均按实际发生为准。

排查费下浮8%计算得：763.627712×（1-8%）=702.537495万元

1.6本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勘察费（含排查费）合计：

43.489687+1665.470393+499.641118+702.537495=2911.138693 万元

五、结算原则：

1、合同价款的组成：由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勘察费（含排查费）组成。

2、合同价款的确定原则：

2.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合同价款按以下原则定价：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以可研批复的项目总投资作为计费基数按照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计价格[1999]1283 号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及粤价[2000]8 号文《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算，专业调整系数 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计算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后，再乘以本标段比例（本标段占比=可研批复中本标段建安费/可研批复中的建安费×100%，若可研批复无法区分标段比例，可参考概算批复标段比例计算）作为本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并下浮 8%计取：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2.2 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合同价款按以下原则定价：

本项目设计费以审定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计费基数（若项目分多个子项目报送概算，最终结算价以各子项目发改概算批复总建筑安装工程费之和为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附加调整系数 1.0，计算出总设计费后，再乘以本标段比例（本标段占比=审定概算中本标段建安费/审定概算中的建安费×100%）作为本标段基本设计收费，并下浮 8%计取：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复杂调整系数取 1.15、附加调整系数取 1.0。

竣工图编制费：按设计费的 8%计取。

2.3 勘察费（含排查费）合同价款按以下原则定价：

⑦招标文件及补遗。

十、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陆份。

甲方（盖章）：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福州市六一北路 340 号
邮编：350001
联系人：
电话：0591-87553097
传真：0591-8754372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水支行
银行账号：674580019610001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
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编：518057
联系人：
电话：0755-83695926

第二部分 勘察合同条款

第一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1.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复印件）。

1.2 提供工程勘察（本勘察合同内勘察所指内容均涵盖勘察和排查为容，以下统称“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建筑总平面布置图（如有）。

1.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及其项目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玖份(附电子光盘叁份)。

第三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3.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3.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_年____月___日开工，_____年____月___日（总工期____日历天）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无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3.1.2 勘察工期以甲方下达勘察任务书之日起计，并按照任务书开展相关工作，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3.2 收费标准及支付进度

3.2.1 勘察费结算原则（根据实际工作量计算）：

（1）勘察取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并下浮 8%。

工程勘察收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8%）；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实物工作量×附加调整系数（本项目取 1.0）；

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2）排查费用为固定单价合同，排查费结算原则按以下方式确定：①排查费结算价=∑各单项排查实际工作量×合同清单单价；②若合同清单中没有相同工作内容的合同单价时，可参考国家或相关部门发布的计费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SJG84-2020、《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号）等）计取，上述均无，可通过勘察设计、监理、造价、代建、建设等单位共同市场询价的方式计取，并下浮8%计算。

（3）受托人根据委托人审核确认的任务书开展工作，实物工作量由受托人按照工程勘察、规范、规程的规定和勘察作业实际情况书面上报委托人，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最终以委托人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实物工程量及相应成果作为结算依据。

3.2.2 合同结算价：

最终结算价以南山区造价站决算质量复核价为准，若遇政府部门审计，则以政府部门审计价为准，多退少补。政策发生变化时，以政策为准。

3.2.3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由委托人指定的履约评价小组进行考评，具体考评办法详见委托人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90分）、良好（80≤评分<90分）、合格（60≤评分<80分）、不合格（评分<60分）四个等级。

备注：履约评价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勘察项目履约评价表》。

3.2.4 勘察费支付进度

（1）合同签订后且项目资金落实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10%。

（2）在乙方提交勘查成果，其成果文件经设计单位确认满足要求、施工图文件出具后且项目资金落实后，累计支付至合同约定结算原则计算后的应付勘察费的80%。

（3）甲方将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结果设置绩效费用考核。绩效考核奖占勘察费用的10%。在结算最终勘察费时，按下述公式支付勘察费用：

结算总价-项目勘察费×（90%-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

绩效考核奖百分比按下表执行：

序号	综合考评结果	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	备注
1	优秀	10%	
2	良好	7%	
3	合格	5%	
4	不合格	0	

（4）最终，经相关审计部门审定后一次性支付剩余费用。

3.2.5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所涉及款项均为财政资金。办理支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交齐全的请款资料，甲方审查无误、签署同意并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合法发票后安排付款（需提供6%增值税专用发票，管道疏通部分提供9%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因此引致的付款迟延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财政支付程序拖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者垫付责任。

第四条甲方、乙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4.1.2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等问题）。

4.1.3 工程勘察前，若甲方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乙方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乙方的人员一起验收。

4.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4.1.5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工期顺延。甲方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甲方应按每提前一天向乙方支付_/元计算加班费。

4.1.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体、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4.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4.2.2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

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 %，但最高不超过本工程的勘察费。

4.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选派与甲方的人员共同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4.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者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交更手续。

4.2.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无条件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安全施工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4.2.6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4.2.7 乙方如在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临街交通要道附近等危险地段从事勘察时，需要采取特殊防护措施的，在施工前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确认后实施。工程开工前，乙方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施工机械办理财产保险。

4.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5.2，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应无条件接收，已发生的勘察工作按实计量。

5.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5.4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六条其它约定事项：

勘察工作完成后，甲方在认为必要时，将委托其它有勘察资质的单位对乙方勘察孔进行抽检，如经认定勘察结果与实际不符，每发现一不合格处，扣减5000元人民币勘察费，并承担相应的抽检费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福州市六一北路 340 号 邮编： 350001

联系电话： 0591-87553097 传真： 0591-87543724

分工内容：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Ⅰ标包括但不限于：1、负责本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同时统筹负责本项目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相关工作事项，并出具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成果文件，获得专家评审通过和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2、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报批报建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完成的各专项论证、评估、评价等）、验收及竣工图编制等，同时统筹负责本项目有关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相关工作事项。3、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质量合格的可研、设计以及成果资料，同时做好与各相关单位协调、施工配合等相关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4、其他与本标段工作内容相关的事项。

联合体成员（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编： 518057 联系电话： 0755-83695849 传真： 0755-83695439

分工内容：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Ⅰ标包括但不限于：1、岩土工程勘察、地质勘察、综合管线探测（包含电力、电信、给水、燃气、天然气、石油管道等）、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等）。2、小区（城中村、厂区等）排水总口至污水提升泵站或水质净化厂的全流程污水管（渠）网、混流管（渠）网及重难点区域周边局部雨水管（渠）网的排查及必要清淤工作（清淤长度以实际为准）等，具体以设计单位下达的排查任务书为准。3、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排查）成果资料，同时做好与各相关单位协调、施工配合等相关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4、其他与本标段工作内容相关的事项。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分工内容：

签订日期：2022 年 4 月 18 日

业绩证明表

项目名称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Ⅰ标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项目总投资匡算为139353万元，本工程位于南山区大沙河流域片区，拟根据排水系统排查结果，对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进行整治完善，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更新、扩建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本标段建安费暂定为61567.9万元
工作内容	本工程位于南山区大沙河流域片区，拟根据排水系统排查结果，对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进行整治完善，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更新、扩建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的勘察（含排查）工作，具体内容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地质勘察、综合管线探测（包含电力、电信、给水、燃气、天然气、石油管道等）、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等）；小区（城中村、厂区等）排水总口至污水提升泵站或水质净化厂的全流程污水管（渠）网、混流管（渠）网及重难点区域周边局部雨水管（渠）网的排查及必要清淤工作（清淤长度以实际为准）等。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金额	2911.138693万元（其中，勘察排查费：1202.178613万元）
工程类型	市政排水工程勘察
勘察项目负责人	潘启钊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3.2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福城观澜片区）]（勘察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77001001

标段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福城观澜片区）]（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052.0515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7-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9-0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9-15

查验码：646024515010248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2-CH-202209-074

合同编号：LHPS-YY-202204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福城观澜片区）]（勘察设计）

甲　　方：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乙　　方：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2022年 9月 21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福城观澜片区）]（勘察设计）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乙方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福城观澜片区）]（勘察设计）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建设内容：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2330个非政府投资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的结构性、功能性隐患进行改造修复，排水户雨污水管网接驳、立管改造、路面恢复、绿化恢复等工程内容。首次进场项目（二期）合计匡算总投资190360.44万元，其中福城观澜片区匡算总投资64302.21万元，其中建安费51900.74万元。。

4、投资规模：约64302.21万元人民币（暂定价）。

5、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6、特别说明：本工程建设单位为深圳市龙华水务局，代建单位为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乙方需服从深圳市龙华水务局及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的联合管理，遵守深圳市龙华水务局及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的相关管理要求。

项目除需满足建设工期目标，还应确保项目实施成效，包括但不限于提升建筑小区排水管渠专业管养水平、消除因建筑小区内部排水管网缺陷引起的地面坍塌隐患、提升污水收集浓度、实现建筑小区污水零直排等目标。

二、勘察设计内容

本工程勘察设计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所包含工作内容在□内打√）

☑地形测量

☑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物探

☑方案设计

□编制项目建议书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初步设计

☑概算编制

☑施工图设计（含变更设计、施工配合、结决算配合等）

☑竣工图编制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环境影响评价

□地质灾害评估

□防洪影响评价

☑涉高涉铁评估

具体设计工作要求和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三、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暂定价）为（小写）：2052.0515 万元

（大写）：贰仟零伍拾贰万零伍佰壹拾伍元整

合同签约价为暂定价。具体包括以下费用（均为暂定价）：

1、设计费为：1328.4311 万元，下浮 10%后为：1195.588 万元；

2、勘察费为：664.2156 万元，下浮 25%后为：498.1617 万元；

3、竣工图编制费为：106.2745 万元，下浮 10%后为：95.647 万元；

4、BIM 技术应用费为：194.6277 万元，下浮 20%后为：155.7021 万元；

5、环境影响评价费为：4.157 万元，下浮 20%后为：3.3256 万元；

6、水土保持咨询费为：98.2839 万元，下浮 20%后为：78.6271 万元；

7、涉高涉铁涉水涉燃气安全评估费为：暂估 25 万元（下浮 20%，按实结算）。

4

四、合同文件的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合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5）合同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6）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7）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合同订立及生效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四、工作范围、内容及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4.1 工作内容

4.1.3 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勘察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查（如需）、管线探测、工程测量等勘察工作及管线保护或迁改设计、方案设计（如需）、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等工作，并确保相关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或审批，以及项目后续施工、竣工验收和项目移交等配合工作。全面排查存在的错接漏接、雨污混流等情况，并纳入本次设计当中，全面实现零直排小区要求。

（2）BIM 应用。在设计过程中，建立 BIM 模型，相关技术应用需求、交付标准和信息安全责任符合市区水务局、住建及规划部门最新颁发的要求；在竣工验收和档案归档时，应当提交与竣工图纸一致的 BIM 模型；在交付使用时，应当将 BIM 模型提交给运维单位。创建的 BIM 模型应当保证信息要素全面完备，模型精细度符合标准要求并导入区数字孪生平台，对接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实现城市全要素数字化、城市运行实时可视化、城市管理决策协同化和智能化，为“数字龙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3）负责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方案、涉高涉铁涉水涉燃气等安全评估，并按照要求协助申报并取得许可或备案；协助开展施工、监测等招标工作，编写功能性招标技术文件，提供后续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量表等。

（4）报建报批工作。协助报批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水保、环评、涉高涉铁涉水涉燃气等安全评估（前述内容如有）），协助开展施工工程等相关工作，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协助办理与相关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和备案等工作。

（5）收集汇总龙华区范围内已实施或正在实施相关项目的勘察、设计成果，复核其准确性并充分利用，并出具相应复核意见。

（6）自行收集、购买并验证与本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

（7）承办本项目相关各类奖项申报以及各阶段设计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8）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设计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完成应由勘察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9）承接甲方要求的各类设计成果汇报、展示、宣传、学习调研（如需）等工作，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10）合同规定的其他乙方服务内容及甲方要求完成的与勘察设计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备注：1、本工程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上述内容可能因完成项目建设内容有所增减，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变更的要求，并按变更调整范围及内容。若因为政府审批的原因导致项目被取消，乙方应充分考虑该风险，不得引起索赔。

2、本项目内容涵盖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方案编制，管线保护或者迁改设计等咨询工作。如乙方无实施上述工作的资质，经甲方书面同意，可根据相关规定专业分包相应专业单位实施。

4.2 勘察设计工作要求

4.2.3 其他工作要求：

（1）鼓励在项目中对绿色低碳、环保、节地、节能、再生资源利用以及质量安全方面提出创新设想；

（2）在设计方案中体现高品质建造、海绵城市等设计理念创新。

（3）本工程中应按照《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零四号）的要求，在人行道板、路基垫层、管井、管沟、永久土坡护面、砖胎膜、基础垫层、砌筑型围墙、广场、室外绿化停车场等工程部位全面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载明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的技术要求；并在设计文件中对拟选用的绿色再生建材产品的使用范围、种类、尺寸、数量、强度、执行的行业标准及其他技术指标等作出说明。

（4）根据2014年龙华区管委会第十六次常务会议要求（深龙华管常纪【2014】16号），所有区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应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国家二星级以上（含

六、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6.2 对乙方的要求

6.2.9 对乙方的其他要求为：

6.2.9.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规定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如甲方需要制作相关宣传资料（纸质、多媒体），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配合制作。

6.2.9.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排资深勘察设计人员参加本项目勘察设计并提供项目组成人员名单。乙方项目团队组成人员结构应合理、稳定且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配置，主要技术骨干工作能力应足以胜任设计工作。

（1）项目总负责人：姓名：王雪原 、身份证号码：510103197406125732 、联系方式 0755-25794824 。

（2）勘察负责人：姓名：潘启钊 、身份证号码：441882198411020610 、联系方式 15820400450 。

（3）设计负责人：姓名：景琪 、身份证号码：142622198307271535 、联系方式 13725509468 。

（4）乙方项目勘察设计团队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

6.2.9.3 甲方有权考核乙方人员到位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甲方认为乙方投入的人员无法满足项目进度需要的，有权要求乙方增加相应人员。合同履行期间需按甲方要求在龙华区设置勘察设计项目部，全部施工图完成前，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紧跟项目，驻点服务；勘察设计人员投入及驻点服务不得低于以下要求：

（一）勘察设计人员投入要求

1、设计单位人员要求

投入不少于 30 名设计人员，如因项目需求需要，须根据要求增派人手。

2、勘察单位人员要求

投入不少于 20 名勘察人员，如因项目需求需要，须根据要求增派人手。

（二）办公场所要求

勘察设计单位办公场所面积应满足所有常住人员均有独立工位及办公设备，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勘察单位）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等级/职称专业	执业资格注册情况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潘启钊	男	44188219841 1020610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12	工程勘察负责人
2	李新元	男	42060319811 0265538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建筑岩土	16	技术负责人
3	王贤能	男	51010219690 9086332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24	技术顾问
4	左人宇	男	36050219731 0391619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21	专业顾问
5	王小湖	男	51162319840 1145919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13	审核人
6	石洋海	男	43042619841 0287592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14	审定人
7	潘志军	男	35260119831 0281572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	37	勘察专业负责人
8	杨海霞	女	42100319830 2040089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工程	19	测绘专业负责人
9	赵家福	男	23030419800 3195415	高级工程师	/	岩土工程	15	物探专业负责人
10	王志权	男	310101619690 6253652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建筑工程	29	勘察工程师
11	朱玉清	男	41182619861 2015436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建筑岩土	10	勘察工程师
12	赵园园	女	21070319830 1032640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13	勘察工程师
13	郑小刚	男	41010219740 5282517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地质工程	24	勘察工程师
14	冯炼栋	男	14042119821 2213616	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地质工程	13	勘查工程师
15	李凯	男	37068319891 1271914	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4	勘察工程师
16	张成武	男	35082219930 5165336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3	勘察工程师
17	张伟帆	男	13062319810 7162417	高级工程师	/	港航	13	勘察工程师
18	吴贤	男	36043019850 7102919	高级工程师	/	岩土工程	15	勘察工程师
19	侯德宁	男	43072619760 1261593	高级工程师	/	岩土工程	22	勘察工程师

55

20	陶阳平	男	430725198311298484	高级工程师	/	岩土工程	16	勘察工程师
21	王平	男	410102197512312515	高级工程师	/	岩土工程	14	勘察工程师
22	朱洪明	男	220203197905103016	高级工程师	/	水工环地质	19	勘察工程师
23	贲时辉	男	450721198309103211	高级工程师	/	岩土工程	12	勘察工程师
24	沙桢昭	男	360403199211052411	高级工程师	/	建筑岩土	4	勘察工程师
25	赖宏锋	男	350124198810255092	高级工程师	/	水工环地质	10	勘察工程师
26	程磊	男	411521198701080932	工程师	/	水工环地质	10	勘察工程师
27	黄向科	男	410381198410153518	工程师	/	地质	15	勘察工程师
28	马真海	男	622427198307232373	工程师	/	市政公用工程	14	勘察工程师
29	宋晨旭	男	360111199108193017	工程师	/	土木工程	6	勘察工程师
30	陈平平	男	622429198806195414	工程师	/	岩土工程	13	勘察工程师
31	张昌欢	男	420983198712152438	工程师	/	岩土工程	11	勘察工程师
32	张明武	男	430723198503184817	工程师	/	地质/水工环地质	12	勘察工程师
33	杨晨	男	362204199010075753	工程师	/	建筑岩土	8	勘察工程师
34	刘锡儒	男	430524198912305275	工程师	/	岩土工程	6	勘察工程师
35	陈强	男	421122198405164611X	工程师	/	岩土工程	14	勘察工程师
36	谢艺东	男	441622198706218213	工程师	/	土木工程	7	勘察工程师
37	黄天河	男	360502199206161617	工程师	/	土木工程	6	勘察工程师
38	徐超	男	362202199306272713	工程师	/	土木工程	5	勘察工程师
39	吴飞飞	男	421087198905102151	工程师	/	岩土工程	11	勘察工程师
40	肖肖飞	男	411282198605280017	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工程	14	测绘工程师

41	徐正涛	男	51122319830 80705119	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工程	16	测绘工程师
42	张永普	男	63212219800 6122551	高级工程师	/	测绘工程	19	测绘工程师
43	杨金梅	女	23023019740 3060029	高级工程师	/	测绘工程	27	测绘工程师
44	孙超	男	36250219860 6300033	工程师	/	岩土工程	14	物探工程师
45	姜鹏	男	362522199201 3150018	工程师	/	物探及遥感	5	物探工程师
46	马君伟	男	37100219810 8078218	高级工程师	/	岩土工程	15	室内试验负责人
47	刘铁博	男	23020219850 6162019	高级工程师	/	建筑施工	14	专职安全员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福城观澜片区）]（勘察设计）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工程设计、BIM 应用、总协调等相关工作；

(2)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工程勘察、负责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方案、涉高涉铁涉水涉燃气等安全评估、配合牵头单位协调项目等相关工作；

(3)联合体成员_____/_____，承担___/_____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三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成员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3.3汕头市中心城区(三沟片区)排水系统提原增效建设及市政设施升級改造工程勘察

11-KC-20232-125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人（乙方全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中心城区（三沟片区）排水系统提质增效建设及市政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勘察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中心城区（三沟片区）排水系统提质增效建设及市政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勘察。

2. 工程地点：汕头市龙湖区天山南路以东，新津河以西，汕樟路以南，港区排洪沟以北的合围区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头发改投审〔2023〕83 号。

4. 资金来源：按汕市财资环函 〔2023〕14 号意见，除积极争取国家、省级补助资金外，其余资金通过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筹措解决。

5. 工程内容：（1）片区北部拓展构建东排涝通道。现状改建汕樟北路(嵩山路-大排沟)排水行泄通道、新建泰山中路(大排沟-刘厝渡沟-汕汾路)排水行泄通道,节制闸 2 座。

（2）片区中部打通原有向东排涝通道。新建汕汾路(泰山中路-红坟关线)排水行泄通道，并对淮河路(过泰山路段)接驳点、浦江路(过泰山路段)接驳点、宁和街(过泰山路段)接驳点、长江路(过泰山路段)接驳点进行改造，新建泵泵闸站 3 座。

（3）片区西南部构筑向南排涝通道。新建黄山路(珠江路-金砂路)排水通道、星湖公园沟-港区排洪沟联通渠道，改建二线沟暗渠末端强排泵站。

（4）河道水系联通，提升末端强排泵站规模。新建金砂路(黄厝围沟-红坟关线)联通渠道，改建辛厝寮排涝泵站，提升红坟关泵站规模，新建新乡关排涝泵站。

（5）黄厝围沟污水主干管上岸。新建 D1000-D1500 污水管,管道长度 3384 米。

（6）完善市政雨污管网，错混接整改。建设污水管 DN400-600，管长约为 8.45 公里；梳理完善接驳排水单元排口，涉及市管道路总计 80.7 公里；对三沟片区及黄厝围片区开展现状管网清疏、“洗管洗井”，并对缺陷修复及错混接整改。

（7）配套市政服务设施。对新河沟、黄厝围沟、港渠排洪沟进行海绵改造，建设 1000 个停车位、550 个充电桩、大型广告位 20 个、小型广告位 200 处、驿站 30 处，对龙珠污水处理厂进行中水回用建设，建设快滤池两座、恒压供水系统一套，配套建设管网 400 米及 3 座快速取水阀。

项目总投资为 67380.34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53765.8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692.70 万元。项目勘察费为 9264103.61 元。

6. 服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包括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工程测量，设计及施工期间的全过程配合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 技术要求：按设计实际要求进行地质钻探、地形测量、物探等，勘察纲要和勘察方案（包括初勘、详勘）应先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能实施，在后续设计和施工过程中，若需增加勘察内容，勘察人应无条件开展勘察工作，勘察费用不增加。勘察过程及成果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定、规范要求。

3. 工作量：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

二、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成果提交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初步勘察成果；初步设计经评审后，设计方提供勘察任务书后 30 天内提交详细勘察成果。

3. 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总价合同 。

2. 勘察费暂定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玖佰零柒万捌仟捌佰贰拾壹元伍角肆分（¥ 9078821.54 元），自主下浮 20%后，中标下浮率为 2.00% ，合计

下浮率为22.00%。

3.勘察费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中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下浮20%，按勘察实际完成工作量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工程勘察费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最终以市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价为准。

4.支付时间：

在市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及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的前提下：①发包人与勘察人签订本合同后15天内，财政资金到位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②勘察人提交经审查通过的勘察成果资料后15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勘察费合同价的80%；③工程竣工验收后15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勘察费合同价的90%；④勘察费用在市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后，按财政审核定案价付清尾款。

注：勘察人须于发包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有效等额发票，上述款项的到位时间具体以发包人将支付凭证送达财政部门办理时间为准，勘察人不得以此为由暂停勘察或要求延长勘察工期或视为发包人延误支付进度款。

五、发包人代表与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王家禄。

项目负责人：潘启钊。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6）发包人要求；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履约保证金

1. 履约担保的金额：暂定合同价的 10.00% 。

2.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头市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二 份、副本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一 份、副本 二 份，承包人执正本 一 份、副本 二 份。

发包人：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440500006997809Y

住　所：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

邮政编码：51504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4-88534408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包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695849

传　真：0755-8369584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帐号：4420 1514 5000 5637 1649

3.4汕头市龙湖沟片区排水管网建设及设施提升工程勘察

11-KC-202308-088

正 本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勘察人（乙方全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龙湖沟片区排水管网建设及设施提升工程勘察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龙湖沟片区排水管网建设及设施提升工程勘察。

2. 工程地点：龙湖沟沿线片区，包括：汕樟路—金砂中路—金环路—海滨路—天山路—衡山路—汕汾路—乐山路的合围区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头发改投审〔2023〕63号。

4. 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及专项债券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工程建设范围：龙湖沟沿线片区，包括：汕樟路—金砂中路—金环路—海滨路—天山路—衡山路—汕汾路—乐山路的合围区域，总面积12.7km²。

建设内容包括：已分流市属道路接驳完善工程、市管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完善工程、现状雨污水管网及市管道路排水单元接驳完善工程、市管道路洗管洗井及管道修复工程、社会公共设施配套升级改造工程五大部分，其中：

（1）已分流市属道路接驳完善工程。对已分流市管道路进行错混接改造及接驳完善；包含金环路、金湖路、汕樟路等道路，管径为DN300-DN800，建设管长5.5km。

（2）市管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完善。一是对龙湖沟片区 11 条未雨污分流的主要市管道路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新建主干管及接驳管，管径为 DN300-DN600，管长 30.04km。二是排涝通道建设及内涝点治理工程，雨水通道改造建设 7.5km，管径 DN1000-DN1500，并改造部分低洼点排水设施。

（3）现状雨污水管网及市管道路排水单元接驳完善。针对现状市管道路的雨污水管，开展整改；对现状市管道路沿线排水单元的雨污接驳口进行排查，结合各单元情况，未雨污分流的地块实施截流，已分流的地块完善接驳标高及沿线商户接驳关系，建设雨污水 36km，管径为 DN300-DN400。

（4）市管道路洗管洗井及管道修复工程。对片区内市管路开展洗管洗井工作，包括管网清疏、缺陷修复、错混接整改等，涉及管网 33km。

（5）社会公共设施配套升级改造工程。主要包括北轴污水厂中水回用系统建设及其余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总投资约 64191.07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50092.2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380.96 万元，预备费为 4717.86 万元。

6.服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勘察范围和阶段：包括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工程测绘，设计及施工期间的全过程配合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技术要求：按设计实际要求进行地质钻探、地形测绘、物探等，勘察纲要和勘察方案（包括初勘、详勘）应先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能实施，在后续设计和施工过程中，若需增加勘察内容，勘察人应无条件开展勘察工作，勘察费用不增加。勘察过程及成果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定、规范要求。

3.工作量：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

二、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成果提交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初步勘察成果；初步设计经评审后，设计方提供勘察任务书后 30 天内提交详细勘察成果。

3. 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总价合同 。

2. 勘察费暂定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玖万陆仟伍佰零捌元捌角(¥ 6496508.80 元)，自主下浮 20%后，中标下浮率为 0.80% ，合计下浮率为 20.80%。

3. 勘察费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相关规定中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下浮 20%，按勘察实际完成工作量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工程勘察费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最终以市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价为准。

4. 支付时间：

在市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及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的前提下：①发包人与勘察人签订本合同后 15 天内，财政资金到位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②勘察人提交经审查通过的勘察成果资料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勘察费合同价的 80%；③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发包人向勘察

人支付至勘察费合同价的 90%；④勘察费用在市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后，按财政审核定案价付清尾款。

注：勘察人须于发包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有效等额发票，上述款项的到位时间具体以发包人将支付凭证送达财政部门办理时间为准，勘察人不得以此为由暂停勘察或要求延长勘察工期或视为发包人延误支付进度款。

五、发包人代表与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王家禄。

项目负责人：潘启钊。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6）发包人要求；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履约保证金

1. 履约担保的金额：暂定合同价的 10.00% 。

2.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 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头市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二 份、副本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一 份、副本 二 份，承包人执正本 一 份、副本 二 份。

发包人：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440500006997809Y

住　所：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

邮政编码：51504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4-88534408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包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0347777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695849

传　真：0755-8369584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帐号：　4420 1514 5000 5637 1649

3.5机场南片区污水干管完善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6-440305-04-01-401358001001

标段名称：机场南片区污水干管完善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28.88万元

中标工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6-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7-2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31

查验码：301784682962249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SJ2023050

机场南片区污水干管完善工程
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 察 设 计 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 有限公司（投标牵头人）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项　目　名　称：机场南片区污水干管完善工程

签　署　日　期：2023 年 8 月 7 日

签约地点：深圳•前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 包 人（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 有限公司 (投标牵头人)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广东省、深圳市勘察设计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向勘察设计人发出机场南片区污水干管完善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中标通知书》，将如下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工作委托给勘察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机场南片区污水干管完善工程

1.2 项目立项文号：/

1.3 项目地点：宝安区

1.4 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工程、围堰工程、管道工程、拆除及恢复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管线迁改工程及围挡工程等内容。

1.5 建设规模：为解决机场南应急处理站污水出路问题，拟自应急处理站进水管道起，沿机场外排渠绿地敷设一根 DN1000 污水压力管约 460 米，释放后下穿机场外排渠，后沿顺昌路敷设一根 DN1500 污水主干管约 1100 米，接至航城大道现状 DN1800 污水管道。为解决机场南路现状污水管破损问题，拟沿空港一道新建 DN1000 污水管约 810m，沿航站四路新建 DN1000 污水管约 500m，最终接至顺昌路新建污水主干管。以上长度及规模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1.6 投资规模：本工程总投资约 12123.5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9495.37 万元。最终投资以概算批复为准。

1.7 资金来源：100%财政性资金。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组成合同的下列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下列不同顺序的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按如下优先顺序解释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附加条款；

（5）合同通用条款；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勘察设计技术标准及规范；

（9）发包人提供的衔接段图纸（如有）；

（10）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2.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具体表现为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3 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采用有利于发包人目的实现的解释，勘察设计人应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三条 勘察设计范围及合同内容

3.1 本项目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范围：

机场南片区污水干管完善工程，拟自应急处理站进水管道起，沿机场外排渠绿地敷设一根 DN1000 污水压力管，释放后下穿机场外排渠，后沿顺昌路敷设一根 DN1500 污水主干管，接至航城大道现状 DN1800 污水管道。拟沿空港一道新建 DN1000 污水管，沿航站四路新建 DN1000 污水管，最终接至顺昌路新建污水主干管。本次需对宝安大道、顺昌路及机场南路的现状及规划管道进行分析研究。

3.2 本项目合同内容主要包括以下：

□项目建议书编制 ■可行性研究编制

□可行性研究勘察 ■初步勘察 ■详细勘察

□其他专项勘察：_____/_____。

■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施工图设计 ■竣工图编制

■BIM 模型建立及设计应用

■其他设计服务：

1、专项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价、防洪评估、地铁安全评估、高速安全评估、地质灾害评估、油气管线安全评估、燃气管线安全评估。

2、其他工作：

（1）本项目采用设计总承包方式发包，中标牵头单位需对可研、勘察、专项评估等单位的合同、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进行统筹管控。

（2）派驻 1 名专业技术人员协同办公，协助甲方开展统筹协调、报批报建及档案管理等工作，服务期限 2 年，从甲方通知开始之日起执行。驻场产生的劳务费、办公费、驻场租赁费在合同下浮率中考虑，不另行计取。

（3）根据项目审批要求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如需）。

为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在本合同中，不另行计取。若实施过程中，上述工作未发生或未全部发生，结算时不另外扣除因上述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3、后续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此部分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在本合同中考虑，甲方不予另行支付)：

（1）乙方应根据工程需要按甲方要求至少派遣 1 名设计代表，负责本工程从项目开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产生的劳务费、办公费、租赁费等相关费用在合同下浮率中考虑，不另行计取。

（2）在甲方组织施工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各合同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数量及工程材料表，提供所需的技术要求，核查设备、材料招标清单，按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及时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和合同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价款（含税价）为 暂定价（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52888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玖拾捌万玖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 4989433.96 元）；增值税率 6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玖仟叁佰陆拾陆元零角肆分 （¥ 299366.04 元）。

4.2 本合同的计费依据为：详见专用条款结算原则。

4.3 最终合同价款的认定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以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发包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审核结论为准。

第五条 工作周期

本次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从中标通知书签发直至勘察设计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内容为止，具体安排见专用条款。

第六条 工作目标

6.1 本项目工作目标：在工作时限内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勘测成果报告（含测量、物探、勘察）、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专项评估等技术服务，并协助甲方顺利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确保建设工程实用、经济，顺利竣工验收、规划验收，投入使用。

6.2 具体工作目标详见 （工作任务书） 。

第七条 工作成果

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文件及其份数：

7.1 工程可行性性研究成果 20 套（含估算）；

7.2 勘察文件 20 套（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勘察阶段、初步勘察阶段、详细勘察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等），各阶段的所有勘察设计成果及最终成果（包括

书面设计计算书、全部存档图纸及各类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等）以及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电子数据光盘 2 套（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含*.DWG 文件）。

7.3 设计文件各阶段分别 20 套（概算 20 套）（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竣工图）；

7.4 各类专项评估文件 20 套；

7.5 提交的BIM设计应用成果：BIM模型（原生建模格式及ifc中性模型）；各应用说明及应用报告；甲方所需相关bim模型应用成果。（包括视频、图片等，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7.7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第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5 份，发包人执 8 份，勘察设计人 7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页：

发　包　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7917503A
地　　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T1 栋 1701
电　　话：	0755-88982686
开 户 银 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账　　号：	811030101360062007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2023 年 8 月 7 日

勘察设计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 9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电　　话：	021-55009103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上海鞍山路支行
账　　号：	100125660900467951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2023 年 8 月 7 日

勘察设计人：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0300 1922 4837 6H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 1002 号瑞思大厦 C 座四楼整层
电　　话：	0755-25620852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账　　号：	7559 0497 4510 90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2023 年 8 月 7 日

勘察设计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汇勘大厦 1501
电　　话：	0755-83695929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　　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2023 年 8 月 7 日

附件 1 勘察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书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	陈秀成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给水排水
2	排水专业负责人	何磊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给水排水
3	岩土专业负责人	徐春蕾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4	结构专业负责人	周健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工程
5	电气专业负责人	黄旭峰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电气工程
6	交通疏解专业负责人	赵海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
7	管线改迁专业负责人	成银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给水排水
8	水体保持专业负责人	艾侠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水土保持
9	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	郭宇飙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
10	勘察专业负责人	潘启钊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11	测量专业负责人	徐正涛	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工程
12	物探专业负责人	赵家福	高级工程师	——	物探及遥感

附件 4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编：200092

联系电话：021-55000000 传真：021-55008888

分工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管线迁改、交通疏解、竣工图编制）、设计阶段 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专项评估（含环境影响评价、地铁安全评估、高速安全评估、地质灾害评估、油气管线安全评估、燃气管线安全评估）的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 1002 号瑞思大厦 C 座四楼整层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5620852 传真：0755-25609989

分工内容：本项目部分专项评估(含水土保持评价、防洪评估）及其他由成员单位承担的部分附属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编：518057 联系电话：0755-83695849 传真：0755-83695439

分工内容：工程勘察（含各设计阶段的岩土勘察、工程物探、地形测量）的工作。

签订日期：2023 年 07 月 17 日

3.6金湾大道(西湾红树林公园段)内涝治理工程、文昌阁及新志兴一路内涝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5-440305-04-01-644119001001

标段名称：金湾大道（西湾红树林公园段）内涝治理工程、文昌阁及新志兴一路内涝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70.35万元

中标工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6-3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26

查验码：208780585927174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2-CH-2023-05)

合同编号：SJ2023052

金湾大道（西湾红树林公园段）内涝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 察 设 计 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金湾大道（西湾红树林公园段）内涝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签署日期：2023 年 8 月 11 日

签约地点：深圳•前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广东省、深圳市勘察设计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向勘察设计人发出金湾大道（西湾红树林公园段）内涝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中标通知书》，将如下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委托给勘察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金湾大道（西湾红树林公园段）内涝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1.2 项目立项文号：深前海函〔2023〕300 号

1.3 项目地点：宝安区

1.4 建设内容：给排水工程、岩土工程、结构工程、电气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管线改迁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包含但不限于）

1.5建设规模：沿金湾大道新建管径为DN800-DN1650的雨水干管，长度约1106米，最终排入固戍涌河口。

1.6 投资规模：立项批复总投资为 2151.80 万元，其中建安费 1653.99 万元。最终投资以概算批复为准。

1.7 资金来源：100%财政性资金。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组成合同的下列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下列不同顺序的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按如下优先顺序解释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补充条款；

（4）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附件；

（6）合同通用条款；

（7）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8）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9）勘察设计技术标准及规范；

（10）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11）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2.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具体表现为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3 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采用有利于发包人目的实现的解释，勘察设计人应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三条 勘察设计范围及合同内容

3.1 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范围：

本工程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沿金湾大道新建管径为 DN800-DN1650 的雨水干管，长度约 1106 米，最终排入固戍涌河口。（详见任务书）

3.2 本项目合同内容主要包括以下：

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一）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服务、竣工图编制；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设计规程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等。各阶段均需提供最终成果文件，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获得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

（二）工程勘察：含各设计阶段的岩土勘察、工程物探、地形测量、施工配合等，以及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

（三）设计阶段 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创建周边倾斜摄影模型、本工程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全专业设计模型，依据模型开展场地分析、冲突检测、接口协调、性能分析、三维可视化、工程量计算、BIM 报批报建、对接 CIM 数据、按照深圳市要求完成数字化交付等工作。

（四）专项咨询服务：含水土保持方案、防洪评估、桥梁安全评估等。

（五）其他工作

①协助项目管理：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组建总体统筹管理团队，开展进度管理、勘察设计及专项咨询服务等成果质量管理、限额设计与优化设计管理、设计变更管理、勘察设计阶段造价管理等。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开展项目管理工作。

②规划实施咨询：针对本项目设计过程中与已有或在编规划冲突的地方，从工程实施角度出发，提出规划修改方案，与规划部门协调落实，形成可实施的方案。

③接口统筹管理：本项目管线大部分沿现状市政道路铺设，从实际情况出发编制交通疏解方案（含交通影响评价（如需）），梳理并核查本项目与道路、海域、河道、桥梁等接口统筹与协调。

④根据项目审批要求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如需），委托单位开展施工图强审。

上述第（五）项其他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在本合同中，不另行计取。若实施过程中，上述第（五）项其他工作未发生或未全部发生，结算时不扣除上述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和合同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价款（含税价）为 暂定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捌万壹仟壹佰元整（¥15811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壹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1491603.77 元）；增值税率 6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肆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89496.23 元）。

4.2 本合同的计费依据为：详见专用条款结算原则。

4.3 最终合同价款的认定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以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发包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审核结论为准。

第五条 工作周期

本次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从合同签订之日直至勘察设计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内容为止，具体安排见专用条款。

服务期约 730 天，具体周期以实际为准。

第六条 工作目标

6.1 本项目工作目标：在工作时限内提供勘测成果报告（含测量、物探、勘察）、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专项咨询服务等技术服务，并协助甲方顺利完成建设工程获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确保建设工程实用、经济、美观，顺利竣工验收、规划验收，投入使用。

6.2 具体工作目标详见（工作任务书）。

第七条 工作成果

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文件及其份数：

7.1 勘察文件 20 套（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阶段、详细勘察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等）；

7.2 设计文件 20 套（概算 20 套）（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竣工图阶段等）；

7.3 各阶段的所有勘察设计成果及最终成果（包括书面设计计算书、全部存档图纸及各类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等）以及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电子数据光盘 2 套（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含*.DWG 文件）。

7.4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各专项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20 套。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第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11 份，发包人执 7 份，勘察设计人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1：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电话：	电话：021-55000000
传真：	传真：021-550088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账号：	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乙方2：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3：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1002号瑞思大厦C座四楼整层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电话：0755-25620852	电话：0755-83695929
传真：0755-25620852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7559 0497 4510 903	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3 投标人报价表

2、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费用名称		招标控制价（万元）	投标下浮率	投标报价（万元）
金湾大道（西湾红树林公园段）内涝治理工程	勘察	物探、测量费	19.88		17.89
		岩土工程勘察费	6.63		5.97
	设计	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	59.05		53.15
		BIM 费	8.38		7.54
	专项咨询服务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	7.32		6.59
		防洪评估费	56.42		50.77
		桥梁安全评估费	18.00		16.20
文昌阁及新志兴一路内涝治理工程	勘察	物探、测量费	13.57	10%	12.21
		岩土工程勘察费	5.46		4.92
	设计	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	51.42		46.28
		BIM 费	7.16		6.44
	专项咨询服务	环境影响评估费	6.66		5.99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	6.93		6.24
		防洪评估费	15.51		13.96
		文昌阁文物保护安全评估	18.00		16.20
合计		总　价	300.39		270.35

注：

本项目采用固定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金额按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要求”的金额进行填写，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总价及各分项报价，若修改则作废标处理。

附件 4 勘察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

表 6《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书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兼设计负责人	鄢卫东	给水排水设计研究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给水排水
2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何嘉辉	给水排水设计研究 工程师	/	给水排水
3	岩土专业负责人	黄星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4	结构专业负责人	章萍	建筑结构设计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工程
5	电气专业负责人	余剑青	电气 高级工程师	/	电气工程
6	交通疏解 专业负责人	朱杰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
7	管线改迁专业负责人	郭雪娥	给水排水设计研究 工程师	/	给水排水
8	造价专业负责人	陈向东	建筑工程定额与预结算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
9	咨询专业负责人	林佩斌	水利工程给排水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水利工程 给排水
10	水土保持专业负责人	艾侠	水土保持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水土保持
11	勘察专业负责人	潘启钊	岩土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12	测量专业负责人	徐正涛	测绘 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工程
13	物探专业负责人	赵家福	物探及遥感 高级工程师	/	物探及遥感
14	后续服务人员	李晓	给水排水设计 工程师	/	给水排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7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编：200092

联系电话：021-55000000 传真：021-55008888

分工内容：**1.承担金湾大道（西湾红树林公园段）内涝治理工程的工程设计及 BIM 工作：**（1）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管线迁改、交通疏解、施工服务、竣工图编制；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设计规程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等。各阶段均需提供最终成果文件，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获得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2）设计阶段 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2.承担文昌阁及新志兴一路内涝治理工程的工程设计及 BIM 工作：**（1）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服务、竣工图编制；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设计规程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等。各阶段均需提供最终成果文件，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获得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2）设计阶段 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3.承担牵头单位应该承担的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 1002 号瑞思大厦 C 座四楼整层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5620852 传真：0755-25609989

分工内容：**1.承担金湾大道（西湾红树林公园段）内涝治理工程的专项咨询服务工作：**水土保持方案、防洪评估、桥梁安全评估等；**2.承担文昌阁及新志兴一路内涝治理工程的专项咨询服务工**

作：环境影响评估、水土保持方案、防洪评估、文物保护安全评估等；3.承担成员单位应该承担的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编：518057 联系电话：0755-83695849 传真：0755-83695439

分工内容：1.承担金湾大道（西湾红树林公园段）内涝治理工程的工程勘察工作：含各设计阶段的岩土勘察、工程物探、地形测量、施工配合等，以及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2.承担文昌阁及新志兴一路内涝治理工程的工程勘察工作：含各设计阶段的岩土勘察、工程物探、地形测量、施工配合等，以及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3.承担成员单位应该承担的工作。

签订日期：2023 年 06 月 19 日

12-CH-2023-058

合同编号：SJ2023051

文昌阁及新志兴一路内涝治理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 察 设 计 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文昌阁及新志兴一路内涝治理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签署日期：2023 年 8 月 11 日

签约地点：深圳•前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广东省、深圳市勘察设计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向勘察设计人发出文昌阁及新志一路内涝治理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将如下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委托给勘察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文昌阁及新志一路内涝治理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

1.2 项目立项文号： 深前海函〔2023〕301 号

1.3 项目地点：宝安区

1.4 建设内容：给排水工程、岩土工程、结构工程、电气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管线改迁工程、水土保持工程、铺装及绿化工程等。（包含但不限于）

1.5建设规模：文昌阁外围对现状DN1000雨水管扩建为2.0x1.0m箱涵296m，内部及周边新建400x400mm雨水边沟，长度150m ，在文昌阁地势低洼处设置1座小型抽水泵防止外水顶托，同步对文昌阁内部场地进行景观提升。新志兴一路末端新建DN1350雨水管123m，接通上游现状DN1200雨水管，经截流河施工区，最终排入下涌截污闸下游河道。

1.6 投资规模：立项批复总投资为 1819.64 万元，其中建安费 1412.41 万元。最终投资以概算批复为准。

1.7 资金来源：100%财政性资金。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组成合同的下列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下列不同顺序的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按如下优先顺序解释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补充条款；

（4）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附件；

（6）合同通用条款；

（7）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8）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9）勘察设计技术标准及规范；

（10）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11）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2.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具体表现为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3 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采用有利于发包人目的实现的解释，勘察设计人应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三条 勘察设计范围及合同内容

3.1 本项目咨询及勘察设计范围：

本工程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文昌阁外围对现状DN1000雨水管扩建为2.0x1.0m箱涵296m，内部及周边新建400x400mm雨水边沟，长度150m ，在文昌阁地势低洼处设置1座小型抽水泵防止外水顶托，同步对文昌阁内部场地进行景观提升。新志兴一路末端新建DN1350雨水管123m，接通上游现状DN1200雨水管，经截流河施工区，最终

排入下涌截污闸下游河道。（详见任务书）

3.2 本项目合同内容主要包括以下：

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一）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服务、竣工图编制；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设计规程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等。各阶段均需提供最终成果文件，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获得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

（二）工程勘察：含各设计阶段的岩土勘察、工程物探、地形测量、施工配合等，以及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

（三）设计阶段 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三）创建周边倾斜摄影模型、本工程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全专业设计模型，依据模型开展场地分析、冲突检测、接口协调、性能分析、三维可视化、工程量计算、BIM 报批报建、对接 CIM 数据、按照深圳市要求完成数字化交付等工作。

（四）专项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防洪评估、文物保护安全评估等。

（五）其他工作

①协助项目管理：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组建总体统筹管理团队，开展进度管理、勘察设计及专项咨询服务等成果质量管理、限额设计与优化设计管理、设计变更管理、勘察设计阶段造价管理等。根据甲方要配合甲方开展项目管理工作。

②规划实施咨询：针对本项目设计过程中与已有或在编规划冲突的地方，从工程实施角度出发，提出规划修改方案，与规划部门协调落实，形成可实施的方案。

③接口统筹管理：本项目管线大部分沿现状市政道路铺设，沿线途径城市居住密集区，从实际情况出发编制交通疏解方案（含交通影响评价（如需）），梳理并核查本项目与道路、河道、市政管线等接口统筹与协调。

④根据项目审批要求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如需），委托单位开展施工图强审。

上述第（五）项其他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在本合同中，不另行计取。若实施过程中，上述第（五）项其他工作未发生或未全部发生，结算时不扣除上述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和合同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价款（含税价）为 暂定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11224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伍万捌仟捌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1058867.92 元）；增值税率 6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陆万叁仟伍佰叁拾贰元零捌分（¥63532.08 元）。

4.2 本合同的计费依据为：详见专用条款结算原则。

4.3 最终合同价款的认定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以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发包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审核结论为准。

第五条 工作周期

本次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从合同签订之日直至勘察设计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内容为止，具体安排见专用条款。

服务期约 730 天，具体周期以实际为准。

第六条 工作目标

6.1 本项目工作目标：在工作时限内提供勘测成果报告（含测量、物探、勘察）、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专项咨询服务等技术服务，并协助甲方顺利完成建设工程获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确保建设工程实用、经济、美观，顺利竣工验收、规划验收，投入使用。

6.2 具体工作目标详见 （工作任务书） 。

第七条 工作成果

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文件及其份数：

7.1 勘察文件 20 套（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阶段、详细勘察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等）；

7.2 设计文件 20 套（概算 20 套）（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竣工图阶段等）；

7.3 各阶段的所有勘察设计成果及最终成果（包括书面设计计算书、全部存档图纸及各类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等）以及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电子数据光盘 2 套（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含*.DWG 文件）。

7.4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各专项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20 套。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第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11 份，发包人执 7 份，勘察设计人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　　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 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乙　　方 1：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 章）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电　　话：021-55000000

传　　真：021-55008888

开 户 银 行：工商银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账　　号：100125660900467951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乙　　方 2：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盖 章）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 1002 号瑞思大厦 C 座四楼整层

电　　话：0755-25620852

传　　真：0755-25620852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账　　号：7559 0497 4510 90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乙　　方 3：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盖 章）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电　　话：0755-83695929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　　号：4420151450005637164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3 投标人报价表

2、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费用名称		招标控制价（万元）	投标下浮率	投标报价（万元）
金湾大道（西湾红树林公园段）内涝治理工程	勘察	物探、测量费	19.88		17.89
		岩土工程勘察费	6.63		5.97
	设计	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	59.05		53.15
		BIM 费	8.38		7.54
	专项咨询服务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	7.32		6.59
		防洪评估费	56.42		50.77
		桥梁安全评估费	18.00		16.20
文昌阁及新志兴一路内涝治理工程	勘察	物探、测量费	13.57	10%	12.21
		岩土工程勘察费	5.46		4.92
	设计	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	51.42		46.28
		BIM 费	7.16		6.44
	专项咨询服务	环境影响评估费	6.66		5.99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	6.93		6.24
		防洪评估费	15.51		13.96
		文昌阁文物保护安全评估	18.00		16.20
合计		总　价	300.39		270.35

注：

本项目采用固定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金额按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要求”的金额进行填写，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总价及各分项报价，若修改则作废标处理。

附件 4 勘察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

表 6《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书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兼设计负责人	鄢卫东	给水排水设计研究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给水排水
2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何嘉辉	给水排水设计研究 工程师	/	给水排水
3	岩土专业负责人	黄星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4	结构专业负责人	章萍	建筑结构设计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工程
5	电气专业负责人	余剑青	电气 高级工程师	/	电气工程
6	交通疏解 专业负责人	朱杰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
7	管线改迁专业负责人	郭雪娥	给水排水设计研究 工程师	/	给水排水
8	造价专业负责人	陈向东	建筑工程定额与预结算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
9	咨询专业负责人	林佩斌	水利工程给排水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水利工程 给排水
10	水土保持专业负责人	艾侠	水土保持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水土保持
11	勘察专业负责人	潘启钊	岩土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12	测量专业负责人	徐正涛	测绘 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工程
13	物探专业负责人	赵家福	物探及遥感 高级工程师	/	物探及遥感
14	后续服务人员	李晓	给水排水设计 工程师	/	给水排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7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编：200092

联系电话：021-55000000 传真：021-55008888

分工内容：**1.承担金湾大道（西湾红树林公园段）内涝治理工程的工程设计及 BIM 工作：**（1）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管线迁改、交通疏解、施工服务、竣工图编制；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设计规程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等。各阶段均需提供最终成果文件，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获得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2）设计阶段 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2.承担文昌阁及新志兴一路内涝治理工程的工程设计及 BIM 工作：**（1）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服务、竣工图编制；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设计规程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等。各阶段均需提供最终成果文件，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获得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2）设计阶段 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3.承担牵头单位应该承担的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 1002 号瑞思大厦 C 座四楼整层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5620852 传真：0755-25609989

分工内容：**1.承担金湾大道（西湾红树林公园段）内涝治理工程的专项咨询服务工作：**水土保持方案、防洪评估、桥梁安全评估等；**2.承担文昌阁及新志兴一路内涝治理工程的专项咨询服务工**

作：环境影响评估、水土保持方案、防洪评估、文物保护安全评估等；3.承担成员单位应该承担的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红树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编：518057 联系电话：0755-83695849 传真：0755-83695439

分工内容：**1.承担金湾大道（西湾红树林公园段）内涝治理工程的工程勘察工作：**含各设计阶段的岩土勘察、工程物探、地形测量、施工配合等，以及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2.承担文昌阁及新志兴一路内涝治理工程的工程勘察工作：**含各设计阶段的岩土勘察、工程物探、地形测量、施工配合等，以及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3.承担成员单位应该承担的工作。**

签订日期：2023 年 06 月 19 日

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可提供）

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序号	拟任项目 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类别	学历	其他
1	项目负责人	潘启钊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硕士研究生	/
2	技术负责人	李新元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科	/
3	技术顾问	左人宇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博士研究生	/
4	审定人	许建瑞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硕士研究生	/
5	审核人	黄明辉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科	/
6	现场负责人	李先圳	高级工程师	/	硕士研究生	/
7	勘察专业负责人	刘锡儒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硕士研究生	/
8	测量专业负责人	闫肖飞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本科	/
9	物探专业负责人	赵家福	高级工程师	/	硕士研究生	/
10	勘察工程师	石洋海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硕士研究生	/
11	勘察工程师	王小湖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硕士研究生	/
12	勘察工程师	朱玉清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硕士研究生	/
13	勘察工程师	李凯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测绘师	博士研究生	/
14	勘察工程师	吴贤	高级工程师	/	本科	/
15	勘察工程师	赵园园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硕士研究生	/
16	勘察工程师	张成武	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测绘师	硕士研究生	/
17	勘察工程师	孙超	高级工程师	/	本科	/
18	勘察工程师	张昌欢	高级工程师	/	本科	/
19	勘察工程师	陈强	工程师	/	专科	/
20	勘察工程师	郑孝智	工程师	/	专科	/
21	测量工程师	徐正涛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硕士研究生	/

22	测量工程师	张永善	高级工程师	/	硕士研究生	/
23	测量工程师	王成辉	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本科	/
24	测量工程师	王文文	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本科	/
25	测量工程师	董权伟	助理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本科	/
26	测量工程师	赵会军	工程师	/	本科	/
27	物探工程师	姜鹏	工程师	/	硕士研究生	/
28	物探工程师	杨晨	工程师	/	本科	/
29	物探工程师	陈军平	工程师	/	专科	/
30	室内试验负责人	张明民	工程师	/	硕士研究生	/
31	专职安全员	刘轶博	高级工程师	/	专科	/

证明材料：

（1）提供项目机构人员注册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2）提供项目机构人员近 6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的上一个月起倒推）。

4.1 项目负责人潘启钊

使用有效期：2025年04月18日
- 2025年10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潘启钊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4年11月02日

注册编号：AY20144401059

聘用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12月13日-202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4.18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3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01377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潘启钊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882**********1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44401059 电子证书编号：AY2014440105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304-AY00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潘启钊

证书编号　AY1444010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5898

发证日期　2014年10月3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No. MY 0001641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File No. 20130084400820134499140025 64

姓名：Full Name 潘启钊

性别：Sex 男

出生年月：Date of Birth 1984年11月

专业类别：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Approval Date 2013年09月08日

签发单位盖章：Issued by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签发日期：Issued on 2014 年 03 月 03 日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11130 号

潘启钊 于二〇一六 年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岩土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启钊　　社保电脑号：625328990　　身份证号码：4418821994110206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66.68	155.56	1	4650	20.93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66.68	155.56	1	4650	20.93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0.93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0.93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0.93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4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5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6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7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8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9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0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1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2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1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2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illegible]	[illegible]	9.3
2025	03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3
2025	04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5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6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7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8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合计				26970.0	13764.0			14400.58	5176.5			1063.68		508.17		1024.8	306.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8e853a6e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7日

4.2 技术负责人李新元

使用有效期：2025年04月17日
- 2025年10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李新元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1年10月26日

注册编号：AY20174401258

聘用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12月13日-202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6.17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3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84780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新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503**********38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粤1442018201903231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5年07月1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74401258 电子证书编号：AY2017440125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304-AY011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李新元

证书编号　AY174401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9194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21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MY 00019831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160084400820164499090001749
File No.

姓名：李新元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81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16年09月0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证书专用章(1)

签发日期：2017年08月20日
Issued o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新元

身份证号：420503198110265538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184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新元　　社保电脑号：609967748　　身份证号码：4205031981102655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66.68	155.56	1	5160	23.22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66.68	155.56	1	5160	23.22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3.22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3.22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3.22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7.22	5160	41.28	10.32
2024	0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7.22	5160	41.28	10.32
2024	03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4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5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6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7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08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09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0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1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2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1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2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3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4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5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6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7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8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合计				29928.0	15273.6			14400.58	5176.5			1098.08		963.86		1106.44	326.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8e854bea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3 技术顾问左人宇

使用有效期：2025年04月21日
- 2025年10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左人宇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3年10月09日

注册编号：AY20064400067

聘用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1月13日-2027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6.21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13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0122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左人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502**********1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粤1442006200806183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有效期：2027年11月24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6）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064400067 电子证书编号：AY2006440006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304-AY004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左人宇

证书编号　AY0644000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NO. AY0004065

发证日期　2006年06月3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605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Full Name 左人宇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3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4年09月26日

签发单位盖章：广东省人事厅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5年 01月 07日
Issued on



左人字 [2017] 年 10 月，经 广东省地质勘查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8 年 02 月 06 日

粤高职证字第 18001101032172 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左人宇　　社保电脑号：600424473　　身份证号码：3605021973100916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66.68	155.56	1	5160	23.22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66.68	155.56	1	5160	23.22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3.22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3.22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3.22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7.22	5160	41.28	10.32
2024	0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7.22	5160	41.28	10.32
2024	03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4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5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6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7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08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09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0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1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2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1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2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3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4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5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6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7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8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合计				29928.0	15273.6			14400.58	5176.5			1098.08		963.86		1106.44	326.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8e854fec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4 审定人许建瑞

使用有效期：2025年04月17日
- 2025年10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许建瑞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7年07月29日

注册编号：AY20133100552

聘用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04月04日-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许建瑞

签名日期：2025.4.17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04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0189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许建瑞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0104**********1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粤1442019202407084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有效期：2027年07月1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33100552　　电子证书编号：AY2013310055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304-AY030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许建瑞

证书编号　AY1331005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4455　　发证日期　2013年10月3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1299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100844201991321O3

姓名：

Full Name 许建瑞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7年07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0年09月19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1年 01月 27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许建瑞

身份证号：140104196707291315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9848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建瑞　　社保电脑号：600773158　　身份证号码：1401041967072913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illegible]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illegible]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21941.44	11111.04			12502.74	4554.26			947.78		387.2		854.76	252.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8e855291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5 审核人黄明辉

使用有效期：2025年04月17日
- 2025年10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黄明辉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09月10日

注册编号：AY20244402201

聘用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5月22日-2027年0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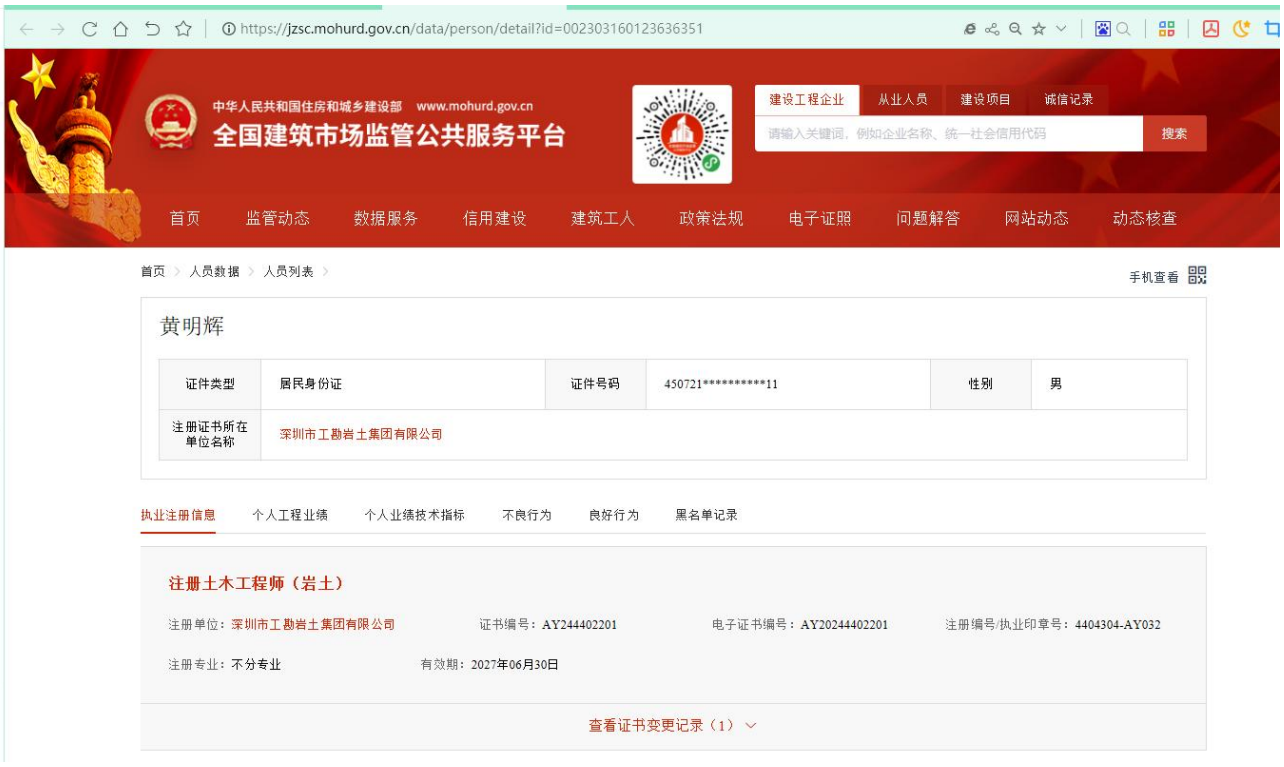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黄明辉

签名日期：2025.4.17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2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3636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黄明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721**********1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244402201
电子证书编号：AY2024440220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304-AY032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黄明辉
证书编号　AY244402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6381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职业资格。



姓　　名：黄明辉

证件号码：450721198609103211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9月

批准日期：2023年11月05日

管 理 号：2023110084400000049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明辉

身份证号：4507211986091032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0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明辉　　社保电脑号：631397402　　身份证号码：4507211996091032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66.68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66.68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合计				21857.83	11074.08			14400.58	5176.5			965.78		349.66		792.84	248.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8e84a5a5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6 现场负责人李先圳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先圳

身份证号：5104111987052050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06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先圳　　社保电脑号：630783588　　身份证号码：510411198705205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illegible]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illegible]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20405.44	10291.84			14400.58	5176.5			909.08		374.94		920.84	280.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8e8537b9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7日

4.7 勘察专业负责人刘锡儒

使用有效期：2025年04月18日
- 2025年10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刘锡儒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年12月30日

注册编号：AY20244402203

聘用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5月22日-2027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刘锡儒

签名日期：2025.4.18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2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35868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锡儒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4**********7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244402203
电子证书编号：AY2024440220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304-AY033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刘锡儒
证书编号　AY244402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6383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刘锡儒

证件号码：430524198912305275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2月

批准日期：2023年11月05日

管 理 号：20231100844000000433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锡儒

身份证号：43052419891230527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48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锡儒　　社保电脑号：644880795　　身份证号码：4305241989123052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66.68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66.68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合计				21857.83	11074.08			14400.58	5176.5			965.78		349.66		792.84	248.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8e84b3dc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7日

4.8 测量专业负责人闫肖飞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闫肖飞

证书编号：234402655(00)

自然资源部

证书流水号：79330　　有效期至：2026-06-12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编号：CH 00010724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1607244072201644990600074O
File No.

姓名：闫肖飞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86年05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16年09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证书专用章(1)

签发日期：2017年01月13日
Issued o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闫肖飞

身份证号：4112821986052800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746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闫肖飞　　社保电脑号：631469086　　身份证号码：411282199605280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4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5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6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7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8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9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0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1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2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1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2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illegible]	[illegible]	9.3
2025	03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3
2025	04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5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6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7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8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合计				24770.0	12932.0			8192.28	3178.0			1019.78		483.53		1024.84	306.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8e863c34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7日

4.9 物探专业负责人赵家福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赵家福

身份证号：2303041980031954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物探及遥感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7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49109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2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家福　　社保电脑号：613466470　　身份证号码：2303041980031964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24341.44	12391.04		14400.58	5176.5				1019.78		437.12		320.84	280.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8e86508e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10 勘察工程师石洋海

使用有效期：2025年04月21日
- 2025年10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石洋海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4年10月28日

注册编号：AY20174401259

聘用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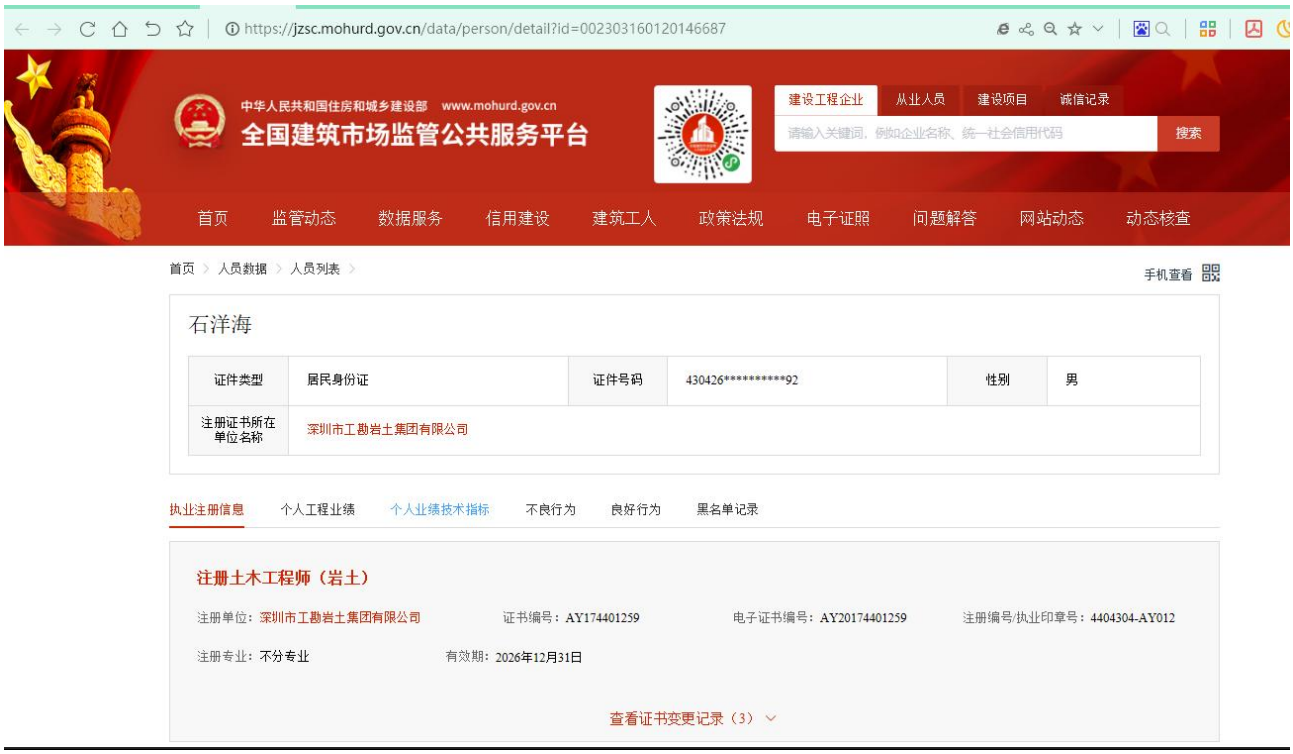
注册有效期：2023年12月13日-202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4.21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3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01466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石洋海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26**********9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74401259
电子证书编号：AY2017440125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304-AY012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3）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石洋海
证书编号 AY1744012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9195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21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MY 0001983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160084400820164499090025
File No.

姓名：石洋海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84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16年09月0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证书专用章(1)

签发日期：2017 年 03 月 20 日
Issued o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石洋海

身份证号：430426198410287692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水工环地质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49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石洋海　　社保电脑号：619619078　　身份证号码：43042619941028769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illegible]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illegible]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24341.44	12391.04			14400.58	5176.5			1019.78		437.12		920.84	280.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8e84b432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11 勘察工程师王小湖

使用有效期：2025年04月21日
- 2025年10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王小湖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4年01月14日

注册编号：AY20124400852

聘用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1月15日-2027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王小湖

签名日期：2024.11.14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15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307887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王小湖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623**********1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24400852 电子证书编号：AY2012440085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304-AY003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王小湖

证书编号　AY1244008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2782

发证日期　2012年10月17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1409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11084420199020813

姓名：
Full Name 王小湖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4年0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年09月18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签发日期：2012年 03月 19日
Issued on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106098 号

王小湖 二〇一五 于 年

月，经 十一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岩土 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六 年 三 月 三十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小湖　　社保电脑号：621321939　　身份证号码：5116231984011459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66.68	155.56	1	4650	20.93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66.68	155.56	1	4650	20.93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0.93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0.93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0.93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4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5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6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7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8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9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0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1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2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1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2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3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4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5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6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7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8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合计				26970.0	13764.0			14400.58	5176.5			1063.68		508.17		1024.84	306.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8e8536bf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7日

4.12 勘察工程师朱玉清

使用有效期：2025年04月18日
- 2025年10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朱玉清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12月01日

注册编号：AY20214401825

聘用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6月11日-2027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9.18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11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307410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朱玉清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526**********3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粤1442024202408770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有效期：2028年01月02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214401825 电子证书编号：AY2021440182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304-AY02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2）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朱玉清

证书编号　AY2144018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9601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10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姓　　名：朱玉清

证件号码：411526198612015436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12月

批准日期：2020年10月18日

管 理 号：202010008440000004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朱玉清

身份证号：41152619861201543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29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玉清　　社保电脑号：634045808　　身份证号码：4115261986120154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4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5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6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7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8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9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0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1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2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1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2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3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4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5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6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7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8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合计				25897.5	13192.0			14400.58	5176.5			1029.53		488.08		1024.84	306.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8e84b87c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7日

4.13 勘察工程师李凯

使用有效期：2025年04月18日
- 2025年10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李凯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年11月27日

注册编号：AY20205300557

聘用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11月27日-202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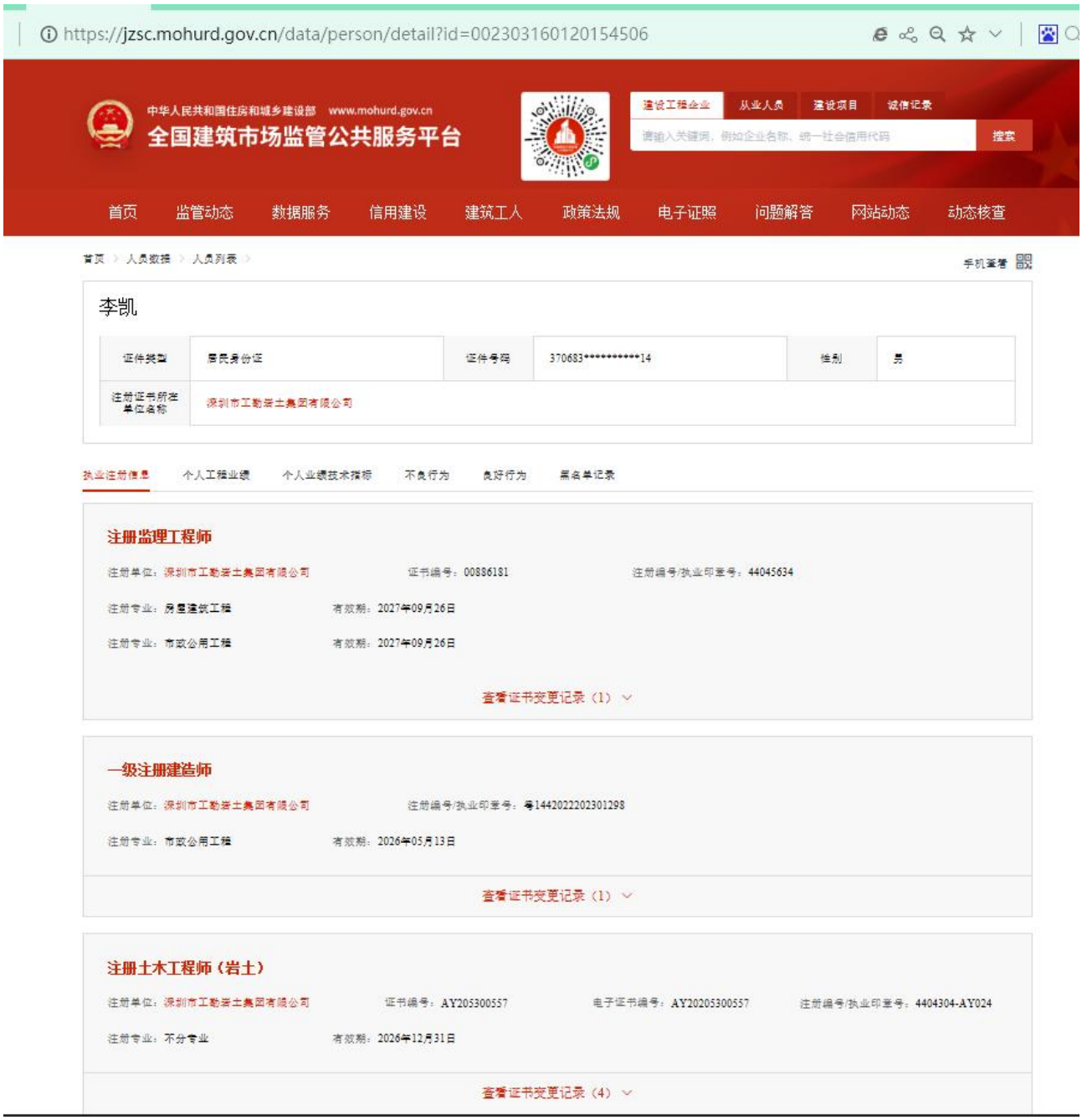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李凯

签名日期：2025.4.18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7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01545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凯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683**********1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0088618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5634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2027年09月26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7年09月26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粤1442022202301298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6年05月13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205300557
电子证书编号：AY2020530055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304-AY024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李 凯

证 书 编 号　AY2053005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8151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3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MY00019167



姓名：
Full Name 李 凯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9年1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年09月04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7 年 03 月 24 日
Issued on

管理号：20160083300820
File No. 163327020004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李凯

证书编号：24440301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证书流水号：85235　　有效期至：2027-09-20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



姓　　名：李凯

证件号码：370683198911271914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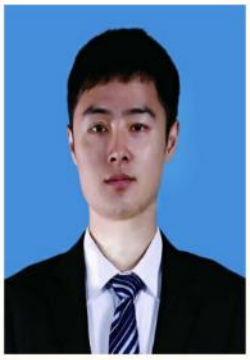
批准日期：2023年09月24日

管 理 号：202309072440000000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凯

身份证号：3706831989112719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2871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凯　　社保电脑号：649879437　　身份证号码：3706831989112719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66.68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66.68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illegible]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illegible]	4000	[illegible]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illegible]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23501.44	11943.04			14400.58	5176.5			993.78		419.62		320.84	280.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8e85c0d0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7日

4.14 勘察工程师赵园园

使用有效期：2025年04月23日
- 2025年10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赵园园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3年01月03日

注册编号：AY20194401576

聘用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2年12月16日-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赵园园

签名日期：2025.04.23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16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30776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赵园园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703**********40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94401576 电子证书编号：AY2019440157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304-AY019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2）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赵园园

证书编号　AY1944015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5061

发证日期　2019年08月19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姓　　名：赵园园

证件号码：210703198301032640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3年01月

批准日期：2018年10月21日

管 理 号：20181000844000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105873 号

赵园园 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经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岩土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园园　　社保电脑号：621356029　　身份证号码：21070319830103264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21341.44	10791.04			11989.38	4398.7			919.78		402.24		838.24	244.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8e8550fb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15 勘察工程师张成武

使用有效期：2025年04月22日
- 2025年0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张成武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3年05月16日

注册编号：AY20224401956

聘用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2年06月02日-2025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张成武

签名日期：2025.4.22

发证日期：2022年06月02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17525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张成武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822**********3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224401956 电子证书编号：AY2022440195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304-AY026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5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张成武

证书编号　AY2244019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1655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02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职业资格。

姓　　名：张成武

证件号码：350822199305165336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5月

批准日期：2021年10月24日

管 理 号：20211000844000000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张成武

证书编号：24440301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证书流水号：85234　　有效期至：2027-09-20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



姓　　名：张成武

证件号码：350822199305165336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5月

批准日期：2023年09月24日

管 理 号：2023090724400000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成武

身份证号：35082219930516533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1285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成武　　社保电脑号：801496787　　身份证号码：3508221993051653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66.68	155.56	1	2757	12.41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66.68	155.56	1	2757	12.41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2.41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2.41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2.41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illegible]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illegible]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21358.24	10800.0			14400.58	5176.5			935.94		390.02		920.84	280.3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8e84c4bf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7日

4.16 勘察工程师吴贤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贤

身份证号：3604301985071029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186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贤　　社保电脑号：616721778　　身份证号码：3604301965071029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illegible]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illegible]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24341.44	12391.04			14400.58	5176.5			1019.78		437.12		920.84	280.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8e84c3af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7日

4.17 勘察工程师孙超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孙超

身份证号：36250219860630003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78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超　　社保电脑号：619012965　　身份证号码：3625021986063000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24341.44	12391.04			14400.58	5176.5			1019.78		437.12		320.84	280.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8e84c1f5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7日

4.18 勘察工程师张昌欢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昌欢

身份证号：42098319871215243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9880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昌欢　　社保电脑号：613692347　　身份证号码：4209831987121524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64.82	25.93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64.82	25.93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合计				20832.93	11074.08		5423.93	2017.84				965.78		349.66		792.84	248.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8e854b88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7日

4.19 勘察工程师陈强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强

身份证号：4211221984051646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岩土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371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强　　社保电脑号：613441971　　身份证号码：4211221984051646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66.68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66.68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illegible]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illegible]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合计				18497.83	9282.08			11369.48	4186.88			809.92		318.3		677.2	19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8e8549ee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7日

4.20 勘察工程师郑孝智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孝智

身份证号：42102419891102173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1254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孝智　　社保电脑号：633763121　　身份证号码：4210241989110217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64.82	25.93	1	2757	12.41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64.82	25.93	1	2757	12.41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2.41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2.41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2.41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7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8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合计				20562.76	10471.6			11979.02	4398.72			935.94		301.3		722.04	230.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8e854b39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8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1 测量工程师徐正涛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姓　　名：徐正涛

证件号码：511223198308070519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08月

批准日期：2020年09月06日

管 理 号：202009072440000000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徐正涛

身份证号：5112231983080705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854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正涛　　社保电脑号：614963828　　身份证号码：5112231963080705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24341.44	12391.04		14400.58	5176.5				1019.78		437.12		320.84	280.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8e86249a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2 测量工程师张永善



姓名：张永善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06月

籍贯：青海民和 民族：汉

专业名称：测 绘

资格级别：高级工程师

初任时间：2014年12月

首次任期：2014 年 12 月 16 日

至 年 月 日

发证单位：

2015 年 1 月 1 日

证书编号：96301130796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永蕾　　社保电脑号：646124760　　身份证号码：6321221980061225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illegible]	18.88	4.72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474.37	9931.68			3312.11	1112.8			909.08		261.68		660.12	216.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8e8620f4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3 测量工程师王成辉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

姓　　名：王成辉
证件号码：620503198510057014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10月
批准日期：2022年09月18日
管 理 号：20220907244000000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成辉　　社保电脑号：618455490　　身份证号码：620503198510057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illegible]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illegible]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24341.44	12391.04			14400.58	5176.5			1019.78		437.12		920.84	280.3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8e862207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7日

4.24 测量工程师王文文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



姓　　名：王文文

证件号码：410926199205181221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2年05月

批准日期：2022年09月18日

管 理 号：2022090724400000009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自然资源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文文

身份证号：41092619920518122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871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文文　　社保电脑号：646684063　　身份证号码：4109261992051812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64.82	25.93	1	2757	12.41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64.82	25.93	1	2757	12.41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2.41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2.41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2.41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合计				19419.23	10471.6			3312.11	1112.8			935.94		301.3		722.04	230.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8e863cca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8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5 测量工程师董权伟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自然资源部



姓　　名：董权伟

证件号码：522501199403075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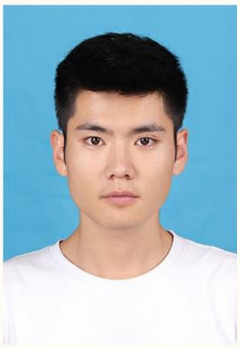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03月

批准日期：2022年09月18日

管 理 号：20220907244000000120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董权伟

身份证号：52250119940307553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07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190300602924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8月2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董权伟　　社保电脑号：648701594　　身份证号码：5225011994030755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18.88	4.72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474.37	9931.68			3312.11	1112.8			909.08		261.68		666.12	216.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8e8622bf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7日

4.26 测量工程师赵会军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赵会军

身份证号：6224291992082724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853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会军　　社保电脑号：644128696　　身份证号码：6224291992082724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64.82	25.93	1	2757	12.41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64.82	25.93	1	2757	12.41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2.41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2.41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2.41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合计				19419.23	10471.6			3312.11	1112.8			935.94		301.3		722.04	230.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8e858aaf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7日

4.27 物探工程师姜鹏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姜鹏

身份证号：3625221992031500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物探及遥感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0300303682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7月17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姜鹏　　社保电脑号：646796178　　身份证号码：362522199203150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66.68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66.68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合计				21857.83	11074.08			14400.58	5176.5			965.78		349.66		792.84	248.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8e854de1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8 物探工程师杨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晨

身份证号：36220419901007575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6185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晨　　社保电脑号：639888184　　身份证号码：3622041990100757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64.82	25.93	1	2757	12.41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64.82	25.93	1	2757	12.41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2.41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2.41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2.41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3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illegible]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illegible]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illegible]
2025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illegible]
2025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19700.66	10624.24			3312.11	1112.8			935.94		384.8		900.96	275.3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8e854e55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7日

4.29 物探工程师陈军平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军平

身份证号：62242919850619541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岩土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347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军平　　社保电脑号：632965924　　身份证号码：6224291985061954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illegible]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illegible]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22792.56	12391.04			3312.11	1112.8			1019.78		437.12		920.84	280.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8e862100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7日

4.30 室内试验负责人张明民



（发证单位钢印）

发证单位 （公章）

发证时间 2012.12

证书编号 黔中地2012-0014

姓　　名 张明民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03

工作单位 贵州省地质矿产局一〇五地质队

系　　列 工程　专　业 地质

中级职务任职资格 工程师

评审组织 贵州省工程技术系列中级评审委员会

任职资格时　　间 2012 年 12 月 27 日

审批单位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明民　　社保电脑号：644135190　　身份证号码：4307231985031848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66.68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66.68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illegible]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illegible]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22421.44	11367.04			14400.58	5176.5			965.78		406.48		920.84	280.3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8e8630ae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7日

4.31 专职安全员刘铁博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铁博

身份证号：2302021985061620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463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1）0004178



姓　　名：刘轶博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06月1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5月06日

有 效 期：2023年02月13日　　至 2026年05月0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07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设工程安全主任》任职培训证书



刘轶博 同志：

于2016 年09 月19 日至09 月 22 日在深圳市建设培训中心参加《建设工程安全主任》任职培训班，经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深建培证 AQ160054

2016年 09 月 28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轶博　　社保电脑号：621903009　　身份证号码：230202198506162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66.68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66.68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合计				21857.83	11074.08			14400.58	5176.5			965.78		349.66		792.84	248.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8e84c60d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7日

5 投标人获奖情况（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可提供）

获奖一览表（若有）（上限 5 项）

号 序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其他
1	深圳市莲塘口岸工程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2023 年 3 月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三等奖
2	盐龙大道南段快速工程第二标段倾斜摄影测量,地形测量,管线探测	2023 年 3 月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三等奖
3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	2023 年 7 月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一等奖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工程(含西延线)初步勘察、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	2023 年 7 月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一等奖
5	东莞市虎门镇雨污分流改造一期工程（白沙、博涌、赤岗、龙眼、新联、镇口社区）	2023 年 7 月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二等奖
6	深圳技术大学(一期)岩土工程勘察	2024 年 12 月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岩土工程技术服务项目)一等奖
7	株洲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物流中心项目岩土工程勘察	2024 年 12 月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岩土工程技术服务项目)一等奖
8	深圳美术馆新馆与深圳市图书馆调剂书库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2024 年 12 月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岩土工程技术服务项目)一等奖
9	深圳中学（泥岗校区）岩土工程勘察	2023 年 5 月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岩土工程技术服务项目)一等奖
10	平安金融中心南塔项目岩土工程勘察	2023 年 5 月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岩土工程技术服务项目)一等奖

注：已获奖项证明资料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其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

编号：2021A0423

获奖证书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市莲塘口岸工程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工程勘察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03月

编号：2021A0188

获奖证书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 盐龙大道南段快速工程第二标段倾斜摄影测量,地形测量,管线探测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工程勘察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03月

获奖证书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项目 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合作单位：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获奖证书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工程（含西延线）初步勘察、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 项目 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合作单位：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获奖证书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东莞市虎门镇雨污分流改造一期工程（白沙、博涌、赤岗、龙眼、新联、镇口社区）项目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获奖证书

编号：2024-A01A-000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技术大学（一期）岩土工程勘察 在 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评选中，荣获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岩土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潘启钊 2. 赵家福 3. 李先圳 4. 吴　贤 5. 管军武 6. 刘锡儒 7. 孙　超 8. 黄明辉 9. 张昌欢 10. 王倩倩 11. 许建瑞 12. 李新元 13. 林　雄 14. 杨　晨 15. 侯钟发 16. 姜　鹏 17. 陈　强 18. 余洪成 19. 阮灿辉 20. 徐超斌

扫码查验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获奖证书

编号：2024-A01A-012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 株洲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物流中心项目岩土工程勘察 在 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评选中，荣获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岩土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赵家福 2. 吴　贤 3. 李先圳 4. 孙　超 5. 潘启钊 6. 刘锡儒 7. 阮灿辉 8. 姜　鹏 9. 陈　强 10. 陈　磊 11. 余洪成 12. 林　雄
13. 侯钟发 14. 杨　晨 15. 吴智龙 16. 陈军平 17. 郑孝智 18. 高　博 19. 叶　青 20. 胡彩侠

扫码查验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获奖证书

编号：2024-A01A-014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美术馆新馆与深圳市图书馆调剂书库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在 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评选中，荣获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岩土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黄明辉 2. 潘启钊 3. 吴　贤 4. 林　雄 5. 杨　晨 6. 许建瑞 7. 侯钟发 8. 姜　鹏 9. 陈　强 10. 余洪成 11. 郑孝智 12. 陈军平
13. 胡彩侠 14. 叶　青 15. 吴　茂 16. 邹伟希 17. 农文龙 18. 何　欢 19. 何卫兴 20. 黎龙成

扫码查验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获奖证书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深圳中学（泥岗校区）岩土工程勘察”项目，在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荣获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岩土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一等奖

设计人员：

1.吴贤 2.李先圳 3.刘锡儒 4.张明民 5.叶青 6.高博 7.吴智龙 8.章建新 9.元丹仪 10.吴茂 11.陈武欢 12.欧卓勇 13.赵阳阳 14.温德炜 15.何欢

深勘设协[2023]17号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获奖证书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平安金融中心南塔项目岩土工程勘察”项目，在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荣获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岩土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一等奖

设计人员：

1.李新元 2.潘启钊 3.林强有 4.杨晨 5.孙超 6.赵家福 7.付文光 8.许建瑞 9.黄明辉 10.吴贤 11.李先圳 12.姜鹏 13.张建 14.陈军平 15.刘锡儒

深勘设协[2023]17号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6 信用情况

投标人近 3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处罚日期为准）查询结果，**投标人无需提供，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查询。**企业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包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注：以上信息由招标人查询并截图留存。

7 其他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我方参加布吉河（中下游）升级改造工程勘察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比（ 99.5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深圳市海顺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 0.5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　注	无	

注：1.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 年 08 月 29 日

7.1 股东控股情况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注册号：	440301102784651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2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1-10-1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5-09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汕合作区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全称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840	本地企业	法人股东
深圳市海顺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	本地企业	合伙企业

7.2 承诺函

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我单位参加贵司 布吉河（中下游）升级改造工程勘察 （项目名称） （工程编号： 2312-440300-04-01-574932001001 ）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的。

（10）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1）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2）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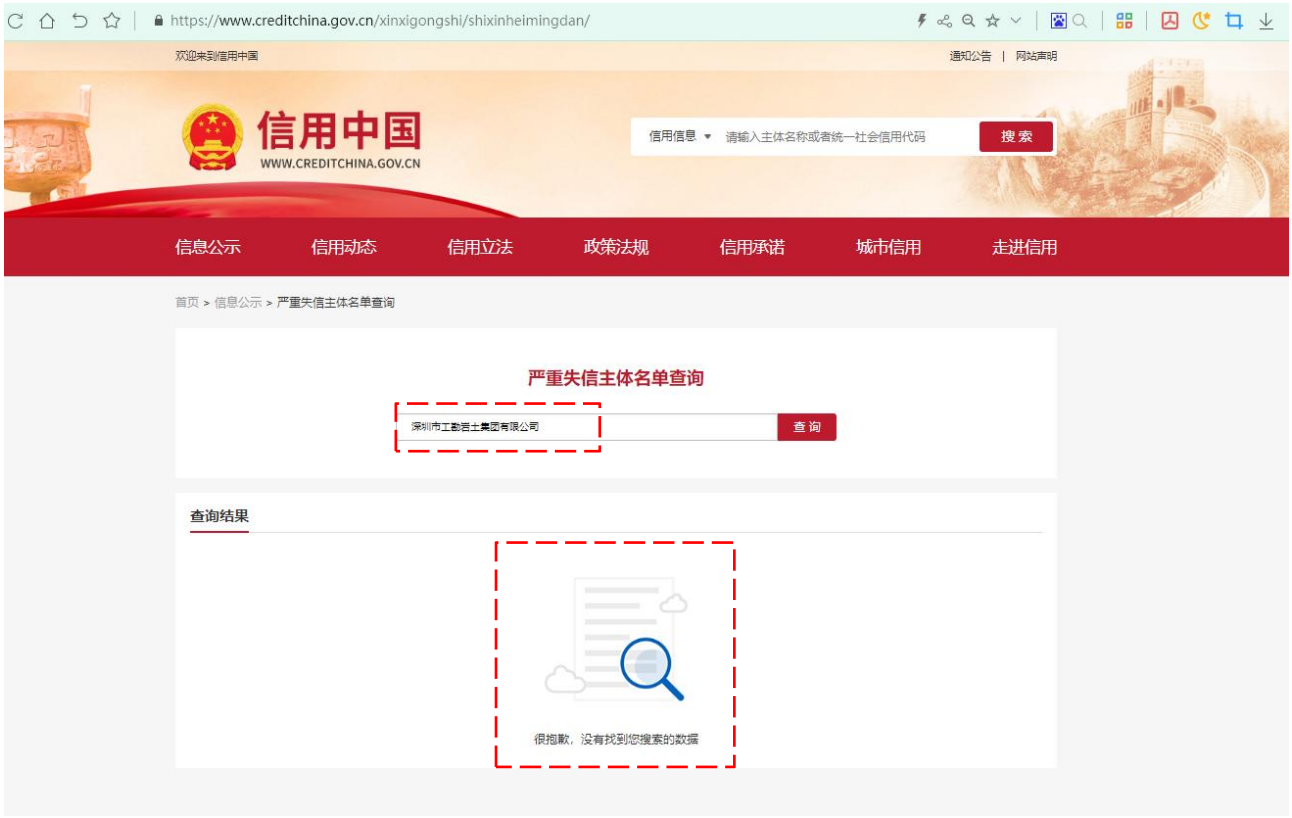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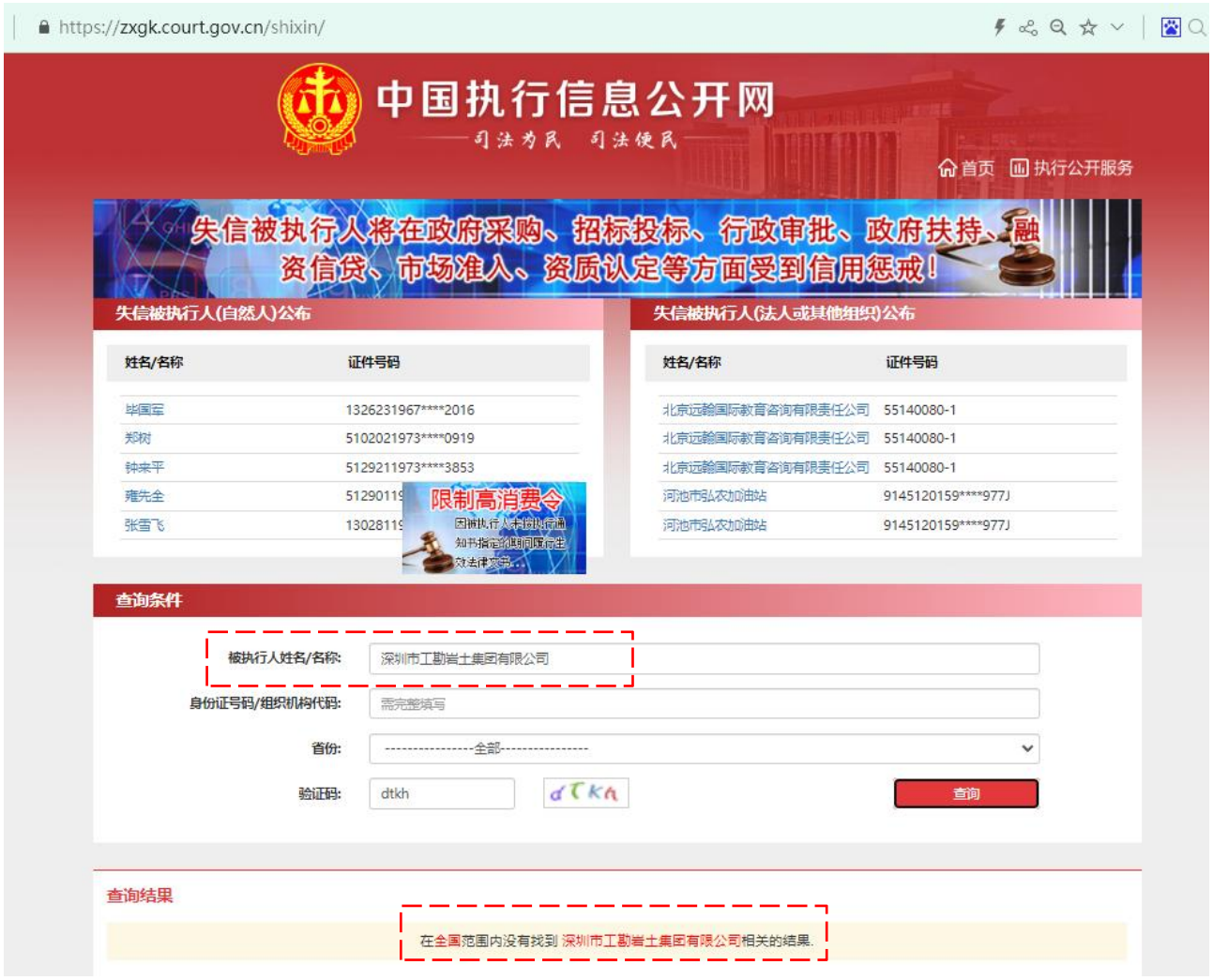
日 期：2025 年 08 月 29 日

7.3 企业社会信用情况

(1) 失信惩戒情况：无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公正司法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张雪飞
限制高消费令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dtkh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2) 安全生产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7317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李红波

单　位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2年12月05日　至 2025年12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5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 行政处罚与不良记录：无



